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頒發新任主管聘書。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4

(三)109 年 3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5

(四)報告案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校務研究中心)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校各行政單位報告各項防疫措施案。

(本校各行政單位).....7

3.本校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新增切結書及因應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武漢疫情調整報告案。(研發處).....60

4.「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受理校內申請作業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止一案，提請報告。(研發處).....65

(五)提案討論

1.本校「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修正案，提請追認案。(教務處)97

2.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修正案。(師培中心).....99

3.臨時提案：修正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應變計畫」案。(學務處).....111

(六)工作報告

1.教務處.....123

2.通識教育中心.....127

3.學生事務處.....128

4.總務處.....135

5.研究發展處.....149

6.教學發展中心.....152

7.圖書館.....153

8.教育學院.....156

9. 人文藝術學院.....	157
10.理學院.....	158
11.進修推廣處.....	159
12.人事室.....	163
13.主計室.....	166
14.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74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77
16.秘書室.....	183
17.北師美術館.....	185
18.附屬實驗小學.....	186

(七)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頒發新任主管聘書。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擬開放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案。	照案通過，請依程序配合修正校內相關法規。	進推處	一、依決議執行。 二、學則修正草案併教務處學則修正案續提 3 月 2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
2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案。	一、第六點第(一)款 C3 教學實踐研究類之第 3 目修正為「主持科技部或教育部 之 教學 實踐 相關計畫至少 2 案」。 二、刪除各類附表之性別欄。 三、附表獎勵項目 C1 類之「學術論文、專書、專利」項目中第 5 項，增列「 同一專書篇章至多採計三篇，上限為 15 分 」。 四、附表獎勵項目 C3 類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項目修正為「 教學實踐成果 」；「研究計畫」項目修正為「 教學實踐相關計畫 」。 五、其餘照案通過。	研發處	已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並提報 109 年 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三)109年3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3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3月1日	日	學生宿舍開舍	學務處生輔組	
3月1日	日	108-2基宜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提報	特殊教育中心	提報期程：2/17-3/22
3月1日~3月31日	日~二	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工作	進修教育中心	
3月2日	一	109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第一梯次放榜系所成績複查截止日	教務處	
3月2日~3月13日	一~五	加退選課、校際選課	教務處	
3月2日~3月16日	一~一	108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第三階段選課作業暨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進修教育中心	
3月2日~4月2日	一~四	受理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員學生證蓋註冊章	進修教育中心	
3月2日~3月31日	一~二	資源教室學生ISP會議	學務處資源教室	了解資源教室學生個別學習及生活需求，制定本學期個別化支持計畫，做為提供學生協助之依據。
3月4日	三	109學年度校內班、澎湖班、原民班放榜會	進修教育中心	
3月5日	四	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5次進修事務會議	進修教育中心	
3月6日	五	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一階段放榜	進修教育中心	
3月7日	六	辦理108學年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考試	資訊科學系	
3月7日	六	109D202兒童毛筆書法班開始招生	推廣教育中心	
3月9日	一	109年度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收件截止	研發處 綜企組	
3月9日~3月20日	一~五	108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清單製作呈核	進修教育中心	
3月10日	二	本校109年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含新南向)計畫申請收件截止	研發處 國際組	
3月10日	二	校長遴選候選人座談會(第1場)	人事室 秘書室	
3月12日	四	109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第一梯次放榜系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截止日	教務處	
3月13日	五	110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一般項目)報部	教務處	
3月13日	五	就學貸款收件截止	學務處生輔組	
3月14日	六	109D201兒童硬筆書法班開班	推廣教育中心	
3月16日~3月18日	一~三	考生服務隊培訓	資源教室	配合本校辦理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辦理考生服務隊教育訓練。
3月16日起	一	開放教職員工查閱：108年各類所得稅扣繳憑單	出納組	薪資系統(6.7所得扣繳憑單)
3月16日~3月26日	一~四	日本立命館大學交流	心理與諮商學系	
3月16日	一	108-2隨班附讀錄取公告	推廣教育中心	
3月17日	二	公告109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第二梯次錄取名單(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教務處	
3月19日	四	寄發109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錄取通知	教務處	

3月19日	四	108-2隨班附讀繳費截止	推廣教育中心	
3月19日	四	108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選課清單製作發放	進修教育中心	
3月20日	五	109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第二梯次放榜系所成績複查截止日	教務處	
3月21日	六	109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術科測驗	教務處 體育學系	
3月21日	六	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幼教系第二階段面試	進修教育中心	
3月23日	一	108-2基宜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提報資料書審	特殊教育中心	書審期程：3/23-3/30
3月23日	一	身障術科考試-音樂	音樂系	藝術館
3月24日	二	1. 109D303 達克文創藝術幼兒師資培訓班(初階)插班截止 2. 2020夏令營徵件截止	推廣教育中心	
3月24日	二	校長遴選候選人座談會(第2場)	人事室 秘書室	
3月25日	三	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班代表聯席會議	進修教育中心	
3月25日	三	第173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3月26日	四	課業精進夥伴說明會	教發中心	
3月27日	五	學生學習社群說明會	教發中心	
3月27日	五	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二階段放榜	進修教育中心	
3月31日	二	109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第二梯次放榜系所(心諮碩)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截止日	教務處	
3月31日	二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校內申請收件截止	研發處 綜企組	
3月31日	二	108-2基宜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提報資料補件	特殊教育中心	補件期程：3/31-4/12
3月31日	二	校長候選人辦學理念說明會。	人事室 秘書室	

(四)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校務研究中心）

報告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校各行政單位報告各項防疫措施。	
說明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校成立防疫工作小組，並於109年1月30日、2月5日、2月11日、2月14日及2月20日分別召開防疫工作協調會、防疫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全校防疫會議籌備會、防疫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及行政單位防疫工作會議，研訂並執行本校各項防疫措施，將視疫情發展狀況，隨時召開會議，滾動調整符合現勢之防疫措施。	
	二、 本校已於校首頁設置防疫專區，除上載本校因應措施、政府公告及衛教宣導，並提供本校各單位防疫專區連結，供全校教職員生知悉各單位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	
	三、 有關本校港澳生及大陸學位生目前情況概述如下：	
	(一)港澳生：總計66名，目前概況如下：	
	狀態	人數 備註
	在校外居家檢疫	14 自2/7起來臺者。
	暫緩來臺	23
	較早回台	10 於2/7前來臺者，均已逾自主健康管理期限。
	未離臺	12 寒假續留臺灣者。
	未返港	1 至新加坡旅遊，已返臺。
	復學後未返臺	1 108-1復學。
	擬休學	1 人在澳門
	無意願就讀，未辦退學	1 人在澳門
	108-2無學籍	3 2人待辦畢業離校、1人待辦延畢。
	(二)大陸學位生：總計13名，均暫緩來臺。	
	(三)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學生名單不附於會議資料，各單位如有業務需要，請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查詢。	
	四、 有關國際學位生(含住宿生)及交換學生部分，說明如下：	
	(一)國際學位生(含住宿生)：完成清查確認本校 64 名國際學位生未有於 14 天內在中國地區（含港澳）居住、旅遊以及轉機相關旅遊	

史，已提醒學生勿於疫情嚴重地區辦理轉機，以減少感染機會。韓國籍之學生4位，2名休學中，1名寒假期間未離境，1名預計於2月26日入境，需進行居家檢疫。

(二)outbound 交換生：

1. 108學年度共計13名同學至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其中11名已返台，其餘2名原訂108學年度下學期至湖南師範大學及華東師範大學交換，目前皆已取消交換計畫。
2. 108學年度共計13名同學至韓國姊妹校交換，1位已於1月份結束交換後返台；7位學生目前在韓國，已聯繫確認身體狀況良好並提醒學生做好防疫措施；5名學生目前在台灣，均已取消或延後交換計畫。

(三)inbound 交換生

1. 108學年度原訂15名交換學生，其中舊生9人(韓國籍7人)、新生6人(韓國籍3人)。韓國籍之舊生1名現居香港，已通知保留該生交換資格，並延後至下學期辦理；3名韓國籍之舊生於寒假返國並陸續於2月8日前抵台，經詢問均未有身體不適狀況，其餘韓國籍之舊生寒假期間並未返回韓國。
2. 韓國籍新生3位，已通知所屬學校延後辦理交換事宜。
3. 已確認本學期交換生無中港澳旅遊史及轉機中港澳。

五、 本校各單位防疫措施附件如下：

(一)教務處：

1. 附件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2. 附件2：安心就學措施支援服務。
3. 附件3：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教師上課期間防疫注意事項。
4. 附件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5. 附件5：教務處華語文中心防疫措施。

(二)學務處：

1. 附件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防疫注意事項。
2. 附件7：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2學期學生入住學生宿舍注意事項。
3. 附件8：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新冠病毒疫情之宿舍管理措施以及執行流程(SOP)。
4. 附件9：餐廳防疫應變措施。
5. 附件10：因應新型冠狀肺炎衛保組防疫措施。
6. 附件11：學務處校安組防疫宣導事項。
7. 附件1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及團體活動之防疫措施。
8. 附件13：致全校師生與同仁的防疫心靈保健指南。
9. 附件14：體育館防疫應變措施。

(三)研發處：

附件15：研究發展處防疫措施。

(四)進修推廣處

	附件16：進修推廣處防疫措施。 (五)本校防疫物資目前情況概述附件如下： 附件17：防疫物資統計表（總務處）。 附件18：防疫物資儲備情況（學務處衛保組）。 (六)總務處經管空間的防疫措施如下： 附件19：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上課空間防疫措施。 附件20：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場地借用自主防疫管理表。 (七)師培中心 附件21：師培中心因應延後開學措施。 (八)圖書館 附件22：圖書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與入館須知。 (九)教發中心 附件2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師生參與研習活動防疫措施。 (十)計網中心 附件24：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公告。 (十一) 人事室 附件25：本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差假管理措施。 (十二) 北師美術館 附件2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防疫措施與入館須知。
主席裁示	一、請今日列席之學生會及宿委會法律組代表協助轉知所有同學以下事項： (一) 加入疾管署「疾管家」Line 好友，以瞭解並掌握疫情最新且正確之訊息，及時做好自身防護措施。 (二) 於校首頁「防疫專區」瞭解本校各項因應防疫措施。 (三) 倘對於防疫措施有任何意見或問題，請於「防疫專區」之「意見反應區」提問，各單位將及時回覆。 二、目前尚缺自動手指消毒機之地點，有圖書館及北師美術館，請學務處衛保組購得自動手指消毒機後，優先設置。另請衛保組再檢視並記錄其他需要之地點，儘速補齊。 三、目前額溫槍優先發放各系所，以及開學學生接觸頻繁之部分行政單位，其他單位倘因辦理活動，有較多額溫槍需求，可向其他單位先行借用，或自行採購，再行檢據核銷。 四、為提供將來可能疫情調查使用，學校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和學生團體應掌握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紀錄（如：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參與名單、學生及老師參與系所活動紀錄等）。

報告單位：本校各行政單位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一、前言

為使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未能如期或無法入境返校之學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目前為未能入境之陸生及港澳生)能安心就學，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7 日通報並依據 109 年 2 月 10 校安通知，就陸生及港澳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考試成績、請假、休退學及復學、畢業資格、研修或交換生資格保留及相關輔導事項，提供彈性修業措施。

二、彈性修業措施

(一)開學選課

1. 學生如因本次疫情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至系統完成選課作業，將於學期初確認學生選課現況，專案協助學生完成選課程序。
2. 將依學生個案現況，彈性放寬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或科目數之限制。

(二)註冊繳費

1. 放寬 108-2 學期繳費註冊期限，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申請延後註冊並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前揭申請延後註冊期限以開學日起 6 週內完成為原則。
2. 學生如於開學日前申請休學無需繳交學雜費，未休學者繳費原則如下：
 - (1) 學士班陸生及港澳生，依修習學分數決定應繳學分費，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 (2) 研究所陸生，原一二年級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因應此次疫情，採彈性收費方式，比照現行 3 年級以上收費標準，如為 9 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 (惟就學期間至少仍應繳足 4 學期全額學雜費)；如為 10 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
3. 研究所港澳生，依修習學分數決定應繳學分費，如為 9 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如為 10 學分(含)以上收取學雜費基數與所修習學分數學分費。
4. 學生如有團體保險費需求及相關事項可逕洽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三)修課方式

1. 請學生與授課教師聯繫，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可行方式。
2. 因應學生修課需求(如涉及擋修或本學期欲畢業之應屆畢業生尚缺畢業學分之課程)，得由授課教師評估彈性授課方式，例如採遠距教學(含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或其他替代方式，必要時請各開課單位協助授課教師將授課內容併同教材等授課資料上傳本校數位教學平台：「智慧大師」或「教學魔法師平台」，以協助因疫情延後或無法入境返校學生之學習。
3. 本校將購置 **EverCam 軟體**提供師長非同步教學使用【詳見附件本校計算機及網路中心提供之說明】。

(四)考試成績

各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五)學生請假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將通知各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學生如因疫情請假未能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修課，其請假時數不列入缺課時數計算，不受本校學則缺課或勒令修學相關規定限制。

(六)休退學及復學

1. 休學：學生 108-2 無法來臺就讀者，得以通訊方式申請辦理休學，如休學期滿者得以特殊因素專案辦理延長休學且該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2. 學雜費退回：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現行退費時間點限制。
3. 放寬退學規定：將依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專案認定，適度放寬退學規定，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 復學後輔導：學生復學時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將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七)畢業資格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請各開課單位考量學生返校時間，依課程之科目性質，與授課教師協調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學習時數、服務時間等。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因本校本屆大四生無校級畢業門檻，將通知並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自訂之學生畢業資格條件，應掌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欲畢業之學生通過情形，並視學生情形斟酌放寬，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3.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 8 點，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惟各系所應全程錄影留存。

(八)交換生資格權利：將先暫緩 108-2 本校與大陸地區學生交換交流。

(九)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學務處及各系所應主動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本校學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陸港澳學生無法返台就學暨本國學生居家隔離無法返校就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提出 3 項安心就學措施支援服務，協助有意願進行遠距教學的教師進行同步或非同步教學。

➤ 【同步教學方式】-陸港澳生不適用

本國師生若是因疫情關係而無法到校授(上)課時，本校提供同步教學相關措施，本校採購數套 **zoom 視訊會議軟體授權**(可接受同時 50 人進入會議室)，可臨時提供給有需要的教師申請使用，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官網的說明文件：https://zoomnow.net/zntw_zoom_step_by_step.php。另將視實際需要辦理相關說明會。
(陸港澳學生因同步通訊的會議軟體大多都遭到「網路長城」封鎖無法正常使用，故不建議採用同步教學方案。)

➤ 【非同步教學方式】-全部地區師生皆可適用

1. 使用 EverCam 錄製電腦畫面與教師聲音，並上傳至本校教學魔法師平台進行影音互動教學

考量錄製影片的便利性與不影響教師原有授課模式，建議老師可透過 EverCam(手機或平板自行錄影亦可)方便教師錄製簡報教材的內容並收錄麥克風的聲音，相關的操作說明可參考 EverCam 官網操作說明：<https://tw.formosasoft.com/km/20>，另將視實際需要辦理相關說明會。產出錄影檔後再上傳至本校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供陸港澳與本國學生使用，目前已確定於中國可以順利連線到本校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不含 Google Drive 檔案教材與 youtube 影片)。

2. 直接使用本校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上傳教材、指派作業、課程討論、課程公告與學生進行線上互動

本校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提供教師上傳教材、指派作業與課程討論、課程公告等功能，教師可直接於平台上與學生進行非同步的線上互動教學，掌握學生學習情況與學習歷程，有關教學魔法師的使用支援服務，請洽詢本校計中。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教師上課期間防疫注意事項 General Guidance for 2020 Novel Coronavirus in Classrooms

- 一、上課期間，避免使用冷氣空調，請同學進教室後立刻打開窗戶及前後門，維持室內通風以保持空氣流通，亦可評估是否開風扇。

Please avoid using air-conditioning during classes. To keep the classroom ventilated, teachers and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opening windows and doors when entering.

- 二、提醒學生勤洗手並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或咳嗽時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

Please wash hands regularly and keep good personal hygiene habits (e.g. cover your mouth and nose when you cough or sneeze, wash your hands after sneezing, properly dispose of body secretions etc.).

- 三、請老師或同學間主動關心彼此健康狀態，如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咳嗽或喉嚨不適等呼吸道症狀，請主動戴上口罩，並立即洽本校衛生保健組或立刻就醫。

Teachers and students should care for one another. For anyone that has a cough, fever (ear temperature $\geq 100.4^{\circ}\text{F}$ / forehead temperature $\geq 99.5^{\circ}\text{F}$), or sore throat, please wear a surgical mask spontaneously and report to the Health Center or go to the hospital immediately.

- 四、上課期間，建議老師上課避免使用麥克風(或可自備麥克風)，如需使用，請責成班上同學於上課前擦拭麥克風。

*系所經管教室請自行備置酒精，校經管教室由學校統一提供，請同學就近取用，使用後務必歸還，酒精置放位置：明德樓-通識中心、篤行樓-進修推廣處、至善樓-教育學院院長室、視聽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The usage of the classroom microphone is inadvisable (teachers could bring their own microphone instead). If need be, please sterilize the classroom microphone before use.

- 五、教室門把、電源開關及教學視聽設備每日由各該負責工讀生進行擦拭消毒。

Classroom door handles, light switches, and audiovisual equipment will be disinfected every day.

附件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一、停課標準

1. 參照教育部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相關規範辦理。
2.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期程為 14 天，停課標準如下：
 - (1)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 (2)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全校停課。
 - (3) 前述 1 至 2 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得視疫情調查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 (4) 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 (5)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3. 學生如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道症狀時，應戴上口罩立即就醫，如經醫生評估應請假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缺席之課程，請參見第二項「個別學生請假期間的自主學習」辦理。
4. 教師如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道症狀時，應戴上口罩立即就醫，如經醫生評估應請假在家自主健康管理，請即刻聯繫開課系所，所遺課程之課務安排，依照第三項「教師請假期間的課務安排」辦理。
5. 當學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

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二、個別學生請假期間的自主學習

1. 個別學生請假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由授課教師評估彈性授課方式，例如採遠距教學(含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或其他方式，必要時請各開課單位協助授課教師將授課內容併同教材等授課資料上傳本校數位教學平台：「智慧大師」或「教學魔法師平台」，提供學生自主學習。
2. 自主健康管理學生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報且完成請假手續，相關單位應即知會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通知授課教師知悉。
3. 若為確診病例者，請假中課程遇有考試得安排補考，不因請假而予扣分。

三、教師請假期間的課務安排

1. 請假 2 週(含)以內，由開課單位協助教師與學生協調補課時間。
2. 請假逾 2 週，由開課單位安排代課或協商師生維持採用補課方式。
3. 請假逾 4 週，由開課單位安排代課教師及相關事宜。
4. 前述請假若為確診病例或居家檢疫，所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成績考核計算。如需安排代課，由本校另支代課人員費用；若為教師自主性休養，教師應自行補課或負擔代課鐘點費用(依本校教師相關請假規定辦理)。
5. 前述補課或代課如需另行安排上課教室，請開課單位填寫教室借用申請單後，逕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

四、停復課及補課

1. 停復課：全校性停課期間與復課日期，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及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師生。
2. 補課：由教師與學生洽定補課時間與地點，並請開課單位填寫教室借用申請單後，逕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說明及注意事項 General guidance for 2019 Novel Coronavirus in CLEC

109 年 02 月 20 日

February 20, 2020

1. 請各班教師關心學生身體健康，如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通知中心，並請學生立即就醫。若篩檢為法定通報之傳染病，依照政府規定住院隔離；篩檢結果未出來前，請進行居家自主健康管理避免外出。

All class teachers must closely monitor students' health. For any student that has **fever symptoms (>38 degree) of lower respiratory illness**, please report to CLEC Office and request students to proceed specimens test immediately in the clinic. **If the test result is confirmed to have the 2019 Novel Coronavirus, by law, students must proceed hospital isolation. Before the releasing of the test results, students would be required to proceed home isolation and avoid to stay outside.**

2. 班上學生如有從事面對人群之打工，建議其上課佩戴口罩，保護同班師生。如在校期間出現疑似病徵，請至中心測量體溫，由中心登記後提供口罩佩戴，並請同學立即就醫以策安全。

For students that have close contact with crowds, please advise them to wear surgical masks at all time. For any students that have the fever or symptoms of lower respiratory illness during the class, please proceed to counter for measuring the body temperature. The counter will provide surgical mask and students need to proceed to clinic immediately.

3.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如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the novel coronavirus, please **wash hands regularly, cover when cough or sneeze and must properly disposal personal secretions.** Please **avoid to the crowded areas and/or areas that has poor air circulation.**

4. 維持教室內通風，教師進教室後請立即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避免循環傳染。地下室教室請打開門窗。

Keep classroom air circulation. Teachers would be required to open windows, doors when entering the classroom and please avoid using air-conditioning to minimize the risk of circulation infection. Basements would be required to open windows and door at all time.

5. 為免疫情擴大，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避免安排班級校外教學等活動。

Please do not arrange field trips during this period.

6. 教室內與中心辦公室皆備有酒精噴劑，師生可使用酒精噴霧進行消毒，請共同養成隨手消毒習慣。

Please use the alcohol sterilizer in the classroom or the office.

7. 請加入疾管家(line ID)了解衛生署最新通告，並將相關訊息轉知學生，加強學生防疫觀念。相關訊息亦可點閱疾管署專網：<https://www.cdc.gov.tw>

Please join LINE@ (疾管家) for any notices from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ust inform students any updates regarding the virus. Please also check the latest information for 2019 Novel Coronavirus on the website of the Centers for the Disease Control (<http://www.cdc.gov.tw>)

8. 請各班教師協助掌握學生假期或請假期間出國旅遊史 (出國旅遊、探親地點、時間)，以利中心掌控師生接觸史。

All class teachers must report back for students' travelling abroad history (location, time, purpose) in order to monitor contact history of all personnel in CLEC. (For students that stay in Taiwan during the holidays would not need to fill in the form).

9. 因應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日累積確診病例數持續快速上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2月10日00時00分起所有旅客經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轉機」得入境臺灣者，一律居家檢疫14天。**故新生及舊生盡量避免由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轉機入境臺灣**，如無法避免，請先行以 email 告知中心，並遵守檢疫規定隔離14天，未上課時數學費將會扣除，但不予以補課。由於目前疫情變化快，政策可能隨時會有異動，請多關注上台灣疾管署網站上的最新消息。網址為：
<https://www.cdc.gov.tw/En>

Because of the severe situation of COVID-19, the Taiwan government announced that from February 10, **all passengers change flights from China, Hong Kong, Macao to Taiwan must have home quarantine for 14 days.** We here remind all students who register for spring course of avoiding changing flights from the mentioned three places. If it cannot be avoided, please email to us in advance and follow the home quarantine policy for 14 days. We can refund the fee for missing classes because of home quarantine, but do not provide make-up class. Because the situation and policy changes really fast every day, please pay attention to the news on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WEBSITE: <https://www.cdc.gov.tw/En>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防疫注意事項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ormitory Epidemic Prevention Important Notice

- 一、同學請維持寢室內環境清潔與通風(打開窗戶與禁止使用冷氣)。

Please maintain the dorm room's cleanness and ventilation (please have windows open, and the air conditioner is forbidden).

- 二、宿舍各樓層廁所配置洗手乳，請同學平時勤作手部清潔、消毒。

Washrooms on each floor of the dormitory are equipped with hand-soap. Please pay attention to hand sanitation and sterilization.

- 三、同寢室當中若有學生感冒咳嗽，應請其戴上口罩，若沾上口鼻分泌物，立即汰換。

Please urge roommates who have a cold and coughing to put on masks and replacing the masks once contaminated by secretion.

- 四、同學在外用餐時應注意衛生，盡量選擇外帶，如於餐廳內用餐，應避免交談，以降低感染風險。

Students must pay attention to hygiene when dining out and choose to take out if possible. Avoiding talking when dining at restaurants to decrease the risk of being infected.

- 五、宿舍一樓設置「自我防護小站」，提供額溫槍、酒精瓶及稀釋漂白水，請住宿同學自主量測體溫、個人清潔及寢室擦拭消毒用。

Self-protection stations are set-up on the first floor of the dormitory to provide infrared forehead thermometers, alcohol and diluted bleach for boarding students to carry out body temperature self-check and dorm room sanitization.

- 六、為減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途徑，非住宿學生(含家長)不得進入宿舍(含大廳)，若有個人物品則交由櫃檯轉交同學。

To decrease the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routes of infection, non-boarders (parents included) are not allowed to enter the dormitory (including

the reception area). Any personal belongings will be left with the service desk staff to hand to students.

- 七、住宿期間如發現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向宿舍管理員及本校衛保組報告，宿舍依規定通報，並協助立即就醫。如學生經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該寢室同住人員為本國生者直接返家進行居家檢疫，若為外籍生則安排住所實施隔離檢疫，以避免疫情擴散(啟用成功宿舍作為隔離觀察處所)；如學生就醫後未能立即確診，在返校觀察期間亦應暫住於觀察處所，以避免疫情擴散。

During the self-health management period, when discovering symptoms such as fever, coughing, and tachypnea, one should contact the dormitory staff and the university health center. The dormitory will report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and assist the students to see a physician. If the students' diagnosis are confirmed of COVID-19, then all their roommates will be quarantined to prevent the spreading of the epidemic (Chenggong Dorm will be used as the designated quarantine observation location). If the students do not have an immediate diagnosis, then they should also remain in the observation location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the epidemic.

- 八、宿舍每日請清潔廠商針對公共區域如門把、桌面等常接觸之物品以稀釋漂白水實施擦拭消毒作業。

Sanitation contractors will perform daily sterilization with diluted bleach on public areas such as the doorknobs and desks where contacts with items often occur.

- 九、每週針對宿舍公共區域(各樓層洗衣間、浴室、廁所、樓梯間、自習室、會議室)，委請專業廠商噴灑藥劑實施環境殺菌消毒作業。

Weekly spray sterilization will be executed on the dormitory's public areas (each floor's laundry rooms, bathrooms, toilets, stairwell, study room and meeting room) by the professional disinfection services.

- 十、宿舍防疫措施原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狀況隨時調整。

The dormitory's epidemic prevention guideline will be amended according to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s announcement.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2 學期學生入住學生宿舍注意事項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Important Notice for 2019
Semester 2 Dormitory Check-in

一、108-2 學期學生第一、二宿舍於 3 月 1 日(週日)上午 08:00 開始入住。
2019 semester 2 dormitory check-in for Dorm No. 1 and 2 begins on March 1st (Sunday) at 8:00 am in the morning.

二、學生入住前應至學校網頁完成防疫調查表填報 (<https://forms.gle/q3JR11mCMMMvyeaRA>)，未完成者或 14 天內曾至中港澳旅遊者暫緩入住；進入宿舍前請配合量測體溫後始可進入宿舍，如有身體不適者(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建議暫緩入住。

Students should complete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investigation sheet via the university webpage (<https://forms.gle/q3JR11mCMMMvyeaRA>) before dormitory check-in. Students who failed to complete the sheet or have traveled to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within 14 days will temporarily be held from check-in. Please comply with the body temperature check prior to entering the dormitory. Students with any discomfort such as fever, coughing, and tachypnea symptoms, are recommended not to check-in until later.

三、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散布，家長於開舍日僅可協助學生載運個人行李至學生宿舍前放置，由學生自行或志工協助搬至寢室內，以減少傳染，管理人員將嚴格執行，敬請家長見諒並配合辦理。

To decrease the spread of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parents can only assist students to transport the personal luggage to the front of the student dormitory on the date of dormitory check-in; let students carry into the dorm room by themselves or with volunteers’ assistance in order to minimize infections. The dormitory management staff will enforce the rule strictly. We thank for parents’ understanding and cooperation.

四、開宿當日宿舍規劃體溫量測動線，入住同學請配合實施體溫量測。

The traffic flow line to measure the body temperature will be planned on the dormitory opening day, the checked-in student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measurement.

五、志工搬運服務時間：3 月 1 日上午 08:30 至 12:00 時止，下午 13:30 至 17:30 時止；一、二宿各規劃三組志工協助搬運行李。

Volunteer mover's service hours: March 1st, 8:30 am to 12:00 in the morning. 13:30 to 17:30 in the afternoon. Dorm No. 1 and 2, each has three volunteers to assist in moving the luggage.

六、個人大型包裹如須託運，請統一於開學前一週內完成託運。

Please complete the shipping a week before the semester begins for any large personal parcels.

七、開學後請同學依宿舍防疫注意事項辦理。

Please comply with the dormitory's epidemic prevention measures after the semester begins.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電話(02)2732-1104 轉分機 83366、83364 或 82054

※Please contact (02)2732-1104 Ext 83366, 83364, or 82054 for any further questions.

生活輔導組敬啟

Sincerely,
Housing Servic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之宿舍管理措施以及執行流程 (SOP)

2020. 2. 24. 學務處生輔組修訂

階段	管理措施	執行情況或預訂執行流程
開宿之前 (2/29 前)	1.「延長寒宿」與「提早入住」的同學填寫「防疫調查表」	「延長寒宿」與「提早入住」住宿生共計 186 人，已全數填寫完畢。
	2.加強公共空間的消毒	已由宿舍管理同仁通知清潔公司配合實施
	3.通知公告所有住宿同學填寫防疫調查表	a.截至 2/25 上午應填表單 1324 人，已填 1274 人，未填 50 人，已再次通知尚未填寫表單同學盡速填寫。 b.請同仁協助聯繫尚未填單人員儘速填寫。
	4.韓國住宿生於防疫中心規範居家檢疫作法	韓國住宿生(學位生)1 名預計 2 月 26 日返台，尚待確認是否得於親友處進行居家檢疫，若親友處無法入住，則啟動隔離機制。
	5. 2/29 將進行全宿舍公共空間大消毒	
開宿當天 (3/1)	1.發放門禁卡並領取衛教單	a. 3 月 1 日(週日)上午 08:00 開始入住。 b.作業地點移至活動中心門口前。 c.發放同仁與工讀生一律配戴口罩。 d.同學領取前須先使用酒精或乾洗手清潔手部。 e.發放名單中註記未填寫防疫調查表之住宿生；發放門禁卡時若確認未填寫者，則請其填具紙本確認旅遊接觸史，請校安組同仁協助辦理。 f.如寒假期間(2/15 後)有中港澳韓旅遊史或曾於中港澳韓轉機者，將不發給門禁卡並返家實施隔離檢疫。
	2. 測量體溫	a.測量額溫依寢室號碼於兩棟宿舍前各分 3 隊(寢室尾碼 01-08 一隊；09-16 一隊；17-24 一隊)

		b.確認額溫≤ 37.4 度、耳溫≤ 37.9 度後始得入住，並黏貼貼紙做為辨識 c.如測得額溫≥ 37.5 度、耳溫≥ 38.0 度，將請同學於旁邊稍候 5 分鐘，再測量一次，如仍有發燒，不得進入宿舍，並協助就醫。
	3.為預防感染，開宿當天家長不得進入宿舍	
	4.搬運行李	已協請體育系同學擔任工讀生，3/1 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一、二宿各規劃四組工讀同學協助搬運行李。
	5.一樓櫃檯準備稀釋漂白水提供同學使用就寢室內個人桌面、把手、樓梯以及地板進行擦拭消毒	
學 期 開 始 後 (3/ 2)起	已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防疫注意事項」： (一)同學請維持寢室內環境清潔與通風(打開窗戶與禁止使用冷氣)。 (二)宿舍各樓層廁所配置洗手乳，請同學平時勤作手部清潔、消毒。 (三)同寢室當中若有學生感冒咳嗽，應請其戴上口罩，若沾上口鼻分泌物，立即汰換。 (四)同學在外用餐時應注意衛生，盡量選擇外帶，如於餐廳內用餐，應避免交談，以降低感染風險。 (五)宿舍一樓設置「自我防護小站」，提供額溫槍、酒精瓶及稀釋漂白水，請住宿同學自主量測體溫、個人清潔及寢室擦拭消毒用。 (六)為減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途徑，非住宿學生(含家長)不得進入宿舍(含大廳)，若有個人物品則交由櫃檯轉交同學。 (七)住宿期間如發現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向宿舍管理員及本校衛保組報告，宿舍依規定通報，並協助立即就醫。如學生經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該寢室同住人員為本國生者直接返家進行居家檢疫，若為外籍生則安排住所實施隔離檢疫，以避免疫情擴散(啟用成功宿舍作為隔離觀察處所)；如學生就醫後未能立即確診，在返校觀察期間亦應暫住於觀察處所，以避免疫情擴散。 (八)宿舍每日請清潔廠商針對公共區域如門把、桌面等常接觸之物品以稀釋漂白水實施擦拭消毒作業。 (九)每週針對宿舍公共區域(各樓層洗衣間、浴室、廁所、樓梯間、自習室、會議室)，委請專業廠商噴灑藥劑實施環境殺菌消毒作業。 (十)宿舍防疫措施原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狀況隨時調整。	

附件 9

餐廳防疫應變措施 Cafeteria Epidemic Response Measures

一、餐廳工作人員應配合事項：

All the cafeteria staffs is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 (一) 所有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自行測量體溫。

All the staff conducts a self-health management check and measures body temperatures proactively.

- (二) 工作人員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如：鼻塞、流鼻水、咳嗽)，均需停止上班，立刻就醫，並通報營養師。

When staffs experiences fever or respiratory tract symptoms such as nose congestion, runny nose, and coughing, all must cease working and see doctors while reporting to nutritionists.

- (三) 工作人員若有自中、港、澳地區入境(含轉機)者*，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不可上班。(*依中央疾管單位之健康管理措施規定)

Staff who traveled from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region (including transferring flight)* must conduct home quarantine at home for 14 days; no works are allowed (*Based on the government authority's health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四) 落實勤洗手，工作時配戴口罩。送貨人員進入餐廳亦應配戴口罩。

Frequent hand-washing is required; masks must be worn all the time. Delivery personnel should wear masks when entering the cafeteria.

- (五) 每日全場以稀釋漂白水消毒。

The entire cafeteria will be sterilized with diluted bleach.

二、餐廳加強防疫作為：

Cafeteria Epidemic Prevention Procedures:

- (一) 餐廳桌面放置告示，提醒防疫期間用餐注意事項，包括：

Notices are placed on the tabletop with reminders for dining during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period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1. 用餐時避免交談。

Avoid conversations during dining.

2. 打噴嚏請摀住口鼻。

Cover mouth and nose when sneezing.

- (二) 自助餐取菜檯張貼大型告示

Large notices are posted on the buffet counter

1. 購餐前請先至洗手檯洗手或消毒。

Wash or sanitize hands before purchasing.

2. 夾取食物時請勿交談。

Do not talk when picking up foods

3. 鼓勵購買外帶餐盒。

Encourage to purchase takeout boxes.

(三) 開學前安排消毒公司進行全場噴灑藥劑，以消毒環境。

Schedule a sanitation company to sterilize the entire space before the semester starts.

(四) 開學後增加外帶餐盒製作量，於餐廳門口販售，亦宣導師生團購，減少大量人潮湧入餐廳。

Increase the number of takeout boxes' availability after the semester starts to be purchased in front of the cafeteria. Promote to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to purchase in large quantities to avoid crowding situations in the cafeteria.

(五) 增設洗手設施如洗手台、乾洗手。

Increase the number of sanitation stations such as washstands and hand sanitizers.

(六) 防疫期間，餐廳入口加強宣導，進入餐廳後須先洗手後再排隊購餐。

During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period, reinforce the promotion at the cafeteria entrance that when entering the cafeteria, wash hands first before staying in line to purchase.

三、消費者應配合事項：

Consumer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一) 餐廳尖峰時段人潮眾多，容易發生飛沫傳染，入內時請儘量戴口罩。

Wearing masks when entering the cafeteria during the crowded peak hours to avoid droplet infections.

(二) 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如：鼻塞、流鼻水、咳嗽)，進入餐廳請務必配戴口罩，或請他人代購或外帶。

Individuals with fever or respiratory tract symptoms such as nose congestion, runny nose, and coughing must wear masks when entering the cafeteria or ask others for help buying or use takeout.

(三) 進入餐廳請先至洗手檯確實洗手後再購餐，餐食請儘量外帶。

Make sure hands are washed before entering the cafeteria to purchase food, takeout the food if possible.

(四) 購餐排隊、餐廳內用餐者，請避免交談，用餐後儘快離開餐廳。

Avoid conversations when staying in line to purchase or dining-in. Leave the cafeteria as soon as finishing dining.

(五) 自助餐夾取食物區域，請勿交談，以避免飛沫汙染。

Do not talk in the buffet counter areas to avoid droplet infections.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衛保組防疫措施

Health Center Epidemic Prevention Measures In Response to COVID-19

- 一、透過公告信進行全校性衛教宣導，內容含疾病介紹、預防衛教、防疫相關健康管理措施等資訊，並將相關影音、圖文宣導品上傳於學校首頁「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衛教宣導」及衛保組網頁。

Conducting a campus-wide health education through announcement mail with contents including disease introduction, health education for prevention, epidemic prevention-related health management procedures and more. Related media and promotional materials are uploaded to the university's homepage on the dedicated page for "COVID-19 prevention – Health Education" and the Health Center's webpage.

- 二、開學後健康中心空間管制：健康中心內實施分流機制，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進入健康中心右側，由護理師量測體溫、簡易健康詢問；檢測結果如有發燒，給予戴口罩，協助儘快就醫。

Health Center Regulation after the semester begins: individuals with fever and respiratory symptoms are rerouted to enter Health Center from the right. The nurses will take body temperature and complete a quick health questionnaire. If there is a sign of fever, the individual will be given a mask and be assisted in attending to a physician.

- 三、配合國家防疫政策，避免疫情擴大，針對須進行居家檢疫之學生，透過電話關懷、每日健康監測填報系統，了解學生檢疫期間健康情形。

To comply with the nation's epidemic prevention policies to control the epidemic from spreading; students in home-quarantine will receive cares via phone calls, they are asked to fill in the health monitoring system on a daily basis for the health center to understand the health status of students in quarantine.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2/10 起自中港澳入境臺灣(含中港澳轉機者)，皆需進行 14 日居家檢疫*，如有自中國各省市、香港、澳門入境或轉機入境者，入境返台後請儘快主動填報：(1)入境調查表及(2)每日健康監測回報單。

According to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s announcement, individuals who traveled from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regions to Taiwan (including transferring flight) must conduct a 14-day home quarantine*. If individuals who traveled within provinces of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or transferring flight, they must proactively fill: (1) Border

Immigration Questioning Sheet, (2) Daily Health Monitoring Reporting Sheet

*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健康管理措施辦理

*Execution according to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s announcement on health management procedures.

(二)務必落實健康監測措施，請於每日早/晚各測量體溫一次並確實回報。每日健康監測回報單：

Must carry out the health management procedures by ensuring to report the measured body temperatures twice each day (day/night). The Daily Health Monitoring Reporting Sheet:

(1)學生版：<https://forms.gle/NW8qWvYZd2WV2DkM7>

Students：<https://forms.gle/NW8qWvYZd2WV2DkM7>

(2)教職員工：<https://forms.gle/RuUPUmFyvzFEAdo46>

Faculty and Staff：<https://forms.gle/RuUPUmFyvzFEAdo46>

(三)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外科口罩，並主動與本校健康中心護理師連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With symptoms such as fever, coughing, difficulty in breathing or any other discomfort, please wear surgical masks and contact the nurses in the Health Center, or dial 1922 and see a doctor as instructed. It is forbidden to take public transportation to see a doctor.

(四)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行安置。

Stay at home (or designated locations) during the quarantine period; do not go out, travel cross boarder or to foreign countries. Do not take public transportations. When failing to comply with the prevention measures from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you will be penalized according to the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and a forced relocation may take place if necessary.

學務處校安組防疫宣導事項**Epidemic Prevention Guideline – Student Safet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請落實以肥皂勤洗手、咳嗽配戴口罩等個人衛生措施，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病患，也要避免出入傳統市場及醫療院所。

In response to the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prevention, please do implement individual hygiene measures including hand washing with soaps and wearing masks when coughing. Avoid in contact with wild animals and patients with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and avoid being in traditional markets and hospital/clinic facilities.

- 二、寒假期間如有到訪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於返國入境時，如有發燒、呼吸道感染症狀(咳嗽、流鼻涕、鼻塞)等不適症狀，請戴上口罩，主動通報機場及港口檢疫人員，並儘速就醫，就醫時請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或與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聯繫(或 0800-001922)。

If you traveled to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regions during the winter break, please wear masks if you experience fever and respiratory infection symptoms (coughing, runny nose, congested nose) when reentering Taiwan. Take the initiative to contact the airport and port quarantine personnel, and see a doctor as soon as possible. Notify the doctor about your traveling history, occupation, contact history, and whether there was a cluster (TOCC) for diagnosis and reporting. Or contact the toll-free hotline 1922 (or 0800-001922).

- 三、提醒您，依規定需進行居家檢疫者，務請配合於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行安置。

A reminder, for those who are carrying out home-quarantin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please do cooperate by staying at home (or designated location) during the quarantine period; don't head out, leave the country, cross the border, nor take public transportations. When failing to cooperate with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s prevention measures, the person will be penalized based on the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and a forced relocation will take place if necessary.

四、有疫情須通報者，請連絡本校校安中心專線 02-27332840。

For anyone who wishes to report an epidemic situation, please contact our student safety hotline 02-27332840.

五、相關資源如下：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s the following:

(一) 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information page of the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二) 疾病管制署「疾管家」(輸入 LineID「@taiwancdc」，可取得即時訊息。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s Line Official Account (enter Line ID @taiwancdc) for real-time information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及團體活動之防疫措施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udent Clubs and Group Activities' Epidemic Prevention Measures

壹、學生活動之舉辦：

Holding Student Activities:

一、活動舉辦與否：

請所有學生社團同學辦理之社團集會活動是否需要改變辦理方式、延期或取消，避免造成群聚感染。但若認為該活動有其必要性，必需辦理時，請依照活動人數，做以下列處置：

Holding the activities or not: All student clubs must evaluate the club activities' fashion, to postpone or cancel in order to avoid the cluster infection. If the activities are deemed to be necessary and needed to be held, the following measures must be taken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event participating people:

(一) 50 人以下(含)之校內、外活動：可正常舉辦，參與人員自行做好健康管理，如有必要請自備口罩參加。

In and out of campus events with 50 people (including) or less participation: Events can be held normally, participating personnel must practice health self-management and preparing their own masks when participating the events.

(二) 51 至 100 人之校內、外活動、超過 100 人之校內室外活動：可舉辦，惟主辦方應做好衛生防疫措施，且提醒身體不適或發燒者應在家休息。

In and out of campus events with 51-100 people participation, in and out of campus events over 100 people participation: Events can be held, the organizers ought to execute hygiene and epidemic prevention measures. To remind individuals with fever or discomfort to stay home instead.

(三) 超過 100 人之校內、外室內活動：延期或取消辦理。

In and out of campus, indoor and outdoor events with over 100 people participation: Events are postponed or canceled.

二、除 50 人以下(含)之校內、外之活動外，主辦社團或團體應依階段施行以下之衛生防疫措施：

Other than in and out of campus events with 50 people or less participation, the organizing clubs or groups should carry out the hygiene and epidemic prevention measures for each of the following phase accordingly:

(一) 活動舉辦前：

Prior to the events:

1.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進行風險評估。

Conducting a risk evaluation based on the current and local epidemic conditions of the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2. 關注疫情並建立應變機制，如於活動期間發現疑似案例，即讓個案戴上口罩並且與他人隔離，並即刻通報。

Following the epidemic conditions and establishing a response mechanism. If a suspected case were found during the events, the individual must wear a mask and be quarantined while reporting to the authority at once.

3.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提醒參與者自備口罩參加活動。

Promoting to the event goers who are sick to stay home and rest and not to participate in the events, and remind the participators to prepare their own masks when coming to the events.

4.進行工作人員之衛教，預演當天應變流程。

Exercising the staff members' hygiene education and rehearse the response procedures of the event day.

5.備足相關防護用品，包含活動場所應有充足之洗手設備，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另依據活動的人數及時間，備妥備用之藥用酒精或乾洗手液及口罩等。

Preparing sufficient prevention items, including the events sites should have sufficient hand-washing equipment. Proper quarantine or settling area should be ready in advance. Based on the events' number of people and time, medical use alcohol, hand sanitizers, and masks should be prepared as a back-up supply.

(二) 活動進行中：

During the events:

1.入口處：

At the entrances:

(1)設置體溫檢測站：

有發燒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circ}\text{C}$)則制止其入場；未發燒但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配戴口罩方能參加；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員應即刻通報。

Setting up a station to measure body temperatures: People with fever (ear temperature $\geq 38^{\circ}\text{C}$, forehead temperature $\geq 37^{\circ}\text{C}$) are forbidden to enter the events; people with respiratory symptoms without having fever are allowed to enter only if they wear masks; any suspicion of COVID-19 should be reported immediately.

(2)提供藥用酒精或乾洗手供參與者消毒手部後再入場。

Medical use alcohol and hand sanitizers should be provided to the event goer to apply on hands before entering the events.

(3)張貼告示，加強衛教宣導及個人衛生防護。

Bulletins should be posted to enhance hygiene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personal hygiene protections.

2.室內活動應打開窗戶並隨時保持空氣流通。

Indoor events should have windows opened for proper air ventilation.

3.維持現場環境衛生、留意參與人員健康狀況，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

Maintaining environment hygiene onsite and pay attention to event participators' health status while supplying a sufficient quantity of protective items.

4.工作人員應自行健康管理，身體若有不適應暫停支援活動，並告知活動負責人。

Staff should conduct self-health management, staff with discomfort should cease supporting the events and notify the event managers.

- (三) 活動舉辦後：全體工作人員應進行追蹤，如有異常(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向主辦單位或負責人通報，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機制。

After the events: All staff should be followed up, if any anomaly occurs (such as fever, respiratory symptoms, and diarrhea), it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event organizers or the managers and adopt appropriate protection measures with a guide to attending medical services.

貳、大禮堂、活動中心等場館於防疫期間之衛生管理與防護：

Hygiene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s of the facilities such as the auditorium and the activity center

- 一、除非疫情趨緩，不建議於大禮堂與活動中心 405 辦理跨校性活動。

Unless the epidemic is under control, it is not recommended to hold events in the auditorium and the activity center 405 for inter-schools events.

- 二、活動中心 406 與學生活動中心其他空間(包含社團辦公室)

The activity center 406 and other spaces in the activity center (including the clubs' offices)

- (一)使用社團應自行健康管理，進出活動中心前、後使用藥用酒精或乾洗手消毒手部。

The clubs using these spaces should conduct self-health management by using medical use alcohol or hand sanitizer to sterilize hands before and after entering and exiting the activity center.

- (二)於下學期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上將強宣導各社社員應自行健康管理，社團並應掌握社員之健康情形，身體不適、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之社員避免進入社辦與活動中心。

In the first club officer's meeting of the semester, do enhance the promotion of conducting self-health management for all club members. The club should aware of all members' health conditions. Members with discomfort, fever, or respiratory symptoms should avoid entering the club office and the activity center.

- (三)應打開窗戶，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並暫不使用空調。

Windows should be opened to keep the in-door air ventilating and turn off the air conditioner.

參、本防疫措施如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有牴觸，悉依該中心之規定。

Any conflict between this Epidemic Prevention Measures and the prevention measures announced by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the Command Center's regulation prevails.

肆、視未來疫情狀況與政府之公告，管理時間配合縮短或延長，若疫情日漸嚴重，將強制停止場地出借。

Depends on the future epidemic condition and the government's announcement, the duration of the management will prolong or decrease accordingly. If the epidemic becomes worse, the facilities will no longer be available for rent.

致全校師生與同仁的防疫心靈保健指南

The Mental Health Care Guide to COVID-19 Epidemic Prevention

親愛的國北教大同學、老師與同仁們：

Dear Students, Faculty, and Colleagues:

近日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的疫情，是否影響著你，導致情緒壓力隨之起伏？

Are you feeling stressed out and having mood swing caused by the recent COVID-19 epidemic?

當我們面臨生命安全的威脅，心理不安是一種自然反應，適度的焦慮和危機感其實是一種警覺狀態，會促進我們積極的行動，並激發自我保護、追求安全的動力來因應不安的情境。這段期間我們能接受並善用這種心理不安的感覺，且使用下列的方法，將會幫助我們穩定渡過防疫期間的壓力。

When we face a life threatening situation, the feeling of anxiety is a natural response. A moderate amount of anxiety and a sense of crisis, in fact, is a state of alertness to push us taking proactive actions and prompt us to have the will to look for safety and self-protection in order to counter the uneased situations. During this period, if we can accept and well utilize these feelings of unease with the following method, it will help us through the stress of the epidemic period.

1. 認識並接納自己的心理不安感覺。

Understand and accept your own anxiety.

2. 正確掌握疫情資訊，避免過度接收負面新聞或紛亂的謠言。可加入「疾管家」LINE 好友：透過 LINE 搜尋官方帳號「疾管家」或「@taiwandcdc」。

Obtain correct epidemic information, try to avoid overexposure to negative news and rumors. You may join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s Control's Line Official Account: Search for "@taiwandcdc".

3. 採取正確的預防方法，相關資訊可參考本校防疫專區：<https://reurl.cc/K67N59>

Adopt proper prevention measures by referring to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via the university's dedicated page: <https://reurl.cc/K67N59>

4. 關心自己、家人、朋友，並相互鼓勵。

Care about yourself, family members, and friends with encouragement.

這段期間請注意自己的身心狀態，若出現以下反應且持續兩週以上，請尋求專業協助。

Please pay attention to your own physical and mental state, seek professional assistance i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occur for more than two weeks.

1. 肌肉過於緊張難以放鬆。

Muscles are too intense to relax

2. 自律神經功能失調，例如：心悸、頭暈、腸胃不適、盜汗。

Dysautonomia such as palpitations, dizziness, abdominal upset, and night sweat.

3. 過度警覺，例如：失眠、易發脾氣、注意力渙散。

Overly vigilant such as insomnia, irritability, and distraction.

4. 恐慌發作，例如：突然的害怕、呼吸急促、伴有全身無力、發抖、心悸等。

A panic attack such as sudden terror, hyperventilation, weak, tremor, and palpitation.

5. 強烈的憂鬱症狀。

Severe depression.

防疫期間若您需要有人陪伴、談談您的擔心時，可使用以下資源：

If you require a company to talk about your concern during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period, there are resources listed as the following:

1. 張老師諮詢專線：1980

Teacher Chang Counseling Hotline: 1980

2.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Counseling Hotline: 1925

3. 衛生福利部防疫專線：1922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Communicable Disease Reporting and Consultation Hotline: 1922

4. 學務處心理輔導組：(02)2732-1104 轉 85111-85116

Counseling Center,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 (02)2732-1104 Ext. 85111-85116

提醒您：

Reminders

✧ 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心輔組將會以電話諮詢的方式提供服務。

The counseling center will provide consultations via telephone for individuals in home isolation, home quarantine, and in self-health management.

✧ 進入心輔組請自備口罩，個別諮商時會談者與心理師也將全程配戴口罩。

Please wear a mask when entering the counseling center, counselors and individuals will wear masks during the entire individual counseling sessions.

✧ 心輔組辦公室亦備有酒精手指消毒機以供使用。

Feel free to use the alcohol prepared for hand sanitation in the counseling center's office.

防疫一起來

Join forces to prevent the epidemic

因應防治武漢肺炎 (COVID-19)，進入諮商室前，請至 203 室完成自我防護三步驟：

In response to COVID-19,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three steps of self-protection at room 203 before entering a counseling room.

1. 戴口罩

Wearing a mask

2. 酒精乾洗手

Hand sanitation with alcohol

3. 量體溫 (<37.5°C)

Check the body temperature (<37.5°C)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溫馨敬腳處 關心您

NTUE Counseling Center of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 cares about you

體育館防疫應變措施

Gymnasium Epidemic Prevention Emergency Response Measures

- 一、**關閉重量訓練室**：開學前暫時關閉重量訓練室。(台師大體育館目前也是在開學前對外不開放)

Closing Weight Training Rooms: Weight Training Room will be temporarily closed before the semester begin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s gymnasium is also closed to the public before the semester begins)

- 二、**維持校隊寒訓**：由於大專體總已經公佈甲一賽程維持、甲二賽程另訂時間，所以校隊還是有寒訓的需求。目前已寄出 email 給寒訓校隊的教練與隊長，請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同學暫停練習，並請再練習前量體溫。

Varsities' winter training continues: Due to the Chinese Taipei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already announced maintaining the division one's game schedules, and division two's game schedule is to be determined, there are still needs for the winter training camp. Emails are already sent to the coaches and captains of the varsities in the winter training camp, students with fever and respiratory symptoms are requested to stop practicing and take body temperatures before resuming practices.

- 三、**體育館大掃除**：開學第一週會進行全館的大掃除與消毒。

Gymnasium Cleaning: A major cleaning and sterilization of the entire facility will take place during the first week of the semester.

- 四、**開學後每日的公共環境消毒**：每日會進行體育館重點公共區域的消毒(例如門把、樓梯手扶把、電梯按鈕等)，每週進行全館消毒。

Daily sterilization in the public space after the semester begins: Daily sterilization will take place in the gymnasium's major public spaces (i.e. doorknobs, handrails of stairs, elevator bottoms). Weekly sterilization for the entire facility.

- 五、**校長盃與水運會賽事的延後**：目前規劃將所有賽事延後至 5 月，肺炎狀況如果未改善，會採取 HBL 賽事的作法，僅供球員入場，觀眾不能入場，球員入場時要量體溫，並考慮部分賽事在室外打，例如籃球、排球。

Postponing the Headmaster Cup and the Swimming Gala: The current plan is to postpone all the games to May. If the situation with the pneumonia is not improved by then; HBL's measure will be adopted by only allowing the players to enter but not the spectators. Players' body temperatures will be taken when entering while some games will be considered to be held outdoor such as basketball and volleyball.

研究發展處防疫措施

研發處

- 一、防疫期間，儘量以線上系統及電話聯繫等服務取代面對面接觸，非必要避免召開實體會議，減少群聚感染機會。
- 二、辦公室防疫措施
 - (一)禁止符合下列任一情況者進入辦公室：已確診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與已確診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人員有密切接觸或為其家庭成員者；過去兩週曾到訪中國、香港、澳門；過去 2 週與到訪湖北人士有密切接觸或為其家庭成員者；目前正配合新型冠狀病毒防疫隔離者；已出現與新型冠狀病毒相似症狀者。
 - (二)辦公室同仁或家庭成員若在近期造訪過中國、香港、澳門，須從離境當日算起、自行在家遠距辦公 14 天。
 - (三)所有訪客必須遵守研發處防疫之訪客規定。
 - (四)辦公空間定時消毒，辦公與開會時間配戴口罩並使用手部清潔液。

綜合企劃組

- 一、本處已建置研究獎助生管理系統、論文比對申請系統、供學生進行線上申請作業，如有相關疑問，可電話洽詢並提供即時說明與協助，避免實體接觸並減少疫情傳播機會。
- 二、因應疫情，科技部延長 109 年度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收件截止日期，校內線上收件截止時間配合自 109 年 2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延長至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
- 三、因應疫情及避免群聚感染，教育部取消 109 年 2 月 18 日本(10903)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說明會，相關資訊請各校於本年 2 月 27 日下午 3 時起自行下載，本組將即時轉達校內各表冊負責同仁參考；另本期校庫表冊中，凡以 3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者，配合開學日調整一律修正為 3 月 31 日。

國際事務組

- 一、海外實地學習及學海築夢計畫因應措施
 - (一)海外實地學習：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師生勿前往疫情嚴重國家進行海外實地學習。108 學年度尚未申請之系所，可保留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出國程序。
 - (二)學海築夢計畫：109 年度學海計畫申請時間維持不變，並持續聯繫關切赴外師生健康情況，目前未接獲有相關疫情。
- 二、訪客與洽公防疫規定

- (一)在訪客規定方面，國際組僅接待必須透過親訪本校進行重要交流合作活動的訪客，且訪客只能進入辦公室的限定區域。目前暫停所有姊妹校或境外學者、機構等參訪之活動。
- (二)所有訪客進入國際組辦公室的接待區需酒精消毒。所有訪客必須遵守國際組的訪客規定。
- (三)疫情升溫期間，目前國際組暫停亞洲教育者年會與日本文化交流團活動。其他必要活動盡量用視訊或電話取代會面。

三、國際學位生及交換學生辦理情形

- (一)國際學位生(含住宿生)：完成清查確認本校 64 名國際學位生未有於 14 天內在中國地區(含港澳)居住、旅遊以及轉機相關旅遊史，已提醒學生勿於疫情嚴重地區辦理轉機，以減少感染機會。韓國籍之學生 4 位，2 名休學中，1 名寒假期間未離境，1 名預計於 2 月 26 日入境，需進行居家檢疫。

(二)outbound 交換生

- 1. 108 學年度共計 13 名同學至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其中 11 名已返台，其餘 2 名原訂 108 學年度下學期至湖南師範大學及華東師範大學交換，目前皆已取消交換計畫。
- 2. 108 學年度共計 13 名同學至韓國姊妹校交換，1 位已於 1 月份結束交換後返台；7 位學生目前在韓國，已聯繫確認身體狀況良好並提醒學生做好防疫措施；5 名學生目前在台灣，均已取消或延後交換計畫。

(三)inbound 交換生

- 1. 108 學年度原訂 15 名交換學生，其中舊生 9 人(韓國籍 7 人)、新生 6 人(韓國籍 3 人)。韓國籍之舊生 1 名現居香港，已通知保留該生交換資格，並延後至下學期辦理；3 名韓國籍之舊生於寒假返國並陸續於 2 月 8 日前抵台，經詢問均未有身體不適狀況，其餘韓國籍之舊生寒假期間並未返回韓國。
- 2. 韓國籍新生 3 位，已通知所屬學校延後辦理交換事宜。
- 3. 已確認本學期交換生無中港澳旅遊史及轉機中港澳，將於 3 月 2 日開學前抵台就學。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 一、**創新創業活動**：本年規劃之創業競賽及講座活動尚未開始辦理，未受延後開學影響，後續將照常辦理。競賽收件採線上繳件，講座及競賽活動地點將選擇可開窗、空氣流通之場所辦理。
- 二、**育成中心管理**：於公告欄張貼政府防疫措施相關宣導資訊，提供租賃廠商參考，並於公共區域廁所提供抗菌洗手乳洗手，校內暫時停止借用，視疫情狀況再行開發申請。

進修推廣處防疫措施

Offic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Extension Education Protective Measures against the new coronavirus

本校防疫措施及物資需求

Protective measure and material requirement of NTUE

★ 辦公室及上課教室：每日於門把、電源開關、電腦鍵盤等常接觸的位置擦拭消毒。

Classrooms and Offices: Doorbells, switches and keyboards are **sanitized every day**.

★ 辦公室及上課教室開窗開門維持通風，如非必要不使用冷氣空調。

Doors and windows are opened for air circulation. Do not turn on air conditioner unless necessary.

★ 防疫物資需求：

Material Requirement:

→ 口罩：2 月 11 日防疫籌備會議已決議由衛保組協助提供備用口罩及額溫槍一支，供碩專班學生臨時使用需求。

- Masks: According to precaution meeting minute on Feb.11th 2020, Division of Health Service will **provide extra mask and one (1) forehead thermometer for the temporary use of Master degree students**.

★ 招生防疫措施：

Protective measure for Recruitment and Enrollment:

2/22 筆試面試當日比照日碩考試作法

The examination on Feb 22nd, 2020 will follow the same measure of Master program entrance examination

1. 請考生自行配戴口罩應試，核對身分時請考生拉下口罩。

All candidates shall wear masks and shall only remove the masks during identity check.

2. 考生進入試場或大樓出入口，備有酒精供考生消毒。

The university will provide alcohol-based hand rub for candidates at main entrance or the examination hall.

3. 衛保組協助筆試考生全數量額溫(另加派 2 名考生服務隊支援)，面試系所由衛保組協助分配及通知防疫物資。

Division of Health Service will assist in **measuring temperature for all candidates** (with extra two assistants from candidate service squad). Division of Health Service will also distribute the sanitary materials to all school departments.

4. 筆試有隔離需要之考生，以另一樓層備用筆試試場應試。

The university will prepare an isolated floor of examination hall if there is any candidate who requires quarantine.

5. 不開冷氣，改以開窗、前後門，讓空氣流通。

Air condition in examination hall will not be used. Doors and windows will be opened for air circulation.

6. 網站設置防疫專區，公告本處相關業務之防疫措施。

A protective measure site on the university website will be established for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measures.

2/21 筆試考場布置

Feb 21st arrangement of examination hall

1. 將原 50 人一間試場，調整為 34 人一間試場。

The size of examination hall is adjusted from accommodating 50 pax to 34 pax.

2. 試場以稀釋漂白水進行消毒(桌椅手把)。

Doors, chairs and doorbells will be sanitized.

3. 張貼防疫措施海報。

Protective measure posters will be posted.

2/24 閱卷場地布置

Feb 24th arrangement for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scoring place

1. 以稀釋漂白水進行消毒(桌椅手把)。

Doors, chairs and doorbells are sanitized.

2. 不開冷氣，改以開窗(不開門)，讓空氣流通。

Air condition is turned off. Windows (but not doors) are opened for air circulation.

推廣教育中心辦理非學分班防疫措施如下

For non-credit program, Offic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Extension Education Protective measures are as below:

- 一、非學分班課程依既定課程時間正常上課，遇特殊狀況須延期或停課時，均事先公告於網站上。

All schedules for non-credit program remain normal. **All suspensions or postponements will be posted on website.**

備註：兒童毛硬筆班、瑜珈體能系列課程、師資培育(達克系列)課程

- 二、教室開窗戶或開門，保持空氣流通。

Doors or windows opened in classrooms for air circulation.

- 三、主動關心學員健康狀態，提醒學員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並勤洗手。若出現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咳嗽、喉嚨不適等呼吸道症狀時，務必戴上口罩、立刻就醫。

We proactively check all student's health condition and remind all students to execute personal hygiene measures, including washing hands. If any student shows **any symptom of forehead temperature $\geq 37.5^{\circ}\text{C}$, ear temperature $\geq 38^{\circ}\text{C}$, coughing, or sore throat, please wear masks and seek for medical treatment immediately.**

- 四、配合學校防疫措施，於電梯進出口提供稀釋酒精消毒，洗手間備有洗手乳供學員使用。

We provide alcohol-based hand rub in the entrance of elevator and in toilets for students, according to the protective measures announced by NTUE.

- 五、若有曾出入中港澳的學員，依疾病管制署公告規定屬自主健康管理或隔離者，檢附證明即可辦理專案退費。

Tuition refund can be applied for students who prove to have

- Entered PRC, Hong Kong and Macau, or
- Been required by CDC to stay self-management of health or quarantine.

- 六、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將配合學校整體防疫政策，掌握疫情發展，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Offic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Extension Education in NTUE will closely monitor the latest news of new coronavirus outbreaks and adjust protective measure in accordance with CDC.

附件 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防疫物資統計表												109.02.25 製表
日期	進出貨	進出貨單位	酒精		漂白水		水桶		噴瓶		手套	
			進貨	出貨	進貨	出貨	進貨	出貨	進貨	出貨	進貨	出貨
1090203	進貨	總務處	0	0	25	0	25	0	35	0	25	0
1090204	進貨	總務處	6	0	0	0	0	0	0	0	0	0
1090205	進貨	總務處	26	0	0	0	0	0	0	0	0	0
1090205	出貨	行政單位	0	25	0	25	0	25	0	25	0	25
1090206	進貨	總務處	12	0	0	0	0	0	0	0	0	0
1090206	出貨	教務處招生組 (for 碩博班考試)	0	1	0	0	0	0	0	0	0	0
1090206	出貨	清潔工班	0	1	0	0	0	0	0	2	0	0
1090207	進貨	總務處	12	0	30	0	25	0	40	0	25	0
1090210	出貨	各系所	0	24	0	24	0	24	0	24	0	24
1090211	進貨	總務處	12	0	0	0	0	0	0	0	0	0
1090211	出貨	清潔工班	0	1	0	0	0	0	0	0	0	0
1090212	進貨	總務處	12	0	0	0	0	0	0	0	0	0
1090215	進貨	總務處	24	0	0	0	0	0	0	0	0	0
1090219	進貨	總務處	48	0	0	0	0	0	0	0	0	0
1090224	進貨	總務處	0	0	48	00	0	0	40	0	60	0
1090224	出貨	各行政及系所	0	48	0	48	0	0	0	48	0	48
1090225	出貨	清潔工班	0	3	0	0	0	0	0	3	0	0
統計數量			152	104	103	97	50	49	115	102	110	97
結餘量			46		6		1		13		13	

備註：1.109.02.07「輔仁大學北區 1 校安中心」大專校院(研究所考試)酒精分配 3L/10 瓶(衛保組統籌分配)詳附件

2.目前額溫槍共 21 支(1 支存放秘書室、20 支衛保組已分發各系所)。

3.本物資第 1 批於 109 年 2 月 5 日發放行政單位；第 2 批於 109 年 2 月 10 日發放各系所；第 3 批於 109 年 2 月 24 日發放各行政及系所。

附件 18

防疫物資儲備情況更新(學務處衛保組)

一、1090207「輔仁大學北區 1 校安中心」大專校院(研究所考試)物資分配：

- (一)口罩 300 個：2/8-2/10 研究所考試使用 52 個，2/22 進推碩專班考試目前依系所考試人數已發出 176 個，結餘 72 個。
- (二)95%酒精 3L/10 瓶：2/8-2/10 研究所考試使用約 1 瓶，2/22 進推碩專班考試已發給系所使用共約 3 瓶，餘 6 瓶。

二、校長採購 21 支額溫槍，使用分配如下：

- (一)秘書室 1 支。
- (二)已分發學術單位各系所、學位學程使用共 20 支，如附件。

三、健康中心目前物資：

- (一)口罩：目前 32 盒，有預購會陸續到貨。
- (二)75%酒精：餘 7 瓶(4000ml)。

酒精使用量：

- (1)本週行政大樓 1 樓 2 處指尖消毒機酒精使用量每天約需 800ml。
- (2)本週餐廳 2 處指尖消毒機酒精使用量每週約需 1500ml。
- (三)電子體溫計：提供居家檢疫使用，餘 50 支。
- (四)耳溫槍：6 支。
- (五)耳溫套：480 個。
- (六)額溫槍：10 支。(衛保組預購 15 支，校長預購 6 支)
- (七)指尖消毒機：於各棟館舍 1 樓電梯門口周圍處放置，目前於篤行樓、體育館、科學館、明德樓、藝術館、視聽館、餐廳、行政大樓、至善樓、圖書館、文薈樓、創意館、一宿、二宿、芳蘭樓、美術館等共 16 處，另開學後再評估增放位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額溫槍採購簽收單

序號	額溫槍型號	系所	簽名
1	BRAUN NTF-3000	社教系	朱惠蓮
2	BRAUN NTF-3000	教育系	廖尚倫
3	BRAUN NTF-3000	國際學程	劉品程
4	BRAUN NTF-3000	印自然系	印敏典
5	BRAUN NTF-3000	幼教系	黃淑貞
6	BRAUN NTF-3000	台文	傅雅芳
7	BRAUN NTF-3000	體育系	賴益君
8	BRAUN NTF-3000	國際音樂	歐立綺
9	BRAUN BFH-175	心理系	王俞文
10	BRAUN BFH-175	課程所	施卓佑
11	BRAUN BFH-175	藝設系	蔡文如
12	BRAUN BFH-175	特教系	黃植春
13	BRAUN BFH-175	兒英系	吳明蓀
14	Walgreens 68-348	文創系	吳柏馨
15	Walgreens 68-348	語創	陳乃慈
16	Walgreens 68-348	數位	鍾丁玉
17	CVS KD-2220	數位	李長春
18	CVS KD-2220	課程所	蔡佳玲
19	CVS KD-2220	資料系	張昭芳
20	CVS KD-2220	教經系	藍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上課空間防疫措施

經了解各校防疫措施執行情形，綜合作法如下：

一、目前本校已處理的防疫措施及宣導：

- (一)行政大樓及學校校門口已經進行 LED 跑馬燈提供防疫宣導，提醒師生及民眾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
- (二)各系所及行政單位配置清潔消毒用品 (95%酒精、酒精噴罐、水桶、漂白水、塑膠手套)。
- (三)指尖(酒精)消毒機由衛保組統一調動設置於各棟館大門或電梯出入口。

二、開學後(3、4 月)為本校重點清潔期間，每天的防疫及清潔措施如下：

- (一)各單位辦公室請自行清潔消毒(物資第 1 批於 109 年 2 月 5 日發放行政單位；第 2 批於 109 年 2 月 10 日發放各系所)。
- (二)校經管空間(篤行樓、明德樓、至善樓 G101 及 G102、F406 及 F408)分別由工讀生及清潔公司每日清潔消毒教室設備。
- (三)系經管空間由各經管單位自行安排每日清潔消毒。
- (四)教室於防疫期間不開啟空調為原則，開啟門窗保持通風。
- (五)教室外公共區域依合約請外包清潔廠商定期進行清潔消毒。

三、5 月後看疫情狀況調整防疫及清潔措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場地借用自主防疫管理表 1090220

防疫配合措施	場地借用單位	場地管理單位
主辦單位於活動當天，於入口處需準備酒精提供入場者消毒使用		
主辦單位於活動當天，於入口處需準備額溫計測量入場者體溫，發燒者不得進入會場		
如為密閉空間，主辦單位須提前告知進入會場人員務必配戴口罩		
工作人員須全程配戴口罩		
活動前須用酒精或漂白水消毒門把、開關、講桌(含鍵盤滑鼠)、桌椅、麥克風		
活動後仍須用酒精或漂白水消毒門把、開關、講桌(含鍵盤滑鼠)、桌椅、麥克風		
不使用空調設備，盡量打開門窗以保持場內空氣流通		
場外需張貼相關防疫公告配合事項		
請借用單位務必提供人員名單備查		

*請借用單位填寫本表，於上列防疫措施旁✓

注意事項

- 一：為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措施，自 3 月份起請減少校外單位的場地借用，4 月份再視後續疫情發展而定。
- 二：本表適用校內、外借用單位。
- 三：已完成借用申請之場地，請場地管理單位於場地使用前，提供借用單位填寫本表，再由場地管理單位覆核，如未能執行上表措施者，不得使用場地。
未來的場地借用，請借用單位於申請場地借用的同時，填妥本表一併遞，如未能執行上表防疫措施者，不得使用場地。

借用單位簽名：_____

管理單位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師培中心因應延後開學措施

Contingency plans of the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 Service to the deferred start of the semester

課務組【Curriculum Section】

1. **港澳師資生**：經查具港澳籍師資生計有 20 名，1 名未就讀、9 名已入境或未出境，配合本校彈性修課方式協助修課。

Hong Kong and Macao students in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In total, NTUE has 20 students in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who are from Hong Kong or Macao, one of whom did not enroll and nine either stayed in Taiwan or returned to Taiwan before the entry to Taiwan by Hong Kong and Macao residents was suspended. **They will select and attend courses using a flexible approach.**

2. **教程課調整**：待學校整體行事曆確認後，將轉請教授師培課程教師修改課程大綱並重新上傳平台，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Course rearrangement: To reflect changes in the school calendar and guide students accordingly, the center **will ask professors to update the schedule in their course syllabi.** The said syllabi will be uploaded in the online platform.

3. **修畢職前證書**：有關學期延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期程不變，「暫准報名名冊」及「修畢職前課程證書」繳交期程亦無不變動，本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期程緊迫，師培中心將調配人力縮短審查期間以為因應。

Certification for completed credits for programs offered by the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 Service: **The teacher certification test will push through according to the original schedule,** so the deadline for submitting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teacher certification test will not be postponed. And students' grades for this semester will be released on time.

4. **多益考試**：取消二場次，已公告公費生知悉逕行因應。(2020 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多益測驗(甄選入學專案考試)與 2 月 23 日舉行的多益測驗均將延期辦理。測驗日期、相關細節及考生應試防疫措施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多益官網最新消息)

TOEIC campus test: Two TOEIC campus test sessions **(02/16/2020 and 02/23/2020) have been cancelled.** Please check the TOEIC website for upcoming sessions, details, and precautions.

5. **教學演示檢測系統報名時程異動**：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檢測之系統報名，原訂於 2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開放，亦將延至 2 月 17 日開放系統報名。

Classroom demonstration online registration: The online registration for classroom demonstration will be moved from 02/10/2020-02/14/2020 to 02/17.

實習組 Internship Section

1. **一周見習：**已於 2/4 公告，並電子郵件通知本學期要一周見習學生：本校延後至 109 年 3 月 2 日開學，原定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師資生、教程生一周教學見習日期異動為 109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共計 3 日，其餘 2 日請個別與該校(園)商討可前往見習的時間，並請同學應至少 2 日有入班觀課事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一周見習。原參與私立國民小學或私立幼兒園見習者，可與該校(園)確認開學日期，維持原定見習日期。

One-week internship: The new schedule was announced on 02/04/2020. Students were informed about the said changes through email.

The original schedule for the one-week internship is from 02/10/2020 to 02/14/2020. Due to the deferred start of the semester, the revised schedule is as follows: the first three days will be from 02/25/2020 to 02/27/2020. The remaining two days will be dedicated to in-class observation, the schedule of which will be chosen by the student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academic institution, but should be completed by 04/10/2020.

2. **三周集中實習：**大四教學實習課程配合國小延後開學均已調整實習期間，並已宣導三周集中駐校實習期間，應注意各生健康管理並自備防疫所需物資，了解實習學校防疫工作並請協助國小端進行防疫事項。

Three-week department internship: The three-week department internship was rescheduled in response to the postponed start of the semester. During internship, please be vigilant of your health by preparing paraphernalia to prevent infection and coordinating with your intern school regarding their preventive measures.

序號	班級	本校授課教師	實習人數/時間			實習學校	
			人數	實習期程	是否住校	學校	校長
1	自然系專班	何慧瑩 蕭世輝 劉國兆	22	109.3.2~3.20	住校	臺北市北投區 清江國小	劉國兆
2	兒英系專班	陳淵涵 簡雅臻	29	109.3.9~3.20	不住校	臺北市大安區 幸安國小	陳順和
3	藝設系專班	林明德 陳弘偉	13	109.3.16~4.3	不住校	臺北市文山區 辛亥國小	陳弘偉
4	體育系專班	翁梓林 吳忠霖 朱富榮 羅秀惠	32	109.3.16~4.3	住校	新北市三重區 正義國小	朱富榮
5	心諮系專班	謝曜任	18	109.3.23~4.10	不住校	臺北市中正區 河堤國小	林其賢
6	國小教職生專班	曾慧佳	31	109.3.23~4.10	不住校	臺北市中山區 中山國小	陳冠英
7	語創系專班	林文韻 陳佳君	35	109.3.23~4.10	住校	新北市新莊區 丹鳳國小	高淑真
8	數資系專班	張淑怡 陳建誠 江明芳 溫博安	20	109.3.23~4.10	不住校	臺北市內湖區 南湖國小	汪明芳
9	教育系專班	徐超聖 陳碧祥 陳錫琦	37	109.3.23~4.10	住校	臺北市大同區 大龍國小	吳政哲
10	音樂系專班	李之光	25	109.3.9~3.27	不住校	臺北市松山區 敦化國小	柯文賢
11	幼教系	薛婷芳 高士傑	38	109.4.13~4.24	不住校	臺北市文山區 萬芳國小附幼	高麗鳳
						臺北市大安區 銘傳國小附幼	褚希雯
						臺北市中山區 永安國小附幼	邢小萍
						臺北市萬華區 福星國小附幼	陳清義

3. **史懷哲及公費生實地學習**：暑假史懷哲梯隊為免和公費生實地學習衝突的情形,也會再重新調查史懷哲合作國小的時間,並配合縮短為三周服務時數,將於期限內提報計畫至教育部。

Schweitzer project and on-site internship:

To avoid conflict in schedule between the summer camp held by the Schweitzer project and on-site internship, we will coordinate with the concerned schools regarding the new schedule. In addition, the service time will be shortened to three weeks. This information will be reported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4. **海外見習**：師培中心申請 2 案海外見習，因全球因疫期末定,以學生安全考量已向教育部申請延後，並俟 5 月再另行回報延後期程，教育系一案原訂七月至德國海外見習，亦申請延案至九月底前結案。

Overseas internship: Our center applied for two overseas internship projects. However, to protect the health of students amidst the coronavirus disease outbreak, the said projects will be postponed and this information has been reported to the MOE. The final dates will be announced in May. Furthermore,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NTUE has a project to go to Germany this July. This will also be

delayed to a period no later than the end of September.

5. **教師資格考試**：依教育部決議報名、考試及放榜日期均不變，請應考同學務必隨時注意教檢公告資訊。

Teacher certification test: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testing, and release of results will be at the discretion of MOE. Please watch out for related informa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website.

輔導組 Career Service Section

「109 年拼薪待月-企業實習暨徵才說明會」原定於 3/1-3/31 假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因受武漢肺炎及開學延後影響，擬延期至 3/15-4/18 辦理，地點亦調整至空氣流通之場所(如大禮堂或篤行樓大教室)，各場次確切調整日期及地點，將再與廠商確認後報告

The 2020 job recruitment orientation will be moved from 03/01/2020-03/31/2020 to 03/15/2020-04/18/2020. The venue will either be the assembly hall or a spacious classroom in Duxing building to allow good ventilation. The final schedule and venue will be announced after the schedule has been finalized with the contractor.

圖書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與入館須知

Novel Coronavirus Prevention Measures of NTUE Library

109.2.21

考量圖書館為密閉空間，為降低群聚感染機會，爰訂定相關防疫措施與入館須知如下：

NTUE Library is a confined space.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the COVID-19, measures are applied as the following:

一、入館時須配戴口罩(自備)，未戴口罩者不得入館。

Put on a mask while entering the library (self-provided); readers without a mask are not allowed to enter the library.

二、暫停校外人士換證入館。

The services of visitor's card is suspended.

三、如有發燒、持續咳嗽或呼吸道急促等症狀，請至醫療院所就診與在家休養，並多利用本館電子資源，請勿入館。

Do not enter the library if you have the following symptoms: fever, persistent cough or shortness of breath. Please go to see a doctor and stay at home.

四、入館後如發現讀者有身體不適情形，本館將量測額溫，量測結果 $\geq 37^{\circ}\text{C}$ 者，請至衛保組或醫療院所做進一步確認。

We will measure the forehead temperature for those who has physical discomfort in the library; if higher than or equal to 37°C , please go to the school health center or a hospital for further confirmation.

五、入口處放置酒精，提供讀者消毒使用。

Alcohol is placed at the entrance for disinfection, please use it before you enter the library.

六、圖書館每日進行閱覽環境之把手、門禁推桿、開關按鈕、閱覽座位、電腦設備(鍵盤、滑鼠、觸控螢幕等)擦拭消毒，敬請安心使用。

Daily disinfection of reading environment, circulation desks and public computers.

七、二樓借還書櫃台旁備有圖書除菌機，外借圖書時，歡迎多加利用。

Book sterilizer is provided nearby the 2F circulation desk.

八、本館 3 月底前圖書館導覽、影片欣賞、圖書館利用講習等活動暫停辦理。

Library orientation and other activities will be suspended by the end of March.

九、上述措施視未來疫情狀況或學校相關會議決議適時調整更新。

These measures will be adjusted and updated according to the epidemic situation or the resolution of relevant meetings.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生參與校內研習活動防疫措施

General guidance for COVID-19 about in-campus workshop activity in NTUE

2020.2.21

■講者部分(Lecturers)

1. 邀請講師時，便先了解旅遊史，以及是否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若有請婉轉勸導休息，另聘請適當講座或調整時間。

While inviting lecturers to any workshops, **ask their history of travel and confirm their physical condition first**. For any lecturer who has fever symptoms ($\geq 38^{\circ}\text{C}$) of lower respiratory illness, please persuade him or her to take a rest and modify the activity.

2. 活動時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則勸導就醫，並停止活動。

For any lecturer who has fever symptoms ($\geq 38^{\circ}\text{C}$) of lower respiratory illness during the workshop, please call off the activity and persuade him or her to leave and go to hospital.

■參與師生部分(Attendances)

1. 活動公告即註明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請勿參加活動。

Posting notice saying that please don't participate in activity if you have fever symptoms ($\geq 38^{\circ}\text{C}$) of lower respiratory illness.

2. 入場前量測體溫，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禁止入場並勸導就醫。

Carry out body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at the entrance to the testing. Any attendance that has fever symptoms ($\geq 38^{\circ}\text{C}$) of lower respiratory illness will not be allowed for admission and be persuaded to go to hospital.

3. 研習期間，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勸導離場並就醫。

Any participant who has fever symptoms ($\geq 38^{\circ}\text{C}$) of lower respiratory illness during the workshop will be persuaded to leave and go to hospital.

■工作人員部分(Staff members)

必須配戴口罩，每日研習活動前量測體溫，並留下紀錄。

Please wear surgical masks at all times. Daily body temperature should be measured and recorded before workshop activity.

■場地部分(Venue)

1. 請選擇可開窗、空氣流通之場地辦理。

Please choose a place which can open the window and keep the air circulation.

2. 活動前使用漂白水消毒場地，門口提供額溫槍及酒精消毒。

Please use the bleach cleanser or alcohol sterilizer to sanitize the venue and provide forehead thermometer and rubbing alcohol.

3. 活動中門窗打開保持空氣流通，不使用空調。

Open the window and door to keep venue air articulation during the event. Please avoid using air-conditioning.

4. 使用後場地進行消毒並保持通風。

Implement sanitation and keep air articulation after using the venue.

5. 每位教師授課前後，使用酒精消毒麥克風。

For each lecturer's safety concern, **please use alcohol wipes to clean the microphone before and after using it.**

6. 若為密閉空間，提前要求配戴口罩，否則不得入場。

If the activity will be held in a confined space, notice all expected attendances that wearing mask is required for participation in advance.

7. 若空間允許，請間隔座位入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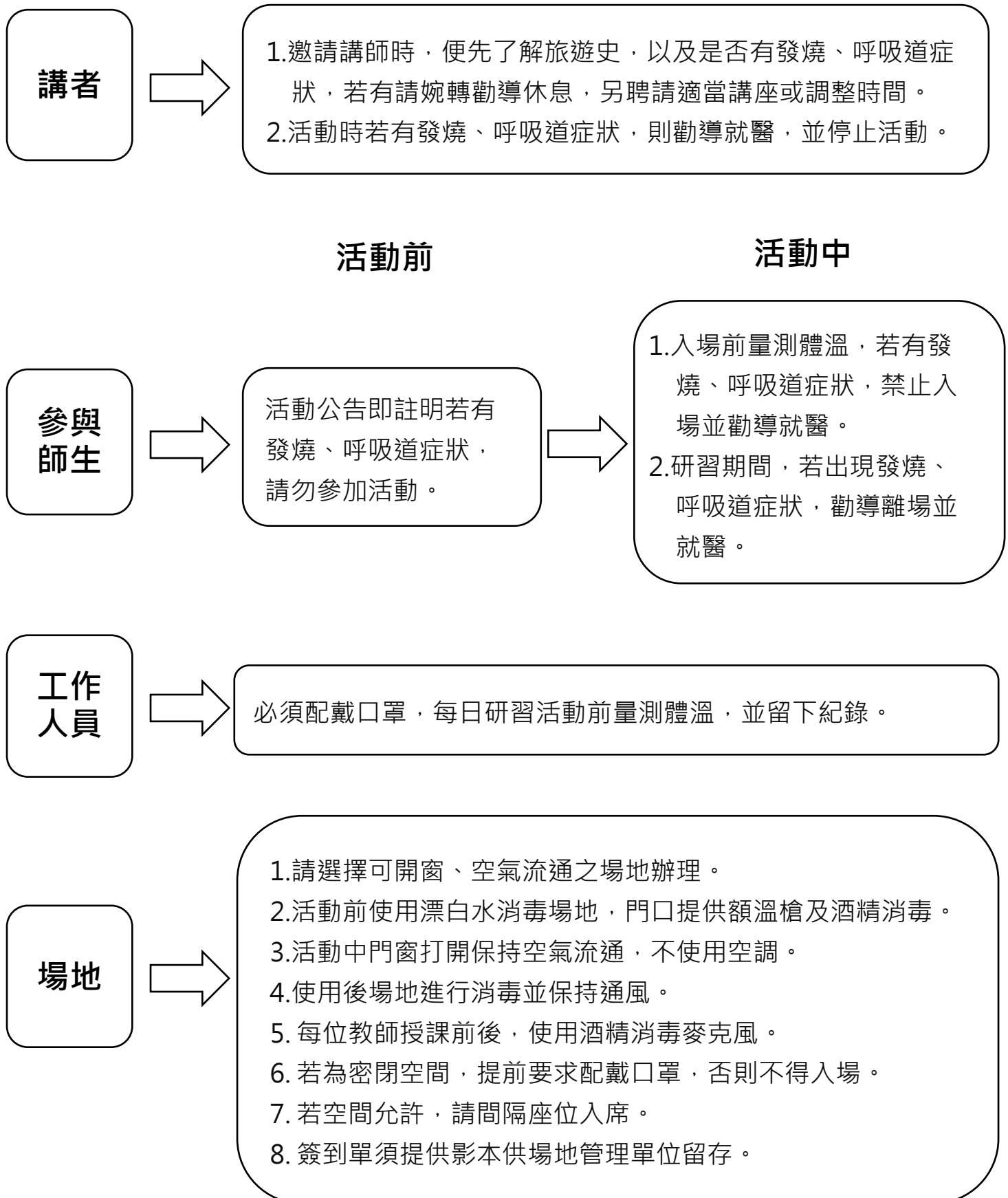
If venue space is available, **please take a seat apart.**

8. 簽到單須提供影本供場地管理單位留存。

A copy of the sign-in form of attendances should be kept by the site management unit.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師生參與校內研習活動防疫措施流程圖



General guidance for COVID-19 about in-campus workshop activity in NTUE

Lecturers

1. While inviting lecturers to any workshops, ask their history of travel and confirm their physical condition first. For any lecturer who has fever symptoms ($\geq 38^{\circ}\text{C}$) of lower respiratory illness, please persuade him or her to take a rest and modify the event.
2. For any lecturer who has fever symptoms ($\geq 38^{\circ}\text{C}$) of lower respiratory illness during the workshop, please call off the activity and persuade him or her to leave and go to hospital.

Attendances

Posting notice saying that please don't participate in activity if you have fever symptoms ($\geq 38^{\circ}\text{C}$) of lower respiratory illness.

1. Carry out body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at the entrance to the testing. Any attendance that has fever symptoms ($\geq 38^{\circ}\text{C}$) of lower respiratory illness will not be allowed for admission and be persuaded to go to hospital.
2. Any participant who has fever symptoms ($\geq 38^{\circ}\text{C}$) of lower respiratory illness during the workshop will be persuaded to leave and go to hospital.

Staff members

Please wear surgical masks at all times. Daily body temperature should be measured and recorded before workshop activity.

Venue

1. Please choose a place which can open the window and keep the air circulation.
2. Please use the bleach cleanser to sanitize the venue and provide forehead thermometer and rubbing alcohol.
3. Open the window and door to keep venue air articulation during the event. Please avoid using air-conditioning.
4. Implement sanitation and keep air articulation after using it.
5. For each professor's safety concern, please use alcohol wipes to clean the microphone before and after using it.
6. If the activity will be held in a confined space, notice all expected attendances that wearing mask is required for participation in advance.
7. If venue space is available, please take a seat apart.
8. A copy of the sign-in form of attendances should be kept by the site management unit.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公告

General guidance for COVID-19 in Computer Center

1. 進出電腦教室如有咳嗽、感冒、發燒、呼吸困難症狀者，請自行**配戴口罩**，宜儘速就醫。

Once you have the symptom of flu, such as fever or coughing, please **wear surgical mask** all the time when go to the computer labs.

2. 請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勤洗手、常消毒**，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Beware of self health, **wash hands** with soap regularly.

3. 本中心電腦教室設備定期進行**清潔消毒作業**。

Our Computer lab **environmental disinfection** regularly.

4. 電腦教室上課期間應**開啟門窗**保持空氣流通，並避免於教室內過度交談。

Keep classroom air circulation, please **open windows, doors** and avoid talking.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關心您

本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差假管理措施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各類介入措施，各應請假之假別說明如下：

- 一、 屬「醫院隔離」、「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情形者:教職員工均為公假，且不扣薪。
- 二、 屬「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病假
 - (1)教師:於病假28日範圍內不扣薪【不計入年度病假日數】
 - (2)公務員:於病假28日範圍內不扣薪【不計入年度病假日數】
 - (3)勞工:於病假30日範圍內給半薪【不計入年度病假日數】
- 三、 屬「其他類別」情形者: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
 - (1)教師:屬年度規定假別日數範圍內者不扣薪，如超過時則不支薪。
 - (2)公務員:屬年度規定假別日數範圍內者不扣薪，如超過時則不支薪。
 - (3)勞工:休假及加班補休給薪；屬年度規定病假日數範圍內者給半薪；其餘均不支薪。
- 四、 屬「照顧家庭成員」情形者:家庭照顧假
 - (1)教師:屬年度規定假別日數範圍內者不扣薪，如超過時則不支薪。
 - (2)公務員:屬年度規定假別日數範圍內者不扣薪，如超過時則不支薪。
 - (3)勞工:不支薪
- 五、 屬「延後開學照顧學童」情形者:防疫照顧假
教師、公務員及勞工均不支薪。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防疫措施與入館須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量北師美術館展場為密閉空間，為降低群聚感染機會，爰訂定以下相關防疫措施與入館須知：

- 一、入館時須配戴口罩 (請自備)，未戴口罩者不得入館。
- 二、入口處放置酒精提供入館者消毒，入館時量測額溫，量測結果 $\geq 37.5^{\circ}\text{C}$ 者不得入館。
- 三、來賓入館後，如發現有身體不適之情形時，本館將協助就醫並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通報。
- 四、展覽期間，本館每四小時消毒一次電梯面板、樓梯扶手、櫃台等容易碰觸的位置。
- 五、展覽期間，單一出入口管制，第一線服務人員 (含志工) 皆配戴口罩。
- 六、本館於 3 月底前，除已排定的志工招募培訓等活動外，暫停舉辦講座等對外活動，原訂 3 月展覽延期舉辦。
- 七、以上各項措施，視未來疫情狀況將適時調整更新。

報告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新增切結書及因應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武漢疫情調整報告案。
說明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補助要點於103年1月22日經本校第102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後，至今已補助師生逾900人，補助總金額達1,455萬2500元。 三、為落實本補助要點鼓勵教師安排學生海外實地學習，避免衍生後續經費核銷爭議，新增「海外實地學習課程獲補助教師及學生切結書」，確認申請補助師生均能知悉並配合辦理。 四、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為因應武漢疫情，請師生盡量避免前往疫情嚴重國家進行海外實地學習。108學年度尚未申請之系所(課傳所、特教系、心諮系、社發系、語創系、臺文所、文創系、數資系、自然系、體育系、資科系、數位系、學習與教學國際學程、師培中心)，可保留至109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成出國程序。 五、相關附件如下： (一) 附件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二) 附件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申請表。 (三) 附件三：海外實地學習課程獲補助教師及學生切結書(草案)。
主席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103.1.22 經本校第 10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5.28 經本校第 10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1.28 經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3.25 經本校第 11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4.29 經本校第 11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9.30 經本校第 12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12.28 經本校第 13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8.30 經本校第 14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0.25 經本校第 14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0.30 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4.25 經本校第 15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6.27 經本校第 15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6.28 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安排學生海外實地學習，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兩類課程如下：
 - (一)海外實地學習課程包含學生赴海外學習、參訪或展演等內容。
 - (二)海外實習課程，期程需達一個月以上者。
- 三、補助對象：
 - (一) 本校各系(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學位學程開設之專門課程，內含海外實地學習計畫者（在職專班除外）。
 - (二)該課程之海外實地學習期間依課程計畫辦理。
- 四、補助原則：
 - (一) 以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為原則，若已獲校外單位全額或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者，不予補助。
 - (二) 每系（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學位學程每學年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中心會議通過之單一課程或跨課程以 1 案補助為限，但同一學院內得經系所相互同意調整及學位學程由教務處協調調整以一次為限。每案補助學生至多 40 人且補助金額以一百萬元為上限。
 - (三) 海外實地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應自行安排及帶隊前往海外實地學習場域，並與申請課程所訂之學習目標相關。
海外實習課程：需事先排妥海外實習機構之業界實習輔導教師，並與申請課程所訂之學習目標相關。
 - (四) 授課老師前往亞洲地區補助 2 萬元、前往大洋洲地區補助 4 萬元，前往美洲、歐洲、非洲地區補助 5 萬元。選課並實際出國學生人數 15 人以上者，得增加補助一名教師，但教師最多以補助二人為限。
核銷時，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不得重複支領。

五、學生補助額度：

- (一) 亞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
- (二) 大洋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 22,500 元。
- (三) 美洲、歐洲、非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 37,500 元。

本校學生依社會救助法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者，補助額度為上開額度 2 倍計算。

依本校弱勢學生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實施要點，經學務處生輔組查核確認且活動心得成果報告經帶隊老師或業界實習輔導教師評定優良者，比照補助額度核給獎勵金，另家庭年收入所得未達 70 萬元者，獎勵額度為上開額度 1.5 倍計算。本獎勵金與補助金額不得重複支領，並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六、學生補助項目：以海外實地學習期間之生活費(支用標準參照附表)為優先，以及簽證費、海外意外或醫療保險費、國內直接往返實地學習國家經濟艙機票費用。

七、申請文件：

- (一) 補助申請表
- (二) 授課老師及參與學生名單
- (三) 課程大綱
- (四) 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中心會議紀錄
- (五) 海外實地學習計畫書(含海外實地學習單位或機構簡介及邀請函或同意函)
- (六) 海外實習課程另需提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八、申請期程：請於課程計畫出發前二個月前為原則，備齊第七點所規定文件，向所屬系(所)、師培中心、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簽核後，送至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以下簡稱「研發處國際組」)辦理。

九、受本要點補助之系(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學位學程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活動心得成果報告和活動相片(電子檔)及相關單據，送研發處國際組辦理經費核銷。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申請表

附件 2

編號（由研發處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名稱			帶隊老師 姓名	
系所/師培中心 /學位學程			學院	
聯絡電話			E-mail	
海外學習方式 (請勾選)	類別(一) 海外實地學習課程: ☐ 海外學習 ☐ 參訪 ☐ 展演 類別(二) 海外實習課程: ☐ 海外實習課程			
海外學習 計畫名稱				
海外學習 課程名稱				
海外學習 期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 共 天			
海外學習 地點及單位	請勾選地點: ☐ 亞洲地區 ☐ 大洋洲地區 ☐ 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國家: _____ 城市: _____ 單位名稱: _____			
出國學生人數	_____ 人 (每案補助學生至多 40 人)			
申請本要點補 助額度及項目	(☐ 低收中低收入戶 ☐ 經濟弱勢學生-學務處生輔組) ※本案是否同時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 ☐ 是 ☐ 否 ※本案是否同時申請(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 是(請附經費表) ☐ 否 ☐ 申請中(請檢附資料) 請勾選申請補助項目, 如下: ☐ 生活費(支用標準請參照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 簽證費 ☐ 海外意外或醫療保險費(需依本校採購程序另簽辦理) ☐ 國內直接往返實地學習國家經濟艙機票費用(需依本校採購程序另簽辦理)			
申請附件	☐ 帶隊老師及參與學生名單(請檢附選課名單) ☐ 課程大綱 ☐ 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中心會議記錄 ☐ 海外實地學習計畫書(含海外實地學習單位或機構簡介及邀請函或同意函) ☐ 海外實習課程-國外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系(所)/師培中心/ 學位學程	帶隊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核章		承辦人核章	
學院審查意見	單位主管核章		學院院長核章	
以下由行政單位填寫				
研發處	學務處(經濟弱勢學生)	總務處事務組	主計室(10萬元以上)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學生: 位 NTD\$ 元				
教師: 位 NTD\$ 元				

研發處收件日期：

海外實地學習課程獲補助教師及學生切結書(草案)

附件 3

申請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之師生，請確認下列補助規定，並簽名切結

1. 教師需與學生在海外實地學習課程期間遵守一團一地、同進同出之規則。
2. 教師與學生已完全了解經費使用情況以及部分補助之額度，如有超出學校補助額度，出發前須先向學生收齊費用；學生如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請於申請時即確認名單。
3. 本補助要點主旨為鼓勵學生赴海外實地學習，學術論文發表非屬補助範圍。
4. 海外實地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需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核銷資料予系(所)/師培中心/學位學程之助教辦理結案，文件不齊全或逾期者不予補助。
5. 補助資源有限，已獲其他計畫補助金額高於本要點補助金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姓名	簽名
帶隊教師：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請依實際使用情況增減欄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受理校內申請作業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止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修正公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及 109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0648S 號來函辦理。 二、本校 109 年度獲分配「玉山青年學者申請名額」1 名，須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前函報教育部及送達相關書面資料，獲教育部核定者，應於 110 學年度 8 月 1 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摘要說明如下： (一)延攬人才依領域設置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等 6 個類科進行審查。 (二)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 150 萬元，一次核定 5 年。 (三)提供每年至多 150 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 5 年；前述費用可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 (四)玉山青年學者資格條件(詳見作業要點第三點)：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或退休人員；且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之彈性薪資。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2.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3.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三、為鼓勵延攬國際頂尖優秀人才，本計畫開放校內申請，並將召開專案會議審查擇優報教育部申請。 四、有意申請之單位，請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前填妥計畫中、英文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如下）送至研究發展處彙辦，電子檔請傳送至 yachen411@ntue.edu.tw。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個人履歷（格式自訂）。 (三)在職或服務證明。 (四)其他佐證資料（獲獎情形、重要學術研究成果…等）。 (五)聘任學者之願任同意書。 (六)學術著作（含藝術展演）。 (七)2 封推薦信函。 (八)單位申請清冊（請完成核章流程）。 五、檢附附件資料如下： (一)附件 1：教育部修正公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二)附件 2：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0648S 號來函。 (三)附件 3：中、英文申請書各 1 份。 (四)附件 4：願任同意書。 (五)附件 5：單位申請清冊。
主席 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 一、為協助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預核名額：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補助款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
 - （二）申請名額：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補助款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
- 三、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其資格如下：
 - （一）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2. 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 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二）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2.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3.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前項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或退休人員；且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四、補助項目：

(一) 玉山學者：

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五百萬元，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
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比例核給；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以專任教師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款、以短期交流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二) 玉山青年學者：

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一次核定五年。
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五年；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青年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前項費用全數為經常門，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五、學校應配合事項：

學者類型/ 配合事項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聘任方式	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 2.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三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三個月以上。	編制內專任教師
團隊合作	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無限制
法定薪資待遇	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	
支持性措施	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與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述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相關支用基準，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	
聘任期限	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	

六、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學校，得依預核名額及申請名額之方式，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作業如下：

(一) 預核名額：

1. 名額分配方式：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其預核名額之單位額度，將退還學校，並作為下次申請使用。

2. 審查方式：

(1) 計畫採隨到隨審。

(2) 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二) 申請名額：

1. 名額分配方式：依高教深耕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經費，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其中請名額之單位額度，將不退還學校。

2. 審查方式：

(1) 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一年審查一次。

(2) 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三) 審查重點：

1. 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學術之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個人履歷及著作清單等）。

2. 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1) 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

(2) 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

(3) 研究工作之具體作法。

(4) 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3. 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特別敘明)。
4. 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5. 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為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四) 審查通過標準：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本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

七、計畫執行考核：

- (一) 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學校應達成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並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另每年應繳交該年度之績效報告。
- (二) 學校應於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期屆滿前八個月函報成果報告，由本部送請專家學者匿名審查後，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核定。

八、其他事項：

- (一) 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事項，得另訂校內規章。
- (二) 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三) 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四) 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如說明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90010648S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申請清冊、中文版計畫申請書、英文版計畫申請書(0010648SA0C_ATTCH1.pdf、0010648SA0C_ATTCH2.docx、0010648SA0C_ATTCH4.docx、0010648SA0C_ATTCH3.docx)

主旨：有關「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1月15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191623B號函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作業要點」辦理(詳如附件)。
- 二、依據上開要點，延攬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兩種類型，並分依領域設置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工學等6個類科進行審查。本部補助額度說明如下：

(一)玉山學者

- 1、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500萬元，一次核定3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
- 2、提供每年至多150萬元之行政支援費用，一次核定3年；前述費用可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與研究之業務費

等；上述費用全數為經常門，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玉山青年學者

- 1、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150萬元，一次核定5年。
- 2、提供每年至多150萬元之行政支援費用，一次核定5年；前述費用可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與研究之業務費等；上述費用全數為經常門，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案分為預核名額及申請名額兩種方式：

(一)預核名額

- 1、名額分配方式：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單位額度；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其預核名額之單位額度，將退還學校下次申請使用。
- 2、審查作業：
 - (1)計畫採隨到隨審。
 - (2)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二)申請名額

1、名額分配方式：依高教深耕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經費，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其申請名額之單位額度，將不退還。

2、審查作業：

(1)一年審查1次。

(2)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四、依據上開名額分配原則，貴校109年獲申請名額1/3個單位。

五、本案計畫申請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備文申請：申請名額申請案請於109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函報本部，並副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二)書面資料：申請清冊1份、書面計畫申請書中、英文版各1式10份、電子檔光碟1份，請寄送上開基金會(應於109年4月15日下午5時前送達，地址為：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7樓)。

(三)計畫申請聯繫窗口：林庭仔小姐，電話：(02)3343-1269，電子信箱：tingyu@heeact.edu.tw。

(四)另本部已建置玉山學者計畫網站首頁(網址：<https://yushan.moe.gov.tw/TopTalent/>)及後台管考系

統(網址:https://yushan.moe.gov.tw/TopTalent_Auth/Account/Login)；自109年起，計畫申請須至系統填寫計畫書並列印，並至網頁登錄職缺需求、後續亦須上傳年度績效報告、執行成果，並不定期更新起聘日期、請領經費、學校最新消息等系統資料。本部預計於109年2月辦理系統操作說明會，屆時將另行函知各大專校院。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聯繫窗口為閔郁純小姐(電話:(02) 3343-1267，電子信箱: carolmin@heeact.edu.tw)。

六、各校於提送計畫申請案時，除衡酌學者之學術專業、優先選送年輕優秀學者外，亦請注意性別平等及女性學者之比率。未來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如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本部得視其情事廢止其資格，並停止撥付補助經費。

七、檢附本計畫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申請清冊、修正後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格式中、英文版各1份。

正本：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佛光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高美醫

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

學者姓名：

申請學校：

學門領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

學者姓名					
申請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申請學門領域		☐ 人文與藝術 ☐ 社會科學 ☐ 理學 ☐ 醫學 ☐ 工學 ☐ 生命科學及農學 註：僅限勾選一項			
申請本部補助		元	學校自籌經費		元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玉山(青年)學者 聘任規劃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聘日期：			
計畫聯絡人		單位： 職稱及姓名：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業務承辦人 簽章		單位 主管 簽章		校 長 簽 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壹、擬聘學者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照片
英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籍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現職服務機構			職稱	
申請類別	☐ 玉山學者 ☐ 編制內專任教師 ☐ 編制外專案教師 (年齡需滿 65 歲) ☐ 短期交流(每年在校服務時間至少 3 個月)	符合條件情形	☐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 10 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 曾獲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 近 5 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玉山青年學者 ☐ 編制內專任教師 ☐ 取得最高學歷日期： 年 月 日 (以計畫申請截止日計算，應於取得最高學歷 10 年內)		☐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10 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 近 5 年之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 5 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5 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 近 5 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是否有 不符規 定情形	1. 擬聘任之玉山(青年)學者為國內現任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 (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 ☐ 是(勾是者未符規定) ☐ 否 2. 學校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含本俸、學 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等)。 ☐ 是 ☐ 否(勾否者未符規定) 3. 學校至遲於 110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起聘。 ☐ 是(預定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聘) ☐ 否		
學術 專長			
學歷 (至多 5 筆)	校名/系科別	教育程度	畢業時間
經歷 (至多 10 筆， 含現職)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年月

(學經歷欄位可自行增列)

貳、審查項目

- 一、**延攬人選過去學經歷表現**（學術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等）：務請提供個人履歷/CV、個人全部學術著作清單
- 二、**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 （一）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
 - （二）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
 - （三）研究工作之具體做法
 - （四）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 三、**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特別敘明）。
- 四、**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 五、**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為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參、經費規劃

一、玉山(青年)學者薪資

年度	教育部補助經費 (外加薪資) 請填寫年薪	學校自籌經費 (法定薪資) 請填寫年薪	小計(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玉山青年 學者需填列)			
第五年(玉山青年 學者需填列)			
合計(元)			

備註：

1. 教育部補助款不得作為補助人本薪之替代薪資。
2. 玉山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3年，玉山青年學者補助非法定薪資核給期間為5年；請依學者之類型分別填寫經費規劃。
3. 若屬於短期交流者，仍請填寫年薪，本部將另以實際服務時間依比率折算經費。

二、其他費用

年度	教育部補助經費 (行政支援費用)	學校自籌經費 (相關配套措施)	小計(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玉山青年 學者始需填列)			
第五年(玉山青年 學者始需填列)			
合計(元)			

備註：

1. 行政支援費用經費項目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2. 玉山學者補助行政支援費核給期間為3年，玉山青年學者補助行政支援費核給期間為5年；請依學者之類型分別填寫經費規劃。
4. 若屬短期交流者，請以一年之額度填寫，本部將另以實際服務時間依比率折算經費。

肆、其他應檢附文件

- 一、聘任學者之願任同意書：同意書內容應包含聘任學校、服務單位、職稱、起聘日期及同意學校申請玉山(青年)學者經費補助等，並需請當事人親自簽名(請與計畫書裝訂成同一冊)。經本部審核獲通過者，後續尚需再提供國外原就職單位/大學之同意書。
- 二、學術著作：玉山學者請提供最近5年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5篇、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至多」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5篇(書面資料請與計畫書裝訂成同一冊)。
- 三、推薦信函：聘任學者若屬玉山青年學者，應檢附推薦信2封(請將推薦信與計畫書裝訂成同一冊)。

Ministry of Education
Yushan Young Scholar Program
Application

Candidate:

University Lodging Application:

Academic Field:

Ministry of Education

Yushan Young Scholar Program Application

Name of the Yushan (Young) Scholar Candidate		
University Lodging Application		
Academic Field	Select one: ☐ Humanities and arts ☐ Social science ☐ Science ☐ Medicine ☐ Engineering ☐ Life sciences and agriculture	
Estimated Funding from MOE: (Unit: thousand NTD)		Estimated University Self-Fund: (Unit: thousand NTD)
Funding Period	From _____ to _____ (day/month/year) (day/month/year)	
Yushan (Young) Scholar Appointment Plan	University Unit Where Scholar will Work: Position: Appointment Start Date:	
Plan Contact Person	University Unit: Name and Position: Phone: Fax: Email address:	
Signature/Seal of Person Handling Application	Signature/Seal of Head of University Unit Where Scholar will Work	Signature/Seal of University President

[Month], 2020

1. Details of Scholar the University Proposes to Appoint

Chinese Name		Name as Shown on Passport		Photo
Date of Birth	(day/month/year)	Nationality		
Gender	☐ Male ☐ Female ☐ Other			
Contact Details	Telephone: _____ Fax: _____ Mobile: _____ Email: _____			
Current Employment			Position	
Proposed Appointment Category	☐ Yushan Scholar ☐ Full-time member of teaching staff staffing complement; ☐ Full-time member of teaching staff, additional to staffing complement (<i>must be at least 65 years old</i>) ☐ Short-term exchange member of teaching staff (<i>to work at the university for at least three months each year</i>)	Eligibility Criteria	☐ Has worked at a leading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ion for at least 10 years, and has an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putation or international cutting edge expertise in a core technology, and experience leading an academic research team. ☐ Has won a Nobel Prize, is a fellow of a national level academy, is a fellow of a major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r has received some equivalent recognition. ☐ Has made an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in their area of academic expertise in the last five years.	
			☐ Has worked at an internationally renowned company for at least 10 years, and has an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putation or international cutting edge expertise in a core technology, and experience leading an academic or industrial research team. ☐ Has made an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in their area of industrial expertise in the last five years.	

	☐ Yushan Young Scholar ☐ Full-time member of teaching staff staffing complement. ☐ Date of their highest academic qualification: (day/month/year) <i>(This must be within the last ten years before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i>		☐ Has worked at a first-rat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ion for at least five years, and has development potential. ☐ Has worked at an internationally renowned company for at least five years, and has development potential. ☐ Has experience conducting key research projects. ☐ Has made an exceptional contribution in their area of academic expertise in the last five years.
Potential Ineligibility Factors	1. The Yushan (Young) Scholar the university plans to appoint is currently an employee at a university or an academic research institution in Taiwan (This does not include personnel engaged for a specific project). ☐ Yes (If so, the scholar does not satisfy the criteria.) ☐ No 2. The university will provide salary & benefits of at least the statutory amount for a position equivalent to those for a teacher at a national university (comprising basic salary, research allowance, and supervisory position allowance). ☐ Yes ☐ No (If so, the scholar does not satisfy the criteria.) 3. The scholar will be appointed by the university no later than August 1st, 2021. ☐ Yes (Planned start date: _____) ☐ No (day/month/year)		
Expertise in the Academic Field			
Education (List 5 at most)	University & Department / Major	Education Level	Date of Graduation

Work Experience (List 10 at most, including current position)	Employer	Position	Period (Give month & year)

(When listing education and work experience, add additional rows if necessary.)

2. Review Items

- (1) Past experience & achievements of the person the university proposes to appoint** (significant academic contribution(s), details of academic awards received, key academic research findings, and their curriculum vitae.): **Please provide candidate's CV and a list of all publications and academic works.**
- (2) Relevance of the proposed appointee's future research topic(s) to the university's development, and anticipated benefits**
 1. The scholar's research plans and associated goal(s).
 2. Details of the scholar's research topic(s) and how their research is related to the university and its development
 3. The scholar's specific approach to their research work
 4. Anticipated benefits (Expected tangible quantitative or qualitative results)
- (3) Package of supportive measures and arrangements the university will provide** (Such as research funding & facilities, research assistant personnel expenses, accommodation & moving expenses, and assistance with children's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may raise the funding required for its package of supportive measures independently and/or use funding subsidies from government agencies). If cooperate with enterprise, such as sharing experimental equipment, forming joint R & D teams or injecting funds, etc., please also specify.
- (4) Reasonableness of providing the salary and benefits** (For example, detail the method used by the university to evaluate the amount of the subsidy it is applying to the MOE for to fund the additional salary above the statutory salary and benefits; and the amount of the subsidy the university is applying for to fund administrative and operating expenses, and how the funds will be used. The university is requested to submit details of the statutory salary it will provide, together with the other details.)
- (5) Planning to Collaboratively Establish a Team** (If the proposal is to appoint a Yushan Scholar, the appointee must form a team with teaching and research staff members of the university. The team must include one or more staff members of the university at or below the associate professor or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s. This item does not need details to be given if the proposal is to appoint a Yushan Young Scholar.)

3. Funding Plan

(1) Estimated Salary for the Yushan (Young) Scholar

Year	MOE Funding - Annual Salary (additional to statutory salary)	University Funding- Annual Salary (statutory salary)	Subtotal (thousand NTD)
Year 1			
Year 2			
Year 3			
Year 4 - for Yushan Young Scholars			
Year 5 - for Yushan Young Scholars			
Total (thousand NTD)			

Note:

1. MOE subsidy funding is not permitted to be used to subsidize any part of the basic salary of a Yushan Scholar or Yushan Young Scholar.
2. Yushan Scholars will receive an approved additional salary as well as the statutory salary for three years.
Yushan Young Scholars will receive an approved additional salary as well as the statutory salary for five years.
Please fill in the funding plan abo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olar's category.
3. For short-term exchange program, please fill in the annual salary for the candidate, and MOE will calculate the amounts for the entries on a pro rata basis, using the proportion of a full year that they will actually be working for the university.

(2) Other Expenses

Year	MOE Funding (Administrative support grant)	University Funding (related support measures)	Subtotal (thousand NTD)
Year 1			
Year 2			
Year 3			
Year 4 - for Yushan Young Scholars			
Year 5 - for Yushan Young Scholars			
Total (thousand NTD)			

Note:

1. Please prepare the entries in the administrative support grant colum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Operation Directions Governing Verification, Allocation, and Account Finalization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Subsidies and Commissioned Funding and of all central government regulations governing receipt and use of funding.
2. Yushan Scholars will receive an approved administrative support grant for three years. Yushan Young Scholars will receive an approved administrative support grant for five years. Please fill in the funding plan abo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olar's category.
3. For short-term exchange program, please fill in the annual salary for the candidate, and MOE will calculate the amounts for the entries on a pro rata basis, using the proportion of a full year that they will actually be working for the university.

4. Other Documentation That Must Be Submitted

- (1) A letter of agreement from the scholar expressing their willingness to be appointed: the letter of agreement must include the university offering the appointment, the university unit where the scholar will work, the position, and the appointment start date, and give consent for the university to apply for Yushan (Young) Scholar funding. The scholar involved must be asked to personally sign the letter of agreement. (Consent form and application shall bind into one volume). Applicants who pass the examination of this department shall provide the consent form of the original foreign employment unit / university.
- (2) Academic works: For Yushan scholar, five academic works (full text) by the scholar to be appointed which have been published within the last five years and are representative of their work; for Yushan young scholar, no more than five academic works (full text). Collection of papers and application bind in the same volume.
- (3) Recommendation letters: If the scholar to be appointed is a Yushan Young Scholar, please attach two recommendation letters. (In the same volume of application)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願任同意書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申請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 是
同意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andidate Agreement to Apply for Yushan Young
Scholar Program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Name	
Position	
Funding Period	From (day/month/year) To (day/month/year)
Agree to apply for Yushan Young Scholar Program	☐ Yes
Candidate Signature	

Date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玉山青年學者」 申請清冊

系所名稱（含學位學程）：

編號	姓名	最高學歷取得時間(西元)	學術領域 (僅限勾選一項)	學術專長	現職單位 ／職稱	學術表現 (著作、獎項、榮譽、貢獻或 研究成果…等)	預計 起聘日期	學院推薦
1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人文與藝術 ☐ 社會科學 ☐ 理學 ☐ 醫學 ☐ 工學 ☐ 生命科學及農學					☐ 無 ☐ 有 推薦序：
2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人文與藝術 ☐ 社會科學 ☐ 理學 ☐ 醫學 ☐ 工學 ☐ 生命科學及農學					☐ 無 ☐ 有 推薦序：

(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單位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4 日防疫小組第 2 次會議及 109 年 2 月 17 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並修正通過。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重要事項如下： （一）開學日為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為期 18 週。 （二）期中考為第 8 週（4/20-4/24），期末考為第 16 週（6/15-6/19）。 （三）第 17、18 週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由教師依據其課程需要安排如參訪、參與學術活動或其他無需到校上課之彈性學習方式。所規劃之第 17、18 週彈性補充教學內容，可於學期中實施。 三、本案考量其時效性並依 2 月 17 日會議決議報部備查並先行公告週知，續提本會議追認。 四、檢附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通過後行事曆 1 份。
辦法	行事曆電子檔置於學校網頁提供參閱。
決議	照案通過，請將行事曆電子檔置於學校網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09 年	週 次	星 期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月								1	(2/1)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2/3)共同寒休。(2/3-3/31)八月教育實習申請。(2/3-2/7)推廣教育中心冬令營。
		9	10	11	12	13	14	15	(2/15)共同寒休。(2/18-2/19)新進教師座談會。
		16	17	18	19	20	21	22	(2/17-3/13)大學部及研究所(含進修推廣處)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23	24	25	26	27	28	29	(2/26)行政會議。(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3月	一	1	2	3	4	5	6	7	(3/1)學生宿舍開舍。(3/2)開學正式上課。(3/2)第2學期入學新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3/2)心輔組個別諮商開始。(3/2-3/13)日間學制加退選、校際選課。(3/2-3/16)進修推廣處加退選、校際選課。(3/3)第五次社團幹部會議。(3/4)卓越及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3/5)進修推廣處事務會議。(3/6)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二	8	9	10	11	12	13	14	(3/10)校長遴選候選人座談會。(3/13-3/20)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轉系(組)申請。
	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3/16-3/27)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放棄申請。(3/16-4/20)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申請。
	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3/24)校長遴選候選人座談會。(3/25)行政會議。(3/25)進修推廣處班代表聯席會議。
	五	29	30	31					(3/30-4/10)大學部學生缺曠課時數第1次預警通知。(3/31)圖書館諮詢委員會。(3/31)校長候選人辦學理念說明會。
4月					1	2	3	4	(4/1)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4/2-4/3)民族掃墓節及兒童節適逢周六，補假二日。(4/4)民族掃墓節及兒童節，放假一日。
	六	5	6	7	8	9	10	11	(4/6-4/17)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畢業初審、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雙主修申請。(4/7)第六次社團幹部會議。(4/7)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4/8)教務會議。
	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4/13-4/17)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4/15)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4/17)第三次校長遴選委員會(含校長合格候選人辦學理念說明及詢答)。(4月中)推廣教育中心夏令營招生。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4/20-4/24)日間學制期中考週。(4/20-4/26)進修推廣處期中考週。(4/20-5/8)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畢業初審、本學期畢業之進修推廣處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畢業初審。(4/20-5/1)大學部學生缺曠課時數第2次預警通知。(4/22)膳食委員會議。
	九	26	27	28	29	30			(4/27-5/29)人文藝術季。(4/29)行政會議。
5月							1	2	
	十	3	4	5	6	7	8	9	(5/5)校務發展委員會議。(5/5)系所導師會議。(5/5)第七次社團幹部會議。(5/6)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學生事務會議。
	十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5/11-5/22)日間學制受理申請停修課程。(5/11-5/22)大學部學生缺曠課時數第3次預警通知。(5/11-5/25)進修推廣處受理期中停修申請。(5/12)教師座談會。(5/12)全校社團評鑑。(5/13)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5/13-6/12)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次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5/15-5/25)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輔系申請。
	十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5/18-6/9)校長盃球類競賽。(5/20)教務會議。
	十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5/27)行政會議。
6月	十四	31							
			1	2	3	4	5	6	(6/2)校務會議。(6/2)水上運動會。(6/2)第八次社團幹部會議暨社團領導人交接儀式。(6/3)受理研究所新生兵役申請。(6/3)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育實習委員會。(6/5)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6/5)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次一學期延畢申請截止日。
	十五	7	8	9	10	11	12	13	(6/8-6/12)日間學制術科期末考週。(6/8-6/22)線上申請次一學期兵役延長修業。(6/8)社課、社團活動結束。(6/10前)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6/13)畢業典禮，需上班。(6/14)學生曠課登錄截止，統計大學部學生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名單。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6/15-6/19)日間學制學科期末考週。(6/15-6/21)進修推廣處期末考週。(6/15-6/19)大學部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6/15-7/3)教師上網繳交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學期成績。(6/16)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6/19)心輔組個別諮商結束。
	十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6/22-6/26)第17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6/22-7/5)進修推廣處教師彈性補充教學週。(6/24)行政會議。(6/25)端午節，放假一日。(6/26)彈性放假，原於6/20補行上班，調整至6/13畢業典禮上班。
7月	十八	28	29	30					(6/29-7/3)第18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7/3)教師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7/15)進修推廣處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開學正式上課。(7/15-7/21)進修推廣處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加退選、校際選課。
		19	20	21	22	23	24	25	(7/20-8/28)推廣教育中心夏令營。
		26	27	28	29	30	31		(7/29)行政會議。(7/31)第2學期結束。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一案，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及 109 年 2 月 17 日主管會報討論。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為簡化系所與實習機構議定合約內容及簽約流程，且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已包含「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故調整第八條有關契約內容審議權限。 2. 針對第十條進行文字勘誤。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草案(附件 2)及原辦法(附件 3)。
辦法	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系級單位辦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應<u>參</u>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訂定，並<u>經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後</u>，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u>核備</u>。 	第八條 系級單位辦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應<u>依</u>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訂定，並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u>審議</u>。 	為簡化系所與實習機構議定契約內容及簽約流程，且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已包含「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故調整契約內容審議權限。
第十條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u>時</u>，<u>其</u>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u>實</u>，<u>期</u>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文字勘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並增進學校與產業互動，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指本校與國內實習機構合作，於實習機構開設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二、實習生：指於本校就讀，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在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之在學學生。
 - 三、實習指導教授：指本校教師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受聘指導實習生者。
 - 四、實習機構：指與本校簽訂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傳授實習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 五、實習督導：指實習機構安排具相關專長之人員督導實習生者，並依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專業實務技術訓練。
 - 六、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指本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由本校安排實習生於一定期間至實習機構實習，包括實習生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之契約。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指實習生至國內實習機構，接受校外專業實習教育，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
- 第四條 課程型態實習：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得視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在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系級單位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
- 一、專業見習：係指於課程中得規劃一定時數，於實習前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地觀察為原則。
 - 二、專業實習：指學生於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依實習時間分為全學年、單一學期、學期期間、寒暑期四種類型。
 - (一) 全學年實習課程：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修讀所有學分(課程)均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 (二) 單一學期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整學期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三) 學期期間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學期間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四) 寒暑期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寒暑假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前項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設，應循本校開課實施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每門課應安排實習生實際至實習機構實習，實習生在校學習及至實習機構實習之總時數，合計不得低於每學分十八小時之規範。

第五條 非課程型態實習：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得依國內各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實習機會參加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時數得否認列專業實習學分，由各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定之。經系級單位認列學分之名冊另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第六條 辦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設校級、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前項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由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擔任，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
- 三、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督導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單位會議定之，設置規定應送交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七條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由系級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實習機構共同辦理，其負責事項分別如下：

一、系級單位：

(一) 實習前準備：

1. 組成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2. 篩選及擇定實習機構：系級單位安排實習生至校外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以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及

實習內容專業性為評估重點，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與本校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3. 指定實習指導教授，並依實習課程內容，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媒合分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並彙整實習生校外專業實習分發名冊，連同實習合作契約影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5.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應確認實習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
6. 舉辦職前講習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等事項。
7. 編定校外專業實習生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實習生參考。

(二) 實習中輔導：

1. 應指派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進行輔導與訪視，以瞭解實習生實習情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每次訪視結果及實習生狀況應如實紀錄與存查，並支給實習指導教授鐘點費及差旅費。
2. 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實習訪視指導時，依本課程之學分數授滿規定時數後，得檢附訪視輔導紀錄表請領訪視輔導鐘點費。
3. 指派人員於輔導及訪視實習生時，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向系級單位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報告。
4. 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接獲指派人員報告後，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於記錄，供學校主管機關查核。
5. 經持續追蹤後，發現實習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仍未獲改善，應協助實習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循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之規定，協助實習生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三) 實習後效益評估：

1. 應於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
 - (1) 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督導對實習成績的評核；

- (2) 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 (3) 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 (4)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 (5)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成效；
 - (6) 系級單位對實習課程之檢討。
2. 實習成果的展現，得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或自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3. 配合辦理相關實習評鑑機制，將實習效益評估及實習成果回饋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及評鑑資料，並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彙整。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 (一) 建立實習機構篩選、評估、媒合機制、實習合作契約範本、實習效益評估等格式，及校外實習機構名單，提供系級單位參考。
- (二) 組成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 (三) 彙整系級單位校外實習機構聯繫資料及實習分發名冊，以供後續辦理企業交流或實習訪視之規劃。
- (四) 彙整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相關評鑑資料。
- (五) 舉辦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成果發表會。
- (六) 辦理實習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三、實習機構：

- (一) 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二)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計畫，確認工作內容及相關權益(含保險、實習薪資或獎金等權益)。
- (三) 指定實習督導，實習期間進行實務指導，掌握實習生的實習狀況，並提供實習生必要之訓練、輔導及安全維護。
- (四)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共同評量實習生之實習成績。
- (五) 提供對本校實習生、實習課程之回饋與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
- (六) 於實習生實習期間，知悉實習生有遭性騷擾，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本校系級單位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系級單位辦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應參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訂定，並經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後，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

系級單位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

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第九條 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循序向本校系級、院級、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第十條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系級單位推動校外專業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另行訂定各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並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量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定，定期進行績效自我評量。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原辦法)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並增進學校與產業互動，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指本校與國內實習機構合作，於實習機構開設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二、實習生：指於本校就讀，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在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之在學學生。
 - 三、實習指導教授：指本校教師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受聘指導實習生者。
 - 四、實習機構：指與本校簽訂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傳授實習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 五、實習督導：指實習機構安排具相關專長之人員督導實習生者，並依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專業實務技術訓練。
 - 六、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指本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由本校安排實習生於一定期間至實習機構實習，包括實習生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之契約。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指實習生至國內實習機構，接受校外專業實習教育，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
- 第四條 課程型態實習：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得視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在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系級單位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
- 一、專業見習：係指於課程中得規劃一定時數，於實習前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地觀察為原則。
 - 二、專業實習：指學生於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依實習時間分為全學年、單一學期、學期期間、寒暑期四種類型。
 - (一) 全學年實習課程：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修讀所有學分(課程)均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 (二) 單一學期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整學期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三) 學期期間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學期間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四) 寒暑期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寒暑假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前項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設，應循本校開課實施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每門課應安排實習生實際至實習機構實習，實習生在校學習及至實習機構實習之總時數，合計不得低於每學分十八小時之規範。

第五條 非課程型態實習：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得依國內各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實習機會參加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時數得否認列專業實習學分，由各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定之。經系級單位認列學分之名冊另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第六條 辦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設校級、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前項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由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擔任，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
- 三、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督導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單位會議定之，設置規定應送交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七條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由系級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實習機構共同辦理，其負責事項分別如下：

一、系級單位：

(一) 實習前準備：

1. 組成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2. 篩選及擇定實習機構：系級單位安排實習生至校外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以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及

實習內容專業性為評估重點，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與本校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3. 指定實習指導教授，並依實習課程內容，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媒合分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並彙整實習生校外專業實習分發名冊，連同實習合作契約影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5.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應確認實習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
6. 舉辦職前講習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等事項。
7. 編定校外專業實習生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實習生參考。

(二) 實習中輔導：

1. 應指派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進行輔導與訪視，以瞭解實習生實習情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每次訪視結果及實習生狀況應如實紀錄與存查，並支給實習指導教授鐘點費及差旅費。
2. 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實習訪視指導時，依本課程之學分數授滿規定時數後，得檢附訪視輔導紀錄表請領訪視輔導鐘點費。
3. 指派人員於輔導及訪視實習生時，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向系級單位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報告。
4. 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接獲指派人員報告後，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於記錄，供學校主管機關查核。
5. 經持續追蹤後，發現實習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仍未獲改善，應協助實習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循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之規定，協助實習生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三) 實習後效益評估：

1. 應於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
 - (1) 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督導對實習成績的評核；

- (2) 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 (3) 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 (4)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 (5)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成效；
 - (6) 系級單位對實習課程之檢討。
2. 實習成果的展現，得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或自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3. 配合辦理相關實習評鑑機制，將實習效益評估及實習成果回饋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及評鑑資料，並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彙整。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 (一) 建立實習機構篩選、評估、媒合機制、實習合作契約範本、實習效益評估等格式，及校外實習機構名單，提供系級單位參考。
- (二) 組成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 (三) 彙整系級單位校外實習機構聯繫資料及實習分發名冊，以供後續辦理企業交流或實習訪視之規劃。
- (四) 彙整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相關評鑑資料。
- (五) 舉辦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成果發表會。
- (六) 辦理實習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三、實習機構：

- (一) 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二)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計畫，確認工作內容及相關權益(含保險、實習薪資或獎金等權益)。
- (三) 指定實習督導，實習期間進行實務指導，掌握實習生的實習狀況，並提供實習生必要之訓練、輔導及安全維護。
- (四)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共同評量實習生之實習成績。
- (五) 提供對本校實習生、實習課程之回饋與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
- (六) 於實習生實習期間，知悉實習生有遭性騷擾，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本校系級單位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系級單位辦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訂定，並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

系級單位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

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第九條 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循序向本校系級、院級、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第十條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實，期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系級單位推動校外專業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另行訂定各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並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量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定，定期進行績效自我評量。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臨時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應變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5 日第一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及 109 年 2 月 20 日行政單位防疫工作會議討論。 二、修正依據與重點： 1. 為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補充本校應變計畫內容。 2. 新增防疫小組成員、增列平時防疫措施、修改疫情通報作業流程、新增校園出現確診個案之防疫作業，並依疫情等級調整本校防疫作為。 三、檢附修正計畫。 四、今日已邀學生代表 3 人出席參與討論。
辦法	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防疫小組委員請增列環安組組長，以及學生代表 3 人。 二、請於第肆點平時防疫措施增列第七點「學校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和學生團體應掌握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紀錄（如：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參與名單、學生及老師參與系所活動紀錄等），<u>為提供將來可能疫情調查使用。</u>」 三、請將第伍點健康管理措施之第三點，修正為「<u>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感染，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出入口管制時，採行以下措施：…</u>」 四、請補充第陸點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文字內容。 五、其餘照案通過。 六、本案修正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應變計畫

109.01.30 防疫工作協調會議通過

109.02.05 第一次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6 第 17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為配合中央防疫措施，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同時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貳、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6 條。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
-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傳染病防治辦法。

參、防疫小組及工作規劃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應變小組組成成員(附件一)如下:
 - (一)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由校長及副校長擔任，協調相關一級單位投入防疫工作。
 - (二)執行秘書：衛生保健組組長，襄助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推動防疫應變計畫。
 - (三)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理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計網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校園安全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心理輔導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衛生保健組護理師、學生代表三名共同擔任之。
- 二、訂定各單位任務分工，由小組各委員綜理督導其所屬單位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 (一)秘書室：召開防疫應變小組會議、對外向媒體發布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進程與說明校園疫情、發布校內相關公告。
 - (二)教務處
 1. 註冊與課務組
 - (1) 針對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請假休復學等事宜，規劃彈性修業機制。
 - (2) 提供傳染病個案及其接觸者課表。
 2. 招生組：規劃本校辦理大型考試之應變措施。
 3. 華語文中心：協助執行境外學生防疫宣導、隔離、疫情通報等事項。
 - (三)學生事務處

1. 衛生保健組
 - (1) 透過校內系統公告或電子郵件，進行防疫宣導。
 - (2) 提供健康服務與衛教諮詢。
 - (3) 管理防疫物資。
 - (4)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調查與隔離檢疫，追蹤掌握符合通報條件個案之通報處理結果、隔離檢疫者(含自主健康管理及集中監測者)之健康情形。
 - (5) 彙整全校疫情、負責向衛生主管單位通報疫情。
 2. 校園安全組
 - (1) 掌握全校疫情，依「學校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或教育部相關規定通報校安中心。
 - (2) 負責本校 24 小時疫情通報專線：02-27332840
 - (3) 協助防疫宣導與疫情管控。
 - (4) 支援防疫相關學生輔導工作。
 3. 生活輔導組
 - (1) 調查由國外疫情流行地區返校之陸生和僑生名單，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符合通報條件之情事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
 - (2) 若住宿生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群聚感染之虞，需通報校園安全組與衛生保健組，並配合衛生單位協助調查。
 - (3) 住宿生及外宿生(校安組)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居家隔離事宜。
 - (4) 實施與管理宿舍防疫措施。
 - (5) 提供個案與接觸同學生活上之協助，並與導師聯繫，建立導生聯絡網關懷。
 4. 心理輔導組
 - (1) 負責傳染病個案或隔離教職員工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 (2) 協助心理健康宣導，降低校園疫病恐慌心理。
 5. 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執行校內社團、寒暑假服務梯隊的相關防疫措施。
 6. 體育室：協助執行校內體育運動、運動代表隊的相關防疫措施。
- (四) 總務處
1. 事務組
 - (1) 協調及督導委託廠商配合本校防疫工作，落實各項檢疫措施。
 - (2) 防疫相關物品之採購。
 - (3) 傳染病盛行期間公共場所之消毒。
 - (4) 清潔消毒用品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2. 環安組

- (1) 學校室內外環境(含隔離區)消毒之規劃、督導與教育宣導。
- (2) 隔離區域廢棄物之消毒及處理之規劃與督導。
- (3) 消毒器材的購置與準備。
- 3.營繕組：負責傳染病防治執行作業之硬體設備支援及維修。
- (五) 研究發展處：調查來自疫情流行地區之交換生和外籍生名冊，協助防疫宣導、隔離、疫情通報等事項。
- (六) 主計室：協助籌措本計畫所需經費及採購審查作業。
- (七) 人事室：
 - 1. 管理傳染病個案或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 2. 負責教職員工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 (八) 進修推廣處：協助執行校內在職進修學生、推廣處學員防疫宣導、隔離、疫情通報等事項。
- (九) 圖書館：綜理進出館內人員之防疫宣導與措施。
- (十) 各教學單位：負責通報疫情及協助辦理學生開學選課、註冊繳費、請假休復學等彈性修業事宜。

肆、平時防疫措施

- 一、宣導教職員工生避免至疫情流行地區旅遊、出差或轉機。
- 二、盤點及管理全校防疫物資，確保各單位備妥額溫槍、環境消毒、手部清潔等用品。
- 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以及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事項衛教宣導。若出現類流感如發燒、喉嚨痛、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就醫，並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上班上課。
- 四、儘量避免辦理校內公眾集會、大型活動；若必要，辦理前可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綱要之公眾集會內容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防疫措施並確實執行。
- 五、學校維持室內通風，打開室內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增設排風扇，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六、環境及清潔消毒：各系所單位定期針對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進行清潔消毒。常態時期一天一次，若使用頻繁需增加清潔消毒次數。總務處於經常性使用空間(如會議室、教室、圖書館等)加強場所消毒。(參看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
- 七、學校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和學生團體應掌握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

- 動紀錄** (如：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參與名單、學生及老師參與系所活動紀錄等)，**為提供將來可能疫情調查使用**。
- 八、各行政單位、場館(如學生宿舍、餐廳、體育館)訂定防疫措施，並公告於網頁防疫專區。
- 九、針對依「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進行居家檢疫之教職員工生，予以健康關懷、衛教說明及其他監測、協助事項。

伍、健康管理措施

一、防疫健康關懷調查及追蹤

- (一) 透過旅遊史線上主動通報及開學前防疫健康關懷普查(含計畫人員、臨時工)，持續瞭解教職員工生出入境與健康狀況，掌握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資料。
- (二) 針對上述填寫資料，護理師進行追蹤關懷，並適時予以衛教說明。
- (三) 防疫期間，每日所有餐廳從業人員於進入學校餐廳工作前，皆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並由營養師負責監督查核。

二、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 (一) 健康管理對象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的「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為依據，其管理機制內容依該中心資料更新而做變動。
- (二) 若學校教職員工生由衛生單位匡列出確診病例之接觸者，需居家隔离14天，期間禁止外出及上班上課。
- (三) 學校教職員工生有自中港澳及韓國入境 (對象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需居家檢疫14天，期間禁止外出及上班上課。
- (四) 若學校教職員工生有申請赴港澳獲准、或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
- (五) 上述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人員若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症狀者，主動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六) 健康中心護理師接獲通報上述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後，進行追蹤及衛教，防疫管理過程。若遇檢疫者因隔離造成身心症狀，協請心理輔導組諮商處理。

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感染，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出入口管制時，採行以下措施：

- (一) **啟動校園入口管制**，僅開放學校正門及東側入口進出，設置紅外線熱像儀及備用額溫槍監測所有進出人員(含車輛駕駛、搭車人員)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均不得進入校園。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量測有發燒，予以登錄資料，由護理師致電追蹤關懷。
- (二) **原則上不開放校外人士及車輛進入校園**。洽公人士須出示洽公事由文

件或請相關單位派員至門口接應；如為學校簽約工程單位，請總務處審核發放有效期通行文件。物流以配送至收發室為原則，若須由車輛運送大型貨物至校園內，相關單位應負責聯繫接應。

- (三) **加強宣導自主健康管理**，每日量測體溫，若有發燒及其他急性呼吸道症狀，勿到校上班上課。
- (四) **實施彈性修業措施**，在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的原則下，提供學生學習的替代方式。
- (五) 持續加強全校環境清潔與消毒、衛教宣導等防疫作為，以及各單位**提升防疫措施**。

四、校園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

- (一) 開學前盤點在校的境外生人數，並預留學校符合居家隔離規定之空間(暫定成功宿舍、篤行樓八樓闌場)，於校園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提供給須居家隔離，且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安排 1 人 1 間。
- (二) 若需進行居家隔離人數超過本校現有可入住宿舍間數時，擬諮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安排入住校外之旅館、合法民宿或活動中心為優先考量。如遇有上述安置地點皆拒絕本校進行安居或隔離作業，則擬徵用本校閒置教室或場地(如大禮堂)，進行組合屋工程以供安居或隔離之用。
- (三) 當校園出現符合通報或疑似個案時，個案須自行撥打 1922 防疫專線，並通報衛生保健組(上班/課時間)或校園安全組(下班/課時)。兩組分別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與校園傳染病通報後，掌握個案就醫情形，同時召開防疫小組緊急會議、啟動傳染病防疫作業。通報及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 (四) 通報或疑似個案於採驗後若無須留院等待檢驗結果，可回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但須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若個案為境外生且無依附在臺親友，由學校安排先住入隔離宿舍。
- (五) **傳染病防疫作業：**
 - 1. **各單位提供疫情調查資料**
 - (1) 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 (教務處)
 - (2) 學生及教師參與社團、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名單 (課外活動組、體育室、各系所)
 - (3) 學生及教師參與系上活動紀錄、實驗室或研究室等人員出入情形 (各系所)
 - (4) 境外生參與校外活動情形 (研發處國際組、華語文中心)
 - (5) 學生請假、健康狀況 (生輔組、衛保組)
 - (6) 教職員工請假、健康狀況 (人事室、衛保組)

- (7) 學生在校住宿或校外賃居情形 (生輔組、校安組)
- (8) 教職員工生防疫健康關懷調查 (校安組)
- 2. 出現確診個案時，阻斷感染源
 - (1) 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前，學校要求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匡列居家隔離名單後，安排與啟動居家隔離事宜。
 - A. 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自主健康管理。
 - B. 須進行居家隔離者：本國學生與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由家長親友至學校接回返家；境外生未依附在臺親友者，入住隔離宿舍。
 - (2) 學校出現 1 例確診病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公布標準，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出現 2 例確診病例，依前開標準全校停課。
 - (3) 依規定進行校內環境清潔與消毒。
- 3. 進行個案追蹤管理
 - (1) 依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追蹤關懷。
 - (2) 經醫師診斷痊癒後返校，追蹤確診個案完成自主管理 14 日。
- 4. 衛教宣導與支持事項
 - (1) 提供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衛教、心理健康支持與生活關懷。
 - (2) 學生返校後之課業與生活輔導。

陸、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一、停課標準

- (一) 參照教育部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相關規範辦理。
- (二)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期程為 14 天，停課標準如下：
 - 1.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 2.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全校停課。
 - 3. 前述 1 至 2 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得視疫情調查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 4. 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 5.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

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三) 學生如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道症狀時，應戴上口罩立即就醫，如經醫生評估應請假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缺席之課程，請參見第二項「個別學生請假期間的自主學習」辦理。
- (四) 教師如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道症狀時，應戴上口罩立即就醫，如經醫生評估應請假在家自主健康管理，請即刻聯繫開課系所，所遺課程之課務安排，依照第三項「教師請假期間的課務安排」辦理。
- (五) 當學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二、 個別學生請假期間的自主學習

- (一) 個別學生請假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由授課教師評估彈性授課方式，例如採遠距教學(含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或其他方式，必要時請各開課單位協助授課教師將授課內容併同教材等授課資料上傳本校數位教學平台：「智慧大師」或「教學魔法師平台」，提供學生自主學習。
- (二) 自主健康管理學生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報且完成請假手續，相關單位應即知會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通知授課教師知悉。
- (三) 若為確診病例者，請假中課程遇有考試得安排補考，不因請假而予扣分。

三、 教師請假期間的課務安排

- (一) 請假 2 週(含)以內，由開課單位協助教師與學生協調補課時間。
- (二) 請假逾 2 週，由開課單位安排代課或協商師生維持採用補課方式。
- (三) 請假逾 4 週，由開課單位安排代課教師及相關事宜。
- (四) 前述請假若為確診病例或居家檢疫，所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成績考核計算。如需安排代課，由本校另支代課人員費用；若為教師自主性休養，教師應自行補課或負擔代課鐘點費用(依本校教師相關請假規定辦理)。
- (五) 前述補課或代課如需另行安排上課教室，請開課單位填寫教室借用申請單後，逕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

四、 停復課及補課

- (一) 停復課：全校性停課期間與復課日期，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及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師生。
- (二) 補課：由教師與學生洽定補課時間與地點，並請開課單位填寫教室借用申請單後，逕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

柒、確認跨單位協調事項

- (一) 各單位應掌握疫情，並配合實施各項整備應變作為、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 (二)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實施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及教職員工生差勤和請假因應措施；並待中央指示，須另擬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陸生管理計畫」。
- (三) 各單位如發現所屬同仁或學生近日曾有流行地區居住史或旅遊史、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等符合通報臨床症狀，請通報衛生保健組及校園安全組。

捌、如有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傳染病防治辦法、校園傳染病防治流程、其他相關辦法和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調整辦理。

*流行地區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疫情適時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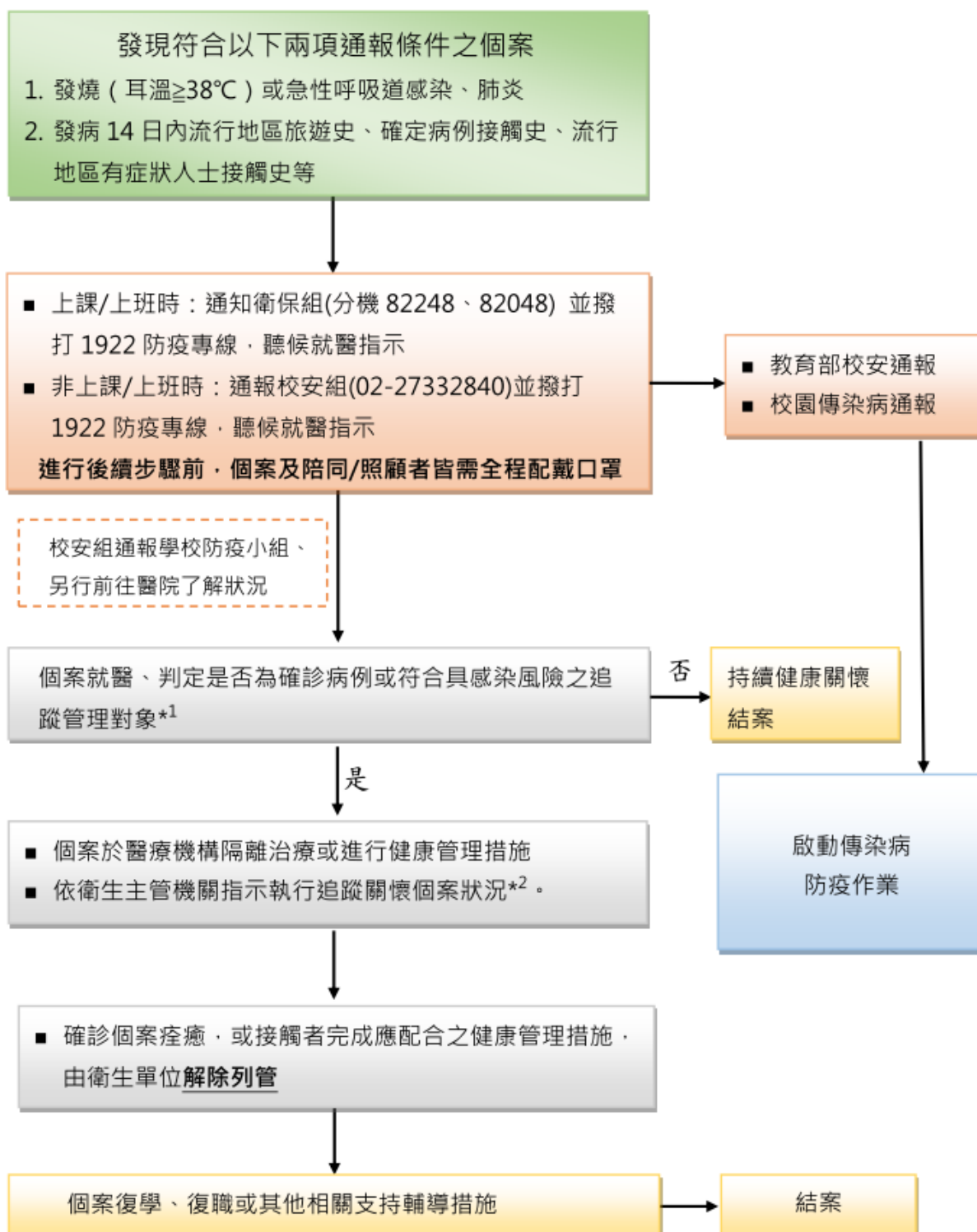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小組名單

成員	單位	姓名與職稱	通訊方式
召集人	校長室	張新仁校長	02-2733-3023
副召集人	副校長室	楊志強副校長	校內分機 82007
委員	秘書室	何義麟主任秘書	02-2733-1361
	教務處	周志宏教務長	校內分機 82011
	學務處	顏晴榮學務長	校內分機 82041
	進修推廣處	王維元處長	校內分機 82209
	圖書館	林仁智館長(兼計網中心主任)	校內分機 82111
	研究發展處	崔夢萍研發長	校內分機 82162
	人事室	陳永倉主任	02-2735-2380
	主計室	陳佩蘭主任	校內分機 82091
	教育學院	吳麗君院長	校內分機 62245
	人文藝術學院	郭博州院長	校內分機 63488
	理學院	翁梓林院長	校內分機 63328
	總務處事務組	莊秋郁簡任秘書	校內分機 82065
	總務處營繕組	張植善組長	校內分機 82063
	總務處環安組	王怡忠組長	校內分機 82270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呂理翔組長	校內分機 82143

	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謝曜任組長	校內分機 85111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林松江組長	校內分機 82045
	學務處體育室	楊啟文主任	校內分機 83411
	學務處校園安全組	吳秉濂專員	校內分機 82052
兼防疫窗口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吳君黎組長	校內分機 82347
		王慧群護理師	校內分機 82248
		沈淑敏護理師	校內分機 82048
	學生代表三名(其一為 宿舍幹部)		

學校總機：02-2732-1104 或 02-6639-668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作業流程



*1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說明為主

*2 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執行追蹤關懷個案狀況

(六)工作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109 年 2 月)

■招生組

- 一、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訂於 3 月 18 日(星期三)公告篩選結果，3 月 19 日(星期四)寄發錄取通知，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於 3 月 23 日(星期一)前提出。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自 2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5 日(星期四)止受理通訊報名，核定招生名額為 18 名；並訂於 3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術科考試。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系為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核定招生名額為 3 名，已於 2 月 13 日公告甄審結果，並於 2 月 19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錄取生將於 2 月 27 日上午辦理報到。
- 四、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業於 2 月 9 日(星期日)舉辦筆試，2 月 8 至 10 日(星期六至一)辦理面試及術科考試，預訂 2 月 25 日(星期二)公告第一梯次榜單。
- 五、109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制」聯合招生，報名本校人數為：學士班 27 名、碩士班 47 名，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刻正進行書面審查，預訂於 2 月 24 日前完成審查結果回傳海聯會。
- 六、109 學年度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自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受理考生網路申請報名，預訂於 5 月 4-15 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於 6 月 10 日前放榜。
- 七、本校委辦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為北部(星期四)考區、音樂術科、美術術科試場，考試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應試考生共計 350 名(學科腦性麻痺大學組 35 人、腦性麻痺四技二專組 5 人、自閉症四技二專組 199 人，共 239 人；音樂術科 12 人、美術術科 99 人)；學科試場使用至善樓，術科試場使用藝術館。

■註冊與課務組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已於 2 月 14 日(星期五)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配合教育部國家防疫政策，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至 3 月 2 日(星期一)，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選課時程及注意事項配合調整如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選課作業時程表

時 間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2/14(五)	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師、生可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查詢選課結果
3/2(一)	正式上課	

3/2(一)～ 3/13(五)	加退選課、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日間學制大學部、碩博士班學生)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3/2(一)12:00 起至 3/13(五)18:00 止 <u>日間學制學生(含碩博士班學生跨選進修學制課程)應依前述規定時間上網加退選課，逾期不予補辦。</u> <u>校際選課應於雙方學校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u>
3/4(三)～ 3/11(三)	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	逕洽各欲加簽課程之開課單位填寫申請單，先經開課單位依申請條件審核加簽資格通過，再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於期限內繳回開課單位，始完成申請。
3/20(五)	發送選課清單	
3/27(五)	選課清單簽名繳回截止日	各系所依班級學號排序後，於 3/27(五)下午 5:00 前送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逾時視同未完成註冊。
3/30(一)	教師可自行列印正式點名條（成績記載表）	請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中列印成績記載表之正式點名條。

二、108 學年度第2 學期截至2月11日仍有92門**課程大綱未上網**（詳如下表），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兼任教師續聘時須檢核其課程大綱是否於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前上傳，專任教師之課程大綱上傳則作為升等及評鑑之參考；敬請各開課單位提醒授課教師儘速至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上傳課程大綱供學生參閱。未上傳之課程名稱可於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公開資訊/訪客主選單/各種課表查詢/進階查詢中選擇系所單位進行查詢，藍色字體為已上網課程，黑色字體為尚未上傳教學大綱之課程。

開課單位	課程大綱未上網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3
音樂學系	12
特殊教育學系	1
國小學程	1
通識學程	29
體育學系	2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
語文與創作學系	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2

學位學程	2
------	---

三、108-1學期教師成績繳交期限已於1/30（星期四）截止，教師於系統繳交成績後，學生即可上網查詢。截至2/21日（星期五）止，尚有9門課程教師成績缺繳（詳下表），本組已於2/20、2/21分別以email通知成績催繳。

教師系所	開課班級	學期成績未繳交科目數	備註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通識課程文史哲領域	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專門選修	1	
音樂學系	音碩	1	原申請緩交期限至 2.21
體育學系	體育系	6	原申請緩交期限至 2.21

■出版與宣傳組

- 一、已於 109 年 1 月 16、17 兩日大學學測 2 天，刊登考場報學校招生形象廣告。並計畫於本（109）年 7 月份指考期間，繼續刊登考場報學校招生形象廣告，廠商因此額外免費贈送本校 450 字形象廣告 1 則，預計將於 2 月 24 日至 2 月 28 日學測成績揭曉後刊登於聯合報，以提升廣告效益（大學入學考生將於 3 月 23 日~24 日上網選填校系志願）。
- 二、本校形象廣告預計刊載於 2 月份（遠見雜誌）<2020 大學暨技職入學指南>中。
- 三、《教育實踐與研究》109 年度迄 2 月 12 日為止共計 6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
- 四、《北教大校訊》自第 184 期起改為季刊，概分為「焦點新聞」、「學術頻道」、「師生表現」、「活力校園」、「校友園地」等區塊（依各期來稿量彈性調整版面）。第 199 期已出刊，刻正進行第 200 期之排校作業。
- 五、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六、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請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
- 七、全校各單位出版品可統一由出版組協助申請 GPN 以及 ISBN。

■華語文中心

- 一、109 年 2 月份華語文中心在籍學員共約 168 人。
- 二、2019 華語冬季班自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於 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

結業。

三、2020華語春季班自109年3月2日（星期一）開始上課，於109年5月14日（星期四）結業。

四、本中心2020兒童及青少年華語夏令營目前第一梯次100位已招生額滿，第二梯次業已有30位報名參加。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一、辦理「高教深耕計畫」。

二、辦理「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社區小學晨間入班文化推廣計畫」，進班時間：2/25-7/15 小學晨間時間。

三、暫訂3月2日(星期一) 小學晨間入班文化推廣計畫講師會議。

四、預計4月1日(星期三)9：00-11：30 仁愛國小文化推廣活動。

五、預計4月11日辦理印尼文化日。

六、預計5月23日辦理多元文化講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工作報告

109 年 1 月 4 日至 109 年 2 月 14 日

一、課務報告：

- (一)完成 108-2 通識課程第二階段選課選課人數查詢，並辦理選課人數未達下限但符合保留條件之課程之保留開課。進行選課系統課程備註欄備註更新，俾便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並避免學生修習錯誤。
- (二)配合本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暨領域召集人會議召開，已徵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領域課程排課資料，送各領域召集人審核中。
- (三)公告及寄送 108-2 臺大校際選課通識課程本校認抵領域及學分數一覽表及選課流程、課程大綱，配合校方因疫情延後開學，修正公告再次寄送，並提醒選課同學，務必於開學第一週出席卻修習之課程。
- (四)協助新聘專兼任教師，上傳教學大綱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題目勾選。

二、行政業務：

- (一)109 年 2 月 11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業務會議，討論及決議 108 學年第 2 學期業務方向及通識課程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案。有關本學中文語文能力檢測後測，已完成報名及送交學生名單，預計於 4/6-4/10 進行施測。本學期預計於 5 月中召開中心教評委員會議辦理約聘教師評鑑及專、兼任老師續聘案，請中心 4 位約聘教師於 4 月 30 日前填妥約聘教師評鑑考核表。
- (二)依教育部第 9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遴選要點及實施計畫、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要點，公告及通知通識任課教師踴躍參加遴選，並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三)配合教育部、管考會議決議多次修改及調整通識中心 109-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書，通識中心計有「扎根程式語言、進階創新科技」、「厚植學生專業英語能力」、「厚植學生中文閱讀與寫作」3 個子計畫。
- (四)數量統計及行政資料彙整：
 - 1.彙整通識中心 2 月份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及予秘書室。
 - 2.定時填報北教大登革熱表單。
 - 3.研議通識教育中心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發放資格規定予教務處。
 - 4.提供 108-2 學期新聘兼任老師受款人資料予出納組以便鐘點費發放作業。
 - 5.為配合中央因應肺炎疫情政策，了解及填報寒假期間自中、港、澳地區入境調查表預學務處，中心教職無上述情形。
 - 6.於線上填報中長程第三期管考事項。
 - 7.配合 110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中心固定資產需求予主計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09.2.26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請假事宜

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中港澳地區學生已暫緩來台，先前已入境之港澳學生均應先居家檢疫 14 天，不宜上課。生輔組取得該等學生名單及應檢疫時間，即逕行協助登錄請假。敬請各任課教師得知上述學生請假，應從寬認定，不予登記曠課或扣分。

二、為鼓勵導師著重平時的班級經營與輔導工作，落實導師制度，表彰優良導師，109.1.10修正通過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修改評選基本條件：連續 2 學年度度班會召開次數及活動紀錄每學期至少上傳 2 次。

(二)學生事務處於完成基本資料彙整與統計工作後，連同班會紀錄或活動紀錄佐證資料送教師所屬學院進行第二階段評選。

(三)獎勵金由貳萬元提高至參萬元。

三、為使具職涯輔導專業證照、參與職涯專業培訓或具生涯輔導專長教師，提升輔導成效，進而肯定推展職涯輔導有功教師，本組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特研擬「優秀職涯導師獎勵實施要點(草案)」，完成後將依序提會審議。

四、獎助學金

學生獎助學金：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均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或最新消息。

五、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計畫

教育部來函，輔導助學計畫之弱勢學生，已刪除「三代無人上大學」及「新住民學生」，主要提供具備學雜費減免資格的弱勢學生相關助學。

六、就學貸款

配合本學期開學日延期，就學貸款收件期限延至 3 月 13 日。

七、僑陸生輔導

(一)配合武漢肺炎防疫措施，於春節期間調查及彙整僑陸生出入境日期及停留地點供校內防疫規畫使用，並協助公告相關訊息、答覆僑陸生相關疑問及轉介相關單位處理。

(二)截至 2 月 16 日止，本校共有 14 位港澳生於 2 月 7 日後返臺，並隨即在校外自行居家檢疫(2/9 共 2 名、2/10 共 9 名、2/14 共 1 名、2/15 共 1 名、2/16 共 1 名)。關於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已通知該 14 位港澳生，並已取得其居家檢疫相關資訊，傳予衛保組及校安組進行關懷。

八、學生宿舍

(一)配合本學期開學日延期，宿舍開宿時間延至 3 月 1 日上午 8:00，封宿時間為 6 月 21 日(星期日)。

(二)配合武漢肺炎防疫措施，各住宿生應於 2 月 24 日下午 3 時前上網填寫防疫調查表，未填寫完成者將暫緩住宿。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寒假服務梯隊

(一)109 年寒假服務梯隊原訂辦理情形如下：

1.辦理團隊共 14 組。

2.服務員 389 人，受益人數 1174 人。

(二)活動經費核定補(捐)助總計獲補助 53 萬 1,000 元整，明細如下：

- 1.教育部補助 26 萬元
- 2.桃園市政府補助 4 萬元
- 3.其他校外單位補(捐)助 23 萬 1,000 元。

(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經合作學校評估後取消辦理之梯隊名單如下：

- 1.巴魯巴美育工作隊-基隆市長樂國小。
- 2.桃園校友會-桃園市高原國小。
- 3.資訊科學系系學會-苗栗縣泰興國小。
- 4.慈愛社-台中市月眉國小。
- 5.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系學會-台中市北屯國小。
- 6.臺南府城校友會-台南市勝利國小。
- 7.高雄屏東校友會-高雄市三侯國小。
- 8.康樂研習社-高雄市桂林國小。
- 9.芝山教育文化服務團-花蓮縣志學國小。
- 10.體育學系系學會-宜蘭縣大溪國小。

(四)有關梯隊中止後，其籌備期間經費核銷辦法及成果繳交因應事宜已通知各梯知悉。

二、學生社團活動

1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止，本校社團活動申請情形如下：

	申請場次	通過	未通過	待審核	備註
小計	2	2	0	0	

三、第 11 屆優秀青年遴選活動複審會議已於 12 月 23 日上午完成，已將獲遴選人員資料上傳至救國團系統進行彙整。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108.12.27~109.02.10 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外傷處理	69	63.9%	20	18.5%	89	82.4%
保健諮詢	15	13.9%	1	0.9%	16	14.8%
營養諮詢	3	2.8%	0	0.0%	3	2.8%
總計	87	80.6%	21	19.4%	108	100.0%

(二)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 1.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前三名依序為：校外、球場和家裡。
- 2.校內受傷類別，前三名依序為：擦傷、挫傷和切割傷。

二、健康教育

推廣健康體位活動：「燃脂逆齡大作戰」活動預訂於 3 月 10 日(二)開始報名，競賽為期 11 週，以 2~5 人為一組的團隊方式進行，預計招收 50 人。有意報名者請先找好隊友，參加條件為隊友中至少有 1 人身體質量指數(BMI)在 24 以上，其餘隊友 BMI 至少在 22 以上或體脂率超過標準，歡迎有意願開啟健康新生活之師生組隊報名參加。(活動將視疫情狀況調整)

三、健康環境

(一)每週進行餐廳衛生檢查，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限期改善及複檢。

(二)餐廳於 2 月 8 日(六)~2 月 15 日(六)期間進行油煙設備改善工程，本組協同總務處共同

協調施工之相關事宜。

(三)水質檢驗：109 年 1 月份自來水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四)教室照度檢查：依據教育部規定，每學年須進行一般普通教室照度檢查，擬將照度檢查結果送交總務處，以便更新改善照明設備。

(五)登革熱環境檢查：請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作業，12/28-2/1 填報率為 86.6%。

四、新型冠狀肺炎防疫工作

(一)因應新型冠狀肺炎及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發展，本校於 1 月 30 日召開協調會議，正式啟動本校傳染病防治系統、成立防疫小組，由衛保組撰寫防疫應變計畫。另已於 2 月 5 日召開防疫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二)衛保組統籌管理醫療防疫物資(口罩、酒精、額溫槍)，進行校內物資之需求評估與分配。已於校內各棟大樓一樓電梯口或樓梯出入口設置手指(酒精)消毒機，供全校師生使用；另提供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等校內大型考試之防疫物資支援。

(三)衛保組針對已返台且須進行居家檢疫之港澳學生，均已電話聯繫並提供健康狀況關懷，將持續追蹤學生後續情形。

(四)已新購 21 支額溫槍，開學前將優先分配給系所、學位學程，如後續採購其他額溫槍，再陸續發配給行政單位。

(五)有關餐廳防疫措施，衛保組已分別依餐廳從業人員、消費者及餐廳環境管理等三面向加強防範措施。環境消毒部分，除每日供餐後工作人員以稀釋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外，另訂於 2 月 27 日(四)委託專業消毒公司進行藥劑噴灑全面消毒。並請總務處協助於臥龍街入口處加裝一座洗手台，以鼓勵消費者進餐廳前先洗手。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8 年 12 月 27 日～109 年 1 月 31 日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05	149	94%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19	62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7	7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近學期末期間，大量接受同學及師長主動前來預約個別諮商及安排初步晤談，本組同仁皆額外增開時段予以因應來談學生需求，於學期末了諮商晤談趨於減緩。另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緊急協助校安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心理衛生推廣

(一)擬於 4 月 15 日 18:00-21:00 舉辦「咖啡遇上正念~自我照顧」講座，協助學生透過與知覺和身體的對話，以不加評判的態度，留心覺察當下此刻，並接納所有的感受，找到內在的平靜。

(二)擬於 5 月 11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彩虹驕傲」活動，結合國際不恐同日，推廣性別平等相關正確知識，落實尊重多元性別。

(三)班級座談規劃共為五項主題，分別為生涯探索、愛情關係、情緒與壓力調適、自我

探索與覺察以及人際關係，歡迎班級進行預約。

三、團體工作坊

- (一) 擬於4月20日至5月25日每周一 18:30-20:30 舉辦「情感關係」團體，共計6次。
- (二) 擬於4月23日至5月28日每周四 18:30-20:30 舉辦「人際探索」團體，共計6次。
- (三) 擬於5月23日 9:00-16:00 舉辦「性與關係」工作坊，透過活動帶領將學生對於性的發展、好奇、疑惑給予一般化，且討論在各種愛戀情境或關係中可能面臨的挑戰，在安心舒適的氛圍下，自在的談性與關係。

四、爆米花志工團

108-2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09.03.10 (二)	18:30-20:30	米花志工團 1—心衛宣導週培訓課程：憂鬱防治	G202	-
109.03.17 (二)	18:30-20:30	米花志工團 2—米花期初大會	G202	-
109.03.24 (二)	18:30-20:30	米花志工團 3—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第1次	G202	-
109.03.31 (二)	18:30-20:30	米花志工團 4—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第2次	G202	-
109.04.07 (二)	18:30-20:30	米花志工團 5—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第3次	G202	-
109.04.13-04.17	12:20-13:3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剛好鬱見妳	G202	-
109.04.21 (二)	18:30-20:30	米花志工團 6—心衛宣導週檢討會議	學餐外	-
109.04.27-05.01	期中考週暫停一次			
109.05.05 (二)	18:30-20:30	米花志工團 7—志工團培訓課程1：企劃書與格式技巧	G202	-
109.05.12 (二)	18:00-20:30	米花志工團 8—培訓課程2：和諧粉彩	G102	-
109.05.19 (二)	18:30-20:30	米花志工團 9—幹部經驗分享	G202	-
109.05.26 (二)	18:30-20:30	米花志工團 10—志工團幹部選拔與交接	G202	-
109.06.02 (二)	18:30-20:30	米花志工團 11—送舊期末大會	G202	-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109.01.16 (四)	12:30-13:20	1 月米花幹部會議：行事曆小本本確認時間、新學期活動預告、心得感想	線上會議	11 人
109.02	12:30-13:20	2 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準備進度討論、行事曆小本本確認進度	G201	-
109.03	12:30-13:20	3 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方向與活動內容討論	G201	-
109.04	12:30-13:20	4 月米花幹部會議：幹部選拔方式討論	G201	-
109.05	12:30-13:20	5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幹部交接、新生手冊完稿	G201	-
109.06	12:30-13:20	6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成形、新生始業式活動預告	G201	-

五、其他

- (一)已於 109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時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議。
- (二)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辦理全兼職實習心理師招募面試，共計錄取 4 位，預計於 109 年 7 月 1 日報到。

六、新型冠狀肺炎防疫措施

- (一)於 2 月 11 日發送電子郵件「致全校師生與同仁的防疫心靈保健指南」安心衛教文宣。
- (二)於本組網頁設置「防疫專區」，宣導自我防護、社區防疫資源及知識。
- (三)於本組各諮商室告示「防疫一起來」，請前來近距離諮商晤談者務必完成自備口罩、洗手消毒、量體溫三步驟，落實自我健康及防護工作。

資源教室

一、109 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核定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 109 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265 萬 9,335 元整(含輔導經費 259 萬 9,335 元、招收經費 6 萬元)，將陸續展開本年度輔導工作及各項活動。

二、109 學年度第二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第二梯次鑑定提報作業於 108 年 2 月 17 日展開，以學生本位為出發點，考量個別教育需求，提供適性安置與特殊教育及服務。本梯次預計提報 3 名身心障礙學生，其中 1 名為新增個案（疑似生），作業程序預訂於 3 月 22 日前完成。

三、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寒假期間，本室仍持續關懷身心障礙學生，運用邀約晤談、電話聯繫及社群軟體方式追蹤聯繫，以「輔導不斷線，放假不放空」精神協助學生順利銜接新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次一覽表

類別	輔導人次		類別人次統計
	109/1	109/2 (截至 2/6)	
ISP 會議	8	--	8
家庭議題	1	--	1
情感議題	1	--	1
人際關係	3	1	4
學業問題	14	18	32
助理人員	1	--	1
生活關懷	14	1	15
危機問題	15	3	18
鑑定	1	--	1
綜合討論	1	--	1
其他	4	--	4
月統計	63	23	86

體育室

一、2020 年全國第 64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日期:1 月 18-21 日、地點:高雄市

教練:林顯丞老師、助理教練:張瓊云老師

本校男甲排球隊勇奪社會男子組冠軍之優異成績

二、獲教育部體育署「109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業已完成聘僱作業及報部核備，錄取教練已於1月31日到職。

三、體育場館2月4日至7日(共計5日)支援進修推廣部辦理冬令營。

四、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報名作業：

(一)舉辦學校：高雄大學、舉行日期：5月2日至5月6日。

(二)本校報名項目計8項：田徑、游泳、競技體操、桌球、羽球、跆拳道、空手道、網球及擊劍。

(三)註冊及報名作業：即日起至2月21日截止。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危及本校師生健康-體育館擬訂防疫應變措施如下：

(一)關閉重量訓練室：開學前暫時關閉重量訓練室。(台師大體育館目前也是在開學前對外不開放)

(二)維持校隊寒訓：由於大專體總已經公佈甲一賽程維持、甲二賽程另訂時間，配合相關校隊有寒訓的需求。目前已寄出email給寒訓校隊的教練與隊長，請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同學暫停練習，要求練習前量體溫。

(三)體育館大掃除：開學第一週會進行全館的大掃除與消毒。

(四)開學後每日的公共環境消毒：每日會進行體育館重點公共區域的消毒(例如門把、樓梯手扶把、電梯按鈕等)，每週進行全館消毒。

(五)校長盃與水運會賽事的延後：目前規劃將所有賽事延後至5月，疫情若未改善，會採取HBL賽事的做法，僅供球員入場，觀眾不能入場，球員入場時要量體溫，並考慮部分賽事在室外打，例如籃球、排球。

■校園安全組

一、109年1月1日至109年2月12日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2件(意外事件1件、安全維護事件1件)。

(二)執行108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學習課程作業及成績登錄。

(三)登載遺失物計26件，拾獲物計18件，已領回計15件。

(四)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4件(含儘後召集)。

二、校安組於1月由各系輔導教官陸續進行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訪視工作，並向賃居在外學生宣導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三、校安組值日同仁於1月28日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協助調查「因應本國學生或陸生詢問彈性修業機制相關事宜，各大專校院聯繫窗口」填報，及1月30日「各校防疫體系聯繫窗口」填報作業。

四、校安組於2月1日至3日執行本校辦理109學年度大學聯招音樂術科考試期間，已協助派員留守並支援處理場外考生及考生家長臨時狀況。

五、為配合中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政策、降低國內疫情風險，了解校內教職員工生於寒假期間自中、港、澳地區入境(已入境或預期入境)之資訊，學務處校安組於109年2月3日先以line及公告信通知請各系所協助調查系上所屬學生、老師及兼任行政教師；並請各行政單位協助調查單位職員之狀況，並持續更新調查資料，俾便彙整後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原資中心

一、中心計畫

(一)撰寫「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為原資中心109-111年度計畫書與108年成果報告，已於1/8備文報部審查。

(二)108年度計畫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已辦理核結，於1/16完成報部。

(三)教育部於 1/31 來函核撥 109 年預撥款 313,500 元，俟高教深耕計畫核定後始撥付其餘款項。

二、活動規劃：規劃籌備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原民文化講座及工作坊活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09 年 02 月)

☺【保管組】

- 一、本校管有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及 312-1 地號等 2 筆土地，遭寧波西街 122 巷 5 號及泉州街 8 巷 14 號(1~3 樓)之私有房屋占用，於 103 年間提起拆屋還地等訴訟案，業經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26 號裁定確定（三審定讞），並獲法院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經本校法律顧問周立仁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建議再向土地坐落之區公所申請調解，在不改變判決結果之前提下，善盡各種可能之解決方案，令雙方之損害化為最小，進而有利本校順利收回土地。經向中正區公所申請調解結果不成立，已委請律師依法辦理強制執行相關事宜，目前進行強制執行法律程序中。
- 二、本校管有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事業計畫業經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7 日核定實施。本案已進入權利變換計畫報核階段。重慶南路首長宿舍徵求短期利用活化構想書一案，經第 4 次公告無本校單位提案，為活化校產，目前辦理第 6 次公告簽辦程序中，並持續依程序受理本校單位臨時或短期借用。
- 三、與主計單位核對 109 年 01 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陳核。
- 四、陳報 109 年 01 月份月報、季報、年報國有財產(含珍貴不動產)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增減結存表」各 2 份暨「財產增減表」1 份至教育部。
- 五、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 109 年 01 月份財產設備、監視系統、電話建置各項折舊明細資料及編製分攤明細表。
- 六、通知全效年度財物盤點結果應行注意事項。
- 七、辦理 109 年 01 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案，並分別列印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
- 八、提供退休、離職、異動人員財物移交清冊，俾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九、辦理 109 年 01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移動帳務業物，並列印新移動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保管人重貼。
- 十、辦理堪用財物流通身分確認暨協助公告等事宜。
- 十一、辦理 109 年 01 月財物減損業務。
- 十二、更新線上財物查詢系統資料庫，以提供保管人即時掌握所經管財物明細資料。
- 十三、辦理財產管理系統升級轉檔作業，單機版改為網路版。
- 十四、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 十五、整理消耗品櫃、盤點及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等事宜及表列 1 月份消耗品收

發月報表。

十六、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營繕組】

- 一、視聽館電梯汰換財物採購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決標，廠商材料及設備資料審查完成，於寒假期間 109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16 日現場施作；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完成外觀查驗並開放師生搭乘，刻正試運轉中。
- 二、至善樓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108 年 8 月 7 日決標，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驗收，已結案。
- 三、篤行樓 1F 木平台整修工程已於 108 年 9 月 18 日決標，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驗收，已結案。
- 四、藝術館無障礙教室整修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決標，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開工，預計於 109 年 2 月 22 日全部竣工。目前已完成音樂系 G104、G212、G216 教室及藝設系教室供系所使用，餘音樂系 G206、G214 教室主要工項已完成，現場清潔中。
- 五、至善樓無障礙教室整修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決標，已於 109 年 1 月 12 日開工，已於 109 年 2 月 9 日完成原契約標的全部教室及公共空間工項。
- 六、圖書館空調及照明改善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決標，已於 109 年 1 月 11 日開工，刻正辦理圖書館 1 至 4 樓風管更新及空調箱更新。
- 七、學生餐廳油煙設備更新案已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決標，於 109 年 2 月 8 日現場拆換安裝，已完成預定廢除之抽排風設施拆除復原及靜電機安裝，刻正進行廚房內煙罩及煙管安裝。
- 八、109 年 2 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 (一) 高壓電設備保養、發電機、鍋爐月例行維護保養。
 - (二) 空調設備季例行維護保養。
 - (三) 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 (四) 全校汗水抽水馬達巡檢。
 - (五) 全校區各棟館舍臨時性及緊急性修繕持續進行。

☺【環安組】

- 一、參加基隆海洋大學辦理環安衛北區校園分區聯盟大會，交流安全衛生業務經驗。
- 二、彙整本年度本校急救人員訓練各單位推薦受訓名單，並提報台北市勞動局。
- 三、109 年度第 1 季職業醫師臨場訪視預計 3 月辦理，本次擬進行研發處、進修推廣處及圖書館訪視。
- 四、新增承攬商全信室內裝修公司承攬本校至善樓其他工程危害告知備查。
- 五、辦理本校 ESCO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進行量測驗證(第 5 年)。
- 六、簽核辦理本校 108 年下半年太陽光電租金收益，自 108 年 5 月至 11 月租金為新台幣 49,295 元。業已寄送太陽光電租金繳費單予廠商。
- 七、辦理完成 108 年度非生產性質能源用戶填報，並送出審核。
- 八、辦理完成 108 年度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申報。
- 九、繕抄 1 月份各棟建物報表，並計算分析各棟用電量。由臺電 2 月份電費單，推算 109 年 1 月份用電量，較去年減少 54400 度。

十、配合學務處填報「登革熱環境檢查系統」，並針對全校公共區域積水容器，進行查核登革熱。

十一、報支本校實驗室 108 年度第 4 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共計新台幣 521 元。

十二、辦理本校藝設系實習工場危險機械設備維護檢查作業。

☺【文書組】

一、辦理全校用印業務：

辦理全校各項證明書、聘書、聘任簽案契約書、工讀生加保申請書、獎狀、感謝狀、單據及畢業證書等用印業務，至 109 年 2 月 10 日止計 396 件，全年計 1617 件。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收件、分文、繕校、發文、寄送等業務：

(一) 109 年 1 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 775 件，紙本收文計 89 件，共計 864 件。

(二) 109 年 1 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 103 件，紙本發文計 28 件，共計 131 件。

三、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一) 公文歸檔：109 年 1 月份歸檔：線上簽核計 727 件，紙本簽核 254 件，共計 981 件。

(二) 公文稽催：本組定期於每月 1 日、16 日透過電子郵件及 5 日以紙本方式稽催提醒逾期公文，目前執行 109 年 1 月份以前全校逾期未歸檔 180 件公文稽催作業，年度累計 180 件，敬請單位主管對承辦人進行催辦，儘速完成公文辦結作業並送文書組歸檔。

(三) 全校公文系統維護：已完成 109 年度公文系統維護合約採購事宜，刻正進行 1 至 2 月功能增修作業測試。

(四) 檔案管理：辦理全校 109 年度 1 月歸檔紙本公文 969 件之編目、掃描、上架、入卷作業及 108 年度紙本公文按卷檢核成批入庫作業。

(五) 永久檔案清理作業：辦理規定之 81 年度以前永久檔案清理作業，108 年度執行本校第 3 期 51 至 55 年國家級檔案移轉檔管局前置工作之鑑定作業，依教育部函轉檔管局審核結果辦理國家檔案移轉前置作業。

(六) 檔案管理訪視：教育部檔案管理訪視：教育部訂於 109 年至本校進行檔案管理訪視，並規定提報 109 年新式自評表，已辦理報部作業，刻正進行備審資料彙整中。

(七) 政治檔案清查：教育部通知辦理 38 年至 81 年政治檔案清查一案，已完成並獲國家檔案管理局確認本校無資料待移轉事宜，已完成政治檔案清查情形調查表填報教育部。

(八) 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教育部函復本校修訂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初審意見表，已完成 6 類檢討修正彙整報部作業，教育部函轉檔案管理局審核中。

(九) 檔案電子目錄彙送：已完成本校 108 年度 7 至 12 月檔案電子目錄彙送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填表電傳教育部。

(十) 檔案管理填報作業：辦理教育部通知之檔案管理調查、檔案風險管理及檔案管理作業

檢核等線上填報作業。

(十一)檔案徵集作業：辦理秘書室徵集作業及入庫事宜。

四、年度主計憑證作業：協助主計室辦理 104 年度會計憑證彙整列冊清點事宜。

五、為配合本校寒假彈性上下班時間(109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 月 14 日止)，本組郵寄公務函件收件截止時間改為下午 3 點 30 分止，請自行貼足郵寄郵資。

😊【出納組】

一、本期(109 年 2 月 13 日)與上期(109 年 1 月 13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如下：

類 別	本期 (1090213)	上期 (1090113)	增(減)額度
現金結額	2,202,516 元	49,827,318 元	-47,624,802 元
定存結額	1,543,600,000 元	1,543,600,000 元	0 元

二、匯款支付作業 109 年 1 月支付 2,855 筆，金額共\$186,375,158 元整。

三、退匯處理 109 年 1 月計 9 筆。

四、電子支付作業 109 年 1 月共支付 15 筆，金額 3,538,476 元整。

五、辦理教育部、其他單位/科技部專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主持人薪資發放 108 年 1 月共 312 人，金額共 6,227,023 元整;約用人員及職代共 131 人，金額共 5,041,750 元。

六、109 年 1 月份支付導師費等鐘點費造冊共 1163 筆，總金額 8,942,136 元。

七、檢核 12 月公提補充保費 437,594，自提補充保 35,642 元。

八、零用金(1 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 1 月底總計支付 17 筆，金額共計 36,336 元整。

九、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1 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 295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十、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 5 項：

-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費，繳費期限：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1 日。(延長郵局、中信臨櫃及 ATM 轉帳繳費通路至 109 年 3 月 1 日)
- (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雜費，繳費期限：109 年 1 月 21 日至 109 年 3 月 2 日。(延長郵局、中信臨櫃及 ATM 轉帳繳費通路至 109 年 4 月 17 日)
- (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雜費，繳費期限：109 年 1 月 20 日至 109 年 2 月 19 日。(延長郵局、中信臨櫃及 ATM 轉帳繳費通路至 109 年 3 月 19 日)
- (四)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教專班學分費，繳費期限：109 年 1 月 13 日至 109 年 2 月 12 日。
- (五)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繳費第 2 階段，繳費期限：109 年 2 月 4 日 9:00 至 109 年 2 月 8 日 17:30 止，109 年 2 月 13 日 9:00 至 109 年 2 月 15 日 17:30 止，109 年 2 月 25 日 9:00 至 109 年 3 月 7 日 17:30 止。

十一、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已完成代收項目共計 1 項：

109 學年度進修部碩專班招生報名繳費第 1 階段，繳費期限：108 年 12 月 16 日 9:00 至 109 年 1 月 6 日 15:30 止。本案銀行代收共 813 人，金額共 1,805,300 元。

十二、本校目前透過郵局已完成代收項目共計 1 項：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甄試費，繳費期限：109 年 1 月 10 日至 109 年 1 月 14 日。本案代收共 2 人，金額共 1,000 元。

十三、1 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數量:5 筆)總金額 2,394,167 元，露封保管品結存(數量:329

筆)總金額 1,547,904,000 元。

十四、辦理本國人所得稅繳納作 1 月共 7 件，稅額合計 2,247,156 元及外國人所得稅繳納及申報作業共 11 件，稅額合計 26,569 元。

十五、1 月份新增受款人，經由本組複查表單，建檔總筆數共 151 筆，年度累計 151 筆。

十六、截至 109 年 1 月止本校計有 316 張郵局定存單，金額共計 15 億 4,360 萬元。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

(一) 招標案: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51 件，其中規劃階段 0 件、會簽階段 9 件、招標公告階段 2 件、議價/評選階段 0 件、決標履約階段 31 件、驗收付款階段 9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1	計網中心	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	17,27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第 3 期履約
2	圖書館	108 年圖書館空間及設備更新整合建置	16,598,000					V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
3	圖書館	107 年西文期刊一批	3,974,000					V		公開招標
4	至善樓藝術館	至善樓及藝術館教室家具採購案	2,926,800					V		公開招標
5	課傳所	活化教學影帶拍攝案	8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6	主計室總務處	107-109 年會計、出納帳務系統及納保管理	2,060,000					V		限制性招標
7	計網中心	108 年度教學平台後續維護(智慧大師與教學魔法師)	29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一期驗收)
8	計網中心	109 年圓宸桌面雲系統維護服務	137,004					V		限制性招標
9	文書組	109 年線上簽核暨公文整合建置與導入專案維護	499,000					V		限制性招標
10	生輔組	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案	8,1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11	生輔組	106-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4,460,000					V		公開招標
12	北師美術館	107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保存倉儲租賃案	275,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3	總務處處	身障考試考場建置計畫-至善樓教室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至善樓電梯專案管理監造及至善樓藝術館家具勞務委託案	295,500					V		限制性招標
14	圖書館	108 年西文期刊一批	3,530,000					V		公開招標
15	教務處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1,194,630			V				準用最有利標

		資格考試電腦閱卷、製卷及成績處理案							
16	課傳所	績優深耕學校赴美參訪	2,328,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17	音樂系	108-109年KAWAI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500,4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二期驗收
18	音樂系	108-109年Yamaha、Steinway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270,6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二期驗收
19	圖書館	109年西文期刊一批	4,289,000				V		公開招標
20	事務組	109年校區廢棄物清運勞務採購案	1,458,475					V	公開招標(第一期驗收)
21	事務組	校區廁所盥洗室暨學生活動中心1-2樓餐廳空間及廁所清潔維護	6,56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第一期驗收)
22	計網中心	108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案	2,772,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23	圖書館	2020年租用PsycARTICLES心理學全文資料庫	262,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24	數資系	108-110數位課程影片拍攝案	955,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5	教務處	系所教室建置86吋觸控顯示器及教學設備整合	1,520,000				V		限制性招標
26	師培中心	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建置案之系統維護	183,000				V		限制性招標
27	教務處	109年《北教大校訊》及《教育實踐與研究》印製案	226,300				V		限制性招標
28	教育系	施測隨身碟一批	199,5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29	總務處	全校監視系統設備短期維護	400,000				V		限制性招標
30	課傳所	108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站維護及功能擴充案	1,600,000				V		限制性招標
31	師培中心	幼兒園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幼兒園身障組)教學演示系統建置	73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2	事務組	109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及年度檢修採購案	39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3	計網中心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及個資保護管理顧問服務	966,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4	教務處	109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後台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	1,290,000				V		限制性招標
35	事務組	109年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設	240,000				V		限制性招標

		備維護保養								
36	圖書館	108 年圖書館空間改造整合規劃暨協助履約管理案	3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二期驗收)
37	學務處生輔組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2,230,000					V		限制性招標
38	圖書館	109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維護	965,000					V		限制性招標
39	學務處衛保組	10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492,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0	國際事務組	交換學生管理系統	73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二期驗收
41	計網中心	108 年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專案	875,040					V		限制性招標(第一期驗收)
42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辦公室整修	1,400,000					V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
43	師培中心	辦理「拼薪袋月-109 年企業實習暨徵才說明會」委託專業服務	15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4	北師美術館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倉儲保存租賃案1 年	252,000					V		限制性招標
45	體育室	泳健館設施營運移轉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8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6	數資系	數位課程平臺維護	270,000		V					限制性招標
47	教務處	109 年教師資格檢定入闖設備一批	660,098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8	自然系	化學結構繪圖軟體	258,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9	自然系	電磁加熱攪拌器	125,1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0	教務處	109 年教師資格檢定入闖膳食	320,020		V					限制性招標
51	課傳所	行政大樓課傳所 402、404A 及 404B 教室地板、桌椅等一批案	259,75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二)其他：

1.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共同供應採購契約採購案。
2. 其他 1 萬元以上設備及 5 萬元以上經常門採購案件。
3. 機關綠色採購、小額採購、優先採購(身障團體)申報登錄作業。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 1 樓、2 樓櫃位目前各櫃位營運狀況詳如后：

項次	案名	辦理情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租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其他(請敘明)
1	圖書文具部				V	109.6.30	得標廠商「廣研筆墨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2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				V	109.6.30	得標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3	學生餐廳自助餐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味豐企業社」，目前正常

							履約中。
4	學生餐廳 A1 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阿義商行」，目前正常履約中。
5	學生餐廳 A2 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饌商行」，目前目前正常履約中。
6	學生餐廳 A3 櫃位				V	109.6.30	廠商「郭玉女（呆熊早餐店）」目前正常履約中。
7	學生餐廳 A5+A6 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雲南小廚」，目前正常履約中。
8	休閒品飲區				V	109.6.30	得標廠商「林建乙（自然人）」，目前正常履約中。

三、事務業務：

(一) 場地管理：

- 1.館舍場地租借(自 109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02 月 29 日止，租金收入概估為\$295,310 元。
- 2.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339,785 元(自 1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間)。

(二) 校園環境及植栽：

- 1.委請廠商進行校園全面綠美化維養，施行校園內灌木及 3.5M 以下喬木疏枝修整、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植栽補植作業；臥龍街旁學餐圍牆內雀榕枝葉過度茂盛，蔓延至人行道影響通行並破壞圍牆，遂行砍除。校區排球場車道旁之二棵第倫桃樹果實掉落砸中行經車輛，為維行人及行車安全安排吊車修樹。二月份校區矮灌木修剪維護；校園綠美化整治目前仍持續分區進行中。
- 2.持續請勤務班同仁進行全校例行性分區草皮修整維護、小幅修整灌木保持樹型，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花圃堆積落葉清理等校園綠美化及園藝維護工作。

(三) 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1.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 (1)簽辦繳交 109 年 2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54,033 元。
- (2)簽辦繳交 108 年 11 月新制勞工退休金 (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711,275 元(雇主提繳 636,430 元、個人提繳 74,845 元)。
- (3)簽辦繳交 108 年 12 月新制勞工退休金 (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711,659 元(雇主提繳 638,326 元、個人提繳 73,333 元)。
- (4)簽辦繳交 108 年 11 月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一兼任人員 (兼任助理、工讀生等) 222,189 元。
- (5)簽辦繳交 108 年 12 月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一兼任人員 (兼任助理、工讀生等) 195,019 元。

2.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 (1)108 年 11 月學校負擔勞保費 895,221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2,217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11,792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881,212 元)；自負勞保費 244,137 元。
- (2)108 年 12 月學校負擔勞保費 891,336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2,231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11,822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877,283 元)；自負勞保費 244,780 元。

- (3)108 年 11 月(兼任人員)學校負擔勞保費 520,502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1,652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6,671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512,179 元)；自負勞保 142,971 元。
- (4)108 年 12 月(兼任人員)學校負擔勞保費 463,194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1,473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5,921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455,800 元)；自負勞保 126,872 元。
- (5)108 年 11 月學校負擔健保費 511,969 元；自負健保費 226,330 元。
- (6)108 年 12 月學校負擔健保費 510,922 元；自負健保費 224,129 元。
- 3.本組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配合辦理兼任助理、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近一個月內(108 年 12 月 13 日至 109 年 02 月 07 日止)承辦該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 980 人次，不含多勞僱人員在內。
- 4.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本組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人事室辦理本校兼任教師加保作業，108 學年度下學期共計有 152 人加保。(截至 109 年 2 月 1 日之統計)
- 5.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因配合老師開課狀況，故實際納保期間為 109 年 03 月 2 日至 109 年 06 月 19 或 20 日，此計畫目前因延後開課，故還未開始加保，僅正在處理相關聘案程序。
- (四)工友(含臨時暨事務人員)業務：
- 1.工友編制：原編制工友 15 人、技工(含駕駛)4 人；現有人員為工友 8 人、技工(含駕駛)4 人。
- 2.配合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陸續與基層同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制度說明與協助因應措施。
- 3.為落實人員精簡，工友同仁退休後不再移撥遞補，本組仍持續宣導周知「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若同仁有移撥需求，可隨時洽本組協助辦理。
- 4.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大幅放寬使用限制，強制休假日數由原 14 日調整為 10 日，且放寬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 1,600 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補助總額在 8,000 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本組後續將辦理工友會議宣導周知。
- (五)其他及交辦事項：
- 1.學生餐廳工作說明：
- (1)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分攤之電費中。
- (2) 學生餐廳 1、2 樓：自助餐、A1、A2、A3、A5+A6 櫃位、便利商店、休閒品飲區及 2 樓圖書文具部等 8 個櫃位，目前正常履約中。
- 2.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措施交辦事項：

- (1) 蒐羅各方登記採購酒精、漂白水、噴瓶、水桶、手套。
- (2) 已分發防疫物資給校內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
- (六) 辦理 109 年度全校消防安全設備每月定期檢查。
- (七) 各單位專線、分機移機、新增專線、分機申請受理，並進行全校分機資料異動管理及專線分機報修處理。
- (八) 全校各項水、電、瓦斯、電話費用核銷。
- (九) 多媒體資料刊登及維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1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09年02月14

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 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1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北師美術館咖啡廳		1071120-1091119	78,600	每月10日	1月10日	0	北師美術館
泳健館	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0320-1090319	125,000	每年3月及9月分兩期各新 臺幣75萬元整繳納	10月5日至109 年2月	0	體育室
育成中心四樓401	黃宇瑀秘書	1070801-1080731	2,310	隔月10日前(新約)	1月3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2	招租中	/	/	/	招租中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3	鄭淑玲教師	1070101-1080731	3,311	隔月5日前(設期)	1月1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4	戴淑芬副署長	1070201-1080731	2,541	隔月5日前(設期)	108.12.27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5	鄭中平副主任	1070301-1090731	2,618	隔月5日前(設期)	10/23至109.1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7	林琬琪委員	1070901-1080831	3,388	隔月10日前(新約)(設期)	1月10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8	廖興國委員	1070101-1081031	3,542	隔月5日前(新約)(設期)	1月9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1+202室	臺灣閱讀寫作暨學生能力 評量交流協會	1060701-1090630	17,330	通知日期10日繳納(設期)	1月31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二樓203室	招租中	/	/	/	招租中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6室	招租中	/	/	/	招租中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7室	招租中	/	/	/	招租中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1樓+B101	社團法人臺灣童心創意行	1090101-109131	39,031	每月5日前	1月2日	0	
篤行樓1樓自動提款機	臺灣土地銀行	1080101-1101231	1,932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1月7日	0	總務處保管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1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09年02月14

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 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1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活動中心1樓證件快照機	富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1070501-1081231	1,200	年繳-每年1月31日前	1月2日	0	總務處保管組
134-22號建物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1060724-1090723	7,070	每月1日前	108.12.27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3地號土地	富山事業有限公司	1070301-1100228	78,112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1月2日	0	總務處保管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2-109.3月 已繳清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稚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8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稚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8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8.12.31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8.12.31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黃瑞濱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8.12.17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張志湧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半年繳)	1月2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傅明歡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7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1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09年02月14日
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 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1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丁義守(10804起) 戴立維(10801-10804)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1/8一次繳半年至109年6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1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09年02月14日
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 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1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羅月君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2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自助餐櫃位	味豐企業社	1070701-1090630	70,500	每月10日前	1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1櫃位	阿義商行	1070701-1090630	22,570	每月10日前	1月1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2櫃位	饌商行	1070701-1090630	23,500	每月10日前	1月1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3櫃位	郭玉女（呆熊早餐店）	1070701-1090630	30,000	每月10日前	1月1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5+A6櫃位	雲南小廚	1070701-1090630	31,888	每月10日前	1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休閒品飲櫃位	林建乙	1070701-1090630	29,000	每月10日前	1月3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便利商店櫃位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1-1090630	112,000	每月10日前	1月3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2樓圖書文具櫃位	麋研筆墨有限公司	1070701-1090630	42,000	每月10日前	1月3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校園空間出租設置自動販賣機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91231	17,790	隔月10日前	2月4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宿舍設置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91231	150,000	年繳-每年1月底前一次繳清	1月3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備註：依據108年5月29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報告案9決議辦理。

權責單位聯絡人：北師美術館-徐珮琳、體育室-朱宏偉、育成中心-何鴻淨(職代)、保管組-邱紀寧、事務組-王秀琳、鍾兆鴻

PS. 待追蹤：北師美術館咖啡廳108.06廠商已按約罰款5,502元(下個月解除列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科技部相關業務

- (一) 科技部 109 年度性別與科技專題研究計畫共 3 件申請作業。
- (二) 科技部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公告及申請作業。
- (三) 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受理申請中，於 109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

二、校務研究中心業務

- (一) 準備 109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 IR 分析議題簡報。
- (二) 參與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臺灣校務研究之招生策略》、《臺灣校務研究之學生就業與發展》兩本專書撰寫作業。

三、綜合業務

- (一) 辦理校內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納保及計畫主持人津貼造冊事宜。
- (二) 辦理校外各單位申請學術研究計畫來函公告作業。
- (三) 辦理校內各類計畫案經費審核相關事宜。
- (四) 辦理 109 年度校內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相關作業。
- (五) 審查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稿件共計 19 篇。
- (六) 彙整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函報高教評鑑基金會。
- (七) 辦理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法作業，草案提送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八) 辦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三期(107-108 年)管考作業。
- (九) 辦理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作業流程調整暨宣導作業，於 109 年 2 月 7 日辦理第二次系統操作說明會。
- (十) 辦理職務代理人招聘作業。

國際事務組

一、國際交流

- (一) 辦理與奧地利維也納教育大學洽談學生交流歐盟獎學金事宜。
- (二) 完成韓國梨花女子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新簽約事宜。
- (三) 辦理與美國 Stockton University「學術交流協議」續約事宜。
- (四) 辦理日本姐妹校語言與文化研習團取消作業相關事宜。

二、行政業務

- (一) 辦理因應新型冠狀肺炎防疫措施及聯繫公告外籍學生本校防疫資訊。
- (二) 辦理外籍學生健保加退保相關事宜。
- (三) 辦理外籍學生申請工作許可證相關事宜。
- (四) 辦理外籍學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請款暨撥款作業。
- (五) 辦理外國學生領取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請款暨撥款作業。
- (六) 辦理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案。
- (七) 辦理系所舉辦學術研討會及教師外文論文潤飾補助申請案。
- (八) 辦理本校補助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要點補助作業。
- (九) 辦理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
- (十) 辦理系所申請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案。
- (十一) 辦理新進專員招聘作業。
- (十二) 辦理本校姐妹校交換學生線上申請系統建置相關事宜。
- (十三) 補助本校國際學生文化交流社團辦理國際學生活動事宜。
- (十四) 聯繫外籍學位生及姐妹校交換學生延後開學相關事宜。
- (十五) 辦理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各學院及學程經費執行事宜。
- (十六)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學生學伴招募及輔導作業。
- (十七) 辦理 109 年本校推展國際學術交流規劃相關作業。
- (十八) 辦理教育部 108 年度學海築夢(含新南向)計畫報部核銷作業。
- (十九) 辦理教育部 109 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含新南向)申請作業。
- (二十)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外姊妹校薦送本校交換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二十一) 辦理 109 學年度本校薦送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一、行政業務

- (一) 辦理育成中心一樓及地下一樓空間廠商租賃公證事宜。
- (二) 辦理育成中心電費、水費、網路費計算。
- (三) 處理育成中心飲水機及水質定期檢測事宜。
- (四) 處理育成中心全棟公用空間清潔事宜。
- (五) 輔導本校創業團隊。
- (六) 與 TFT(為台灣而教)共同舉辦創業相關課程。
- (七) 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計畫申請事宜。
- (八) 協助辦理本校創業團隊申請教育部 109 年度 U-Start 計畫。
- (九) 辦理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老師「風力發電的學習教具」專利領證事宜。
- (十) 辦理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老師「魔術方塊行動裝置」、「臉部模擬試穿裝置」、「虛擬 3D 電動輔助載具」、「玩具椅之結構」、「透明光照互動玩具之結構」等五件專利費用分攤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72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綜合業務：

本校 109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於 1 月 20 日報部，俟教育部公告日期後進行第二階段簡報。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持續提供專任教師參與校外研習或證照取得之補助，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 二、 108-2 學期薪傳教師申請已於 2 月 7 日截止。。
- 三、 108-2 學期新進教師設備已於 2 月 17 日開始進行安裝事宜。
- 四、 108-2 學期「新進教師研習會」預計於 2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
- 五、 108-2 學期「教學助理」，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2 月 26 日止。
- 六、 108-2 學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3 月 6 日止。
- 七、 108-1 學期「教師英語授課獎勵」，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3 月 20 日止。
- 八、 108-2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配合課程大綱上網期程於 1 月 6 日截止勾選題目。目前持續開放未勾選題目之教師進行勾選(至 5 月 13 日截止)。
- 九、 108-2 學期「課業精進夥伴」預計於本周公告，3 月 20 日截止收件，預計於 3 月 26 日辦理說明會，執行期程 3 月 30 日至 6 月 5 日止。
- 十、 108-2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預計於本周公告，3 月 20 日截止收件，預計於 3 月 27 日辦理說明會，執行期程至 6 月 5 日止。
- 十一、108-1 學期「學生策略問卷」預計本周轉交各系，請系所 3 月 20 日前繳回。
- 十二、108-2 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題演講補助」，預計於 2 月底開始申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72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09年2月)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採編組

一、年度圖書資料費執行：

(一)統計 108 年度各類型、語文別圖書資料訂購情形，公告於圖書館網頁。

資料類型 語文	西文		中文		日、韓文		大陸		合計	
	元	冊	元	冊	元	冊	元	冊	元	冊
圖書	1,924,474	1,341	1,877,765	7,428	205,900	169	214,979	688	4,223,118	9,626
視聽資料	47,148	20	1,152,970	327	0	0	0	0	1,200,118	347
樂譜	150,460	8	0	0	0	0	0	0	150,460	8
電子書	4,130,548	19,135	326,284	1,795	0	0	0	0	4,456,832	20,930
合計	6,252,630	20,504	3,357,019	9,550	205,900	169	214,979	688	10,030,528	30,911

(二)結算 108 年度圖書資料經費執行情形，更新「歷年圖書費一覽表」。

(三)完成「108 年度各系所圖書費執行分析」統計，各單位執行率均達 80%，109 年圖書費將循往例依公式計算分配各單位額度。

(四)依本校圖書館「圖書採購原則及程序辦法」，圖書經費之使用劃分 2 期，第 1 期(1-6 月)推薦經費需達單位全年圖書費的 60%，至 9 月 30 日止，完成其餘經費之訂購，2 期所分配經費額度，各單位可提前使用，每期經費如有餘額，由圖書館收回統籌運用。即日起請提送擬購書單，以充實各單位教學、研究、學習所需資料；圖書館將定期寄送「各系所圖書費執行分析表」，供各系所查閱，以掌控經費運用情形。

(五)辦理 109 年度圖書徵集前置作業：蒐集圖書出版資訊，提供系所單位選書參考、整理系所與網頁師生推薦清單，進行複本查核並補正書目資料、提請書商報價、建立訂購中檔案，避免重複訂購。

二、執行年度中文圖書公開招標案(折扣標)：

(一)已完成 108 年度標案所有中文書採購作業。

(二)刻正進行 109 年度中文圖書公開招標案請購作業，預計於 2 月下旬決標。

三、辦理「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電子書聯合採購相關業務：

(一)108 年度本校參加聯盟，採取 Collection 合集、Pick&Choose 書單及 PDA 三種聯合徵集模式，新增電子書中文 1,795 冊、西文 9,751 冊，歡迎透過「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電子書整合查詢」系統或本館「館藏查詢」網頁查閱利用。

(二)109 年度本校持續加入聯盟，透過整體採購議價以爭取電子資源價格優惠，合作建置書刊資源。

四、中小學教科書蒐集：

108 年度累計已採購國內康軒版、南一版、翰林版及何嘉仁國小教科書共 1,336 冊，國外教科書共 407 冊：英國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版小學教科書 161 冊以及新加坡小學教科書 246 冊，歡迎至圖書館參閱利用。

五、持續參加臺灣地區「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徵集博碩士論文：

(一) 108 年度已完成本校美加博碩士需求論文 209 筆採購及驗收作業，開放本校師生利用。同時，已於本校圖書館館藏目錄中建置歷年聯盟採購資料，方便本校師生隨時查檢利用聯盟成員共建共享近 25 萬筆美加博碩士論文資料。

(二) 109 年度擬彙整各系所需求新購約 210 篇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

典閱組

一、本校與師大一卡通服務規劃，截至 1 月 31 日止本校計有 444 人提出申請，並已開通帳號，讀者均可至師大圖書館借閱書籍。

二、配合圖書館 5-7 樓空間改造作業，書架及閱覽桌椅業已完成移撥予台東鹿野國中、基隆暖暖高中、基隆八堵國小。

三、108 年度報廢圖書已於 2 月 5 及 6 日完成清運。

四、進行 2、5-7 樓空間翻新計畫進度：

(一)「108 年圖書館空間及設備更新整合建置案」業於 1 月 13 日開始施工，第一階段關閉 2 及 7 樓，2 月 17 日關閉 6 樓，預計 3 月底 2、7 樓圖書開始提供人工借閱，並關閉 5 樓。

(二)「圖書館空調、照明改善工程採購案」業於 1 月 11 日開始施工，預計 2 月 25 日完成 1 至 4 樓風管工程及 1 至 7 樓空調箱及冰水管等汰換更新。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校延後開學日期及並配合本館空調更新及空間改造工程，業於 2 月 6 日公告開館日延後至 2 月 29 日及相關防疫措施，另考量 6 樓將於 2 月 17 日開始動工進行空間改造，書籍將打包裝箱，至 2 月 13 日(四)止提供 6 樓圖書線上調閱申請，並開放於 2 月 17 日至 3 月 8 日至圖書館借還書櫃台取書。

期刊組

一、陸續完成 109 年電子期刊及資料庫訂購、檢測及開通作業。

二、進行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期刊相關採購及編目模組之書目整理與校正。

三、檢視電子資源網址連結之有效性、維護「期刊資源」網頁資訊，俾利全校師生教學、研究與利用。

四、整理 108 年紙本期刊過期下架及裝訂作業。

推廣組

一、圖書館推廣活動

(一)圖書館英文導覽：109/01/08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數學教育系副教授 Hartono Tjoe 由國際組陪同、109/01/09 首爾科技大學 8 位師生由盧姝如老師、文創系助教及國際組陪同參觀本館，由推廣組長導覽圖書館 3-4 樓及 1 樓藝術展區。

(二)為避免群聚感染，3 月底前圖書館導覽、影片欣賞等活動暫停辦理。

(三)圖書資源利用講習陸續開課，敬請密切留意【圖書館活動及講習報名】網頁，報名參加。

(四)防疫宅家不無聊，圖書館陪你提升英語力：歡迎點選本校圖書館【常用連結- 語言學習資源】，觀賞或閱聽本館訂購的《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學習系統》、外語電子雜誌及語言學習電子書。

二、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經發送徵集通知，完成 13 位教師申請 23 門課程 228 冊指定用書系統設定，將自 2/29 起，陳列於 4 樓專區供閱，並於本館網頁提供查詢。(2/6)

三、本校學位論文

(一)為敘明本校博碩士論文著作授權電子出版之權利金回饋給付等事宜，109/01/03 與華藝簽署修正合約。

(二)1 樓開設臨時櫃臺，受理視聽資料歸還(配合開學日延後，到期日為 2020/02/17 者延長至 2020/03/02)、學位論文諮詢及離校手續，並持續辦理研究生畢業論文電子檔之格式查核作業，1 月份計 43 筆。

四、資料庫請購

完成 PsycARTICLES 資料庫會驗、法源法律網法學資料庫、OECD- Education iLibrary 資料庫驗收及請付款作業。

資訊資源組

一、維護圖書館資訊系統：

(一)109/1/22 配合全校停電維護，當日至館關閉 1 樓資訊機房內各台伺服器主機，隔日 109/1/23 到館啟動各台伺服器及進行相關功能測試。

(二)採購今年度電腦伺服器 2 台及同仁個人電腦 11 台，預計 2 月底完成交貨及安裝。

二、更新、維護圖書館 web 網站資訊：

(一)編輯、發布最新消息及活動快訊。

(二)編輯、發送「第 190 期圖書館電子報」。

(三)編輯、發送「第 191 期圖書館電子報」。

(四)更新「電子資源」網頁-「資料庫」-天下雜誌群知識庫、Wiley Online Library、Taylor & Francis Online、JSTOR 更新簡介內容，新增 書目清單電子檔。

(五)更新「電子資源」網頁-「資料庫」-REAL 各類資源整合查詢服務、REAL+科技資訊網路整合服務系統 連結網址無法連上，暫時隱藏；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臺灣文獻整合查詢系統 更新連結網址及簡介；新增 臺灣學數位電子書資料庫。

(六)更新「電子資源」網頁-「資料庫」-「西文」-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A&HCI)、CONCERT 全國電子期刊聯合目錄、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 更新連結網址。

(七)整理匯出資料庫所有名稱，並轉成 Excel 檔案，提供推廣組運用。

三、創意未來學習中心

(一)配合圖書館空調主機、風管更新計畫工程，撤收桌椅、舊筆記型電腦及作好各設備防護措施。

(二)「教學廣播系統」已完成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及交貨，預計 2 月底辦理驗收付款事宜。

四、行政業務及其他：

(一)規劃新圖書館網站需求，並請廠商初步設計網站架構，2 月中旬將邀請各組組長確認版型及需求。

(二)協助採編組上傳學術聯盟 PDA-華藝中文電子書書目。

(三)提供全國圖書館統計調查資料。

(四)更新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中之館藏統計資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行政會議 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109.2.26

【調查時間】1.21-2.20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108-2 基宜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	詹元碩	2.14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21-22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博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考試入學筆試及面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2.9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正向教育營-基隆深美國小	1.20-21
行動探究實地學習-花蓮五味屋	2.13-1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辦理 2020 高中學生社發營	1.20-2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大學部赴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辦理寒假服務梯隊－「怪獸大學多元教育生活營」	2.1-7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周玉秀	異文化教育見習 17 天-德國優獎學校移地學習-第二次甄選面試	2.15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吳純慧	臺北市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22
吳純慧	臺北市 108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鑑定及轉安置會議	1.22
柯秋雪	新北市政府第 4 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4 次會議	2.12
鄒小蘭	新北市政府第 4 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4 次會議	2.12
吳純慧	「台北市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視覺障礙組資格及志願審核會議	2.14
錡寶香	108 學年度鑑定安置會議鑑輔委員	2.18
錡寶香	高雄市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障)學生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2.19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趙貞怡	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計畫專家團隊研習暨數位學習工作坊	2.15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喬虹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免費線上演講「感恩師父、讚嘆師父：如何與督導合作」	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09.2.17

院務

一、召開相關會議：

(一) 2月20日召開108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

二、執行中計畫：

(一) 「108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計畫執行中，預計109年5月~7月期間各辦理2場研習。

二、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一)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執行中。

(二) 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執行中。

國際交流合作

單位	名稱/內容	地點	日期
文創系	與大陸地區成都金沙遺址博物館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	報教育部審核中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音樂系	全國大學音樂術科考試	2/1-2/3	藝術館、兩賢廳	

學生活動/獲獎

單位	名稱/內容	日期	備註
文創系	文創廣場彩繪活動	2/5-2/7	

人事異動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說明	備註
語創系	教授	田富美	109.2.1 新進	
音樂系	助理教授	Nikolai Saratovskii	109.2.1 新進	
文創系	助理教授	施承毅	109.2.1 新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09.2.12

院務

1.召開 108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

- (1) 109.2.19 召開第 5 次理學院五系聯合活動籌備會議（暫訂）。

2.重要工作項目：

- (1)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2)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鑑）」相關業務。
- (3) 辦理本院約聘教師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約聘教師評鑑申請案」相關業務。
- (4) 辦理本院專任教授 109 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進修」相關業務。
- (5) 本院「108 學年度理學院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暫訂於 109.03.24（二）於大禮堂舉辦，屆時歡迎蒞臨指導。

3.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 協助總務處諮詢龜甲變葉木種植地點與視聽館櫻花樹移除後遺留空缺補種樹種回覆。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1.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9.2.27(四) 14:00-16:00	體育館 202 教室及戶外操場	飛盤教學研習會	趙冠豪老師 (專業飛盤教練)

系所其他活動

1.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09 年 2 月 9 日(日)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 (2) 訂於 109 年 2 月 22 日(六)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2.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訂於 109 年 2 月 9 日(日)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
- (2) 訂於 109 年 2 月 22 日(六)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3.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09 年 2 月 9 日(日)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 (2) 訂於 109 年 2 月 22 日(六)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4.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09 年 2 月 9 日(日)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 (2) 訂於 109 年 2 月 22 日(六)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 (3) 訂於 109 年 3 月 7 日（六）辦理 108 學年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考試。

5.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1) 訂於 109 年 2 月 8 日(六)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 (2) 訂於 109 年 2 月 22 日(六)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2 月份)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刻正進行筆試製卷、考場佈置、2 月 14 日開放准考證列印等事宜，於 109 年 2 月 22 日進行校內班筆試及面試，2 月 23 日進行澎湖班面試，考試當日配合政府政策及防疫措施，考生須配戴口罩及測量額溫，考場進行消毒。筆試人數共計 135 人，面試人數 612 人，感謝衛保組相關防疫措施的協助。
- 二、2 月 17 日起至 3 月 13 日受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 三、受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期限至 3 月 20 日止。
- 四、2 月 1 日至 2 月 12 日辦理碩專班學生(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作業。
- 五、受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延修生辦理離校手續，最終受理截止日至 3 月 2 日止。
- 六、2 月 14 日進修教育中心辦公室裝修完成。

推廣教育中心

- 一、2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7	8	3
	隨班附讀	100	0	0
	冬、夏令營	/	/	20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0	1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0	0	1

二、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1. 規劃中：

預計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預計開課日期	預計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成人班							
待定	韓式蛋糕花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作文師資班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國中閱讀素養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2.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09D308	扯鈴育樂營	2020/03/03~2020/05/05	二 17:45~18:45	10	2020/02/25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9D315	輕流動瑜珈-週四班	2020/03/19~2020/06/11	四 17:45~18:45	12	2020/06/03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9D305	墊上核心與肌力雕塑-週四班	2020/03/05~2020/05/28	四 19:00~20:00	12	2020/05/13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09D311	第七期兒童財商初階講師培訓	2020/10/17、2020/10/24	六 09:00~17:00	14	2020/10/0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9D312	籃球教練培訓班	2020/05/16、2020/05/17	六、日 08:00~17:00	16	2020/05/07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09D313	籃球教練培訓班	2020/08/22、2020/08/23	六、日 08:00~17:00	16	2020/08/13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兒童課程							
109D201	兒童硬筆書法	2020/03/21~2020/06/13	六 09:00~11:00	24	2020/05/16	招生中	開放插班

3.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兒童課程							
108D703	兒童硬筆書法	2019/11/23~2020/03/14	六 09:00~11:00	24	2020/01/17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8D704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19/12/28~2020/04/25	六 13:30~15:30	24	2020/03/2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活力養生							
108D830	修復瑜珈-週二班	2019/11/12~2020/02/11	二 19:00~20:00	12	2020/02/04	本月結業	開放插班
108D826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班	2019/11/18~2020/02/03	一 19:00~20:00	12	2020/01/27	本月結業	開放插班
108D835	輕流動瑜珈-週四班	2019/12/12~2020/03/12	四 17:45~18:45	12	2020/03/05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309	瑜珈提斯-週六班	2020/01/18~2020/05/02	六 10:00~11:30	18	2020/03/2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304	瑜珈提斯-週一班	2020/02/10~2020/04/27	一 17:45~18:45	12	2020/04/17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306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班	2020/02/24~2020/05/11	一 19:10~20:10	12	2020/04/3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307	修復瑜珈-週二班	2020/02/18~2020/05/05	二 19:00~20:00	12	2020/04/27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09D303	達克文創藝術幼兒師資培訓班(初階)-第二期	2020/02/19~2020/05/27	三 18:30~21:00	37.5	2020/03/24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8D814	達克樂齡律動課程規劃師班(初階)	2019-09-25 ~ 2020-02-12	三 18:30~21:00	37.5	2019/10/29	本月結業	開放插班

三、推廣教育班-隨班附讀：

1. 重要期程，配合開學延期二周開學，調整期程如下：

學期周次/日期		工作事項	說明
108-1 第 18 周	即日起	開始招生	開放學員於「推廣教育網」線上報名。 https://cce.ntue.edu.tw/course/3598
108-2 開學前 1 周	109/02/27 (四)	招生截止	完成「報名費」繳納，並將隨班附讀學員申請單等紙本文件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108-2 第 1-2 周	109/03/02 109/03/13	學期開始，部分 課程須先到課 旁聽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部分課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士/碩士)」、「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 部分課程」上述系所/學位學程部分課成因課程進度考量，指定學員於「公告錄取前」開學第一堂課到課，敬請留意。其餘系所錄取公告後，109/03/16 (一)正式上課。
108-2 第 3 周	109/03/16 (一)	錄取公告	於校首頁與推廣中心報名頁面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 email 通知(不另電話通知)。
108-2 第 3 周	109/03/19 (四)	繳費截止	學員確認錄取後再進行繳納「行政業務費」、「學分費」。

2. 開放系所：(招生中 100 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 17 班)、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士 7 班/碩士 11 班)、教育學系(學士 1 班/碩士 1 班)、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 18 班)、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士 31 班/碩士 14 班)。

四、推廣教育班-2020 冬令營：

1. 辦理期程：2/3(一)~2/7(五)

2. (2/7)統計最終報名狀況：招生梯次共 23 梯、確定開班 20 梯、報名人數共 219 人，使用教職員優惠 11 人次。

3. 經費核結。

五、公私立機關(構)委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班中 1)

1. 108-1 108D800：辦理結案作業及課程帳務核銷。

2. 108-2 109D300：

(1)課程庶務處理。

(2)正備取公告：共 50 名正取、27 名備取。

(3)上課日期：配合防疫作業課程延期一周開課，109/02/25 – 109/07/18。

六、境外單位委辦案-108 學年度廈門集美大學短期訪問生交流案(108D834)：(結訓 1)

1. 學生背景：學前教育 4 人、小學教育 1 人(二、三年級學士生)。

2. 人數：5 人。

3. 行政作業進度：

(1)1/10(五)兩位學生、1/11(六)三位學生安全離台。

(2)2/1 製作中文及英文成績證明書。

(3)完成研修證明書送印，預計 2 月底前紙本寄出。

七、境外單位委辦案-2020 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夏令營：(規劃中)

1.時程：預計 2020/06/13-2020/06/27

2.人數：約莫學員 30-36 人，教師 3 人。

3.委辦/合辦單位：金洋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行政作業進度：

(1)已完成中文課程初步內容，並完成兩周行程表，已報價給香港。

(2)香港學校尚未開學，無法召開夏令營招生說明會。

(3)2/11 起港澳人士禁止入台，目前前置作業規劃完畢，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開通港澳來台後，即可辦理。

八、本校進修推廣處(含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整修採購案業 109 年 1 月 6 日召開第二次評選會議，由創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最有利標得標，1 月 9 日完成決標契約，2/14 進修教育中心已完成整修，2/17-3/10 預計推廣教育中心完成整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重申本校各單位主管管理所屬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加班、休假相關規定、查詢方式及員工申請彈性變形工時方式等機制宣導一案，除業置於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差勤，及差勤系統/訊息公告項下外，並於歷次會議及 108 年 9 月 7 日以 E-MAIL 公告周知在案，請各單位依照規定確實辦理。
- 二、有關本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業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對於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總計 4 位被連署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逐案覆審通過該 4 位校長候選人資格，該次會議並決議相關遴選作業之公告資料、通知函稿及相關遴選程序等事項在案。本校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公告發布校長候選人，後續遴選作業訊息及候選人資料併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校長遴選專區」網頁。
- 三、因應政府武漢肺炎防疫作為，依據本校 109 年 1 月 30 日本校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陸生管理措施協調會議臨時提案有關本校大型活動事項之決議事項辦理，是本校原訂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舉辦之 109 年教職員工新春團拜暨摸彩活動，為應防疫作為予以取消。
- 四、至本校教職員工差假管理事項及薪資（含防疫照顧假），依各該身分所適用之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中央部會相關規定再予滾動式修正相關措施；另差勤系統請假申請單假別已新增「防疫照顧假」，相關請假規定並置於人事室網頁之「差勤管理專區」，提供教職員工同仁參閱。
- 五、本校業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公告有關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申請寒暑假機制人員，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起恢復正常上班時間，各單位主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於彈性上下班時間範圍內調整人員上下班時間，以充分運用人力，又各單位得因特殊業務需要，辦公時間另案簽准後辦理。
- 六、本校第 1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業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及 109 年 2 月 7 日（續會）召開完竣，相關會議紀錄請至校首頁「勞資會議專區」下載參閱。
- 七、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9 年 1 月 14 日上午至本校法遵訪視指導方向辦

理，該局認為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加班依法係採分鐘計，惟本校加班係採申請制且以「小時」為單位，為符應法制，請本校就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員工下班退勤紀錄多餘超過 1 小時之時分數補行調查及具結確認；下次將進行勞動檢查，本校如仍未改進，將依法開罰。本案業提經同年 2 月 7 日本校第 1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第 2 次續會）決議通過，以及本校同年 10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報告同意在案，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下班退勤紀錄多餘超過 1 小時之時分數補行調查及具結確認辦理方式，以及後續因應作為，請各單位彙整所屬同仁具結簽章後之資料，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下班前繳至人事室彙整，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八、依據 109 年 2 月 7 日本校第 1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第 2 次續會）討論案第 5 案決議，「員工準時下班、避免加班」為學校差勤管理最理想目標，惟考量員工工作實務運行情況，於兼顧「本校為公立學校屬性(如人事費有其限制等)」、「絕對遵守政府政策法令(如不能違反法令等)」及「照顧員工勞動權益(如依法予未休假工資等)」等 3 大方向前提下，請勞資雙方就下列機制說明方向共同遵循辦理：

1、**寒暑休機制**：先予維持，並視後續「勞方加班後支領加班費或申請補休是否能依限補休等狀況之合宜性(如下半年開始追蹤管理，加班補休時數有無減少趨勢等)」、「寒暑休機制是否合於勞動相關法規之適法性(如採用 60 分鐘有無適法等)」等因素發展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又寒暑休機制並非全體勞工均應適用，而係由學校視員工個案情況而予評估是否適用。

2、**加班管理機制**：承前所述，加班為勞資雙方非必要選項，爰雙方應各善盡職責，維護學校整體公共利益。

(1)校方：克責單位主管應核實管理所屬員工加班申請作業，及人事室應針對加班有異常情形之員工加強查勤，並進而瞭解其緣由，共謀尋求解決之道。

(2)勞方：員工除應提升職掌業務所需專業知能(含公訓及自訓等)，適時建議單位主管建立 SOP 簡化工作流程，提供工作效率外，應善用核心上班時間(含正常上班 8 小時及中午 1 小時)，如仍無法順利完成當日業務工作，應依下列步驟之優先順序予以因應：

A.優先運用彈性變形工時機制(含 2 週、4 週及 8 週等)因應。

B.報告單位主管獲准後隔日再做。

C.申請加班，如選擇補休，應依限休畢。

3、特別休假管理機制：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其特別休假日數仍請單位主管鼓勵其於年度期限內休畢為原則，抑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主動申請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

4、延後刷退下班之多餘時間處理方式：(如上開第 7 項說明)

5、其他：下半年勞資會議必要時應予加開，俾勞資雙方得清楚瞭解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加班情況，據以共謀尋求解決之道。

九、為因應 109 年國民旅遊卡新制業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電郵公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及「國民旅遊卡新制使用說明」，相關訊息業置於人事室網頁之「國民旅遊卡專區」。

十、本校為推展校務，增進職員(含公務員、助教、約用行政人員)職務歷練培養人才需要，茲依「本校職員職務輪調措施」辦理 109 年度行政職務輪調意願申請調查案，業於 109 年 2 月 5 日通知各單位，請於 2 月 27 日下班前將調查表密送人事室，俾彙辦陳核後組成輪調小組辦理調任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8 年度國庫現金增撥基金因業務急迫需要，先行辦理 4,693 萬 7 千元一案，業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80193513V 函轉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80201340 號函同意辦理。
- 二、109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一案，教育部業於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90009225 號同意核定，並已另案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請各單位依進度積極執行。
- 三、本校 108 年度總收入 12 億 3,955 萬元，總支出 12 億 3,063 萬 7 千元，賸餘 891 萬 3 千元，主要係推廣計畫收入、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決算書業編列完竣，業於 2 月 14 日送教育部審核中。
- 四、本校 107 及 108 年度 12 月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年度/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7 年度	3.08%	5.07%	8.11%	11.08%	14.42%	17.90%	20.53%	23.34%	25.63%	29.47%	32.28%	37.84%
108 年度	3.69%	6.01%	9.01%	12.20%	15.39%	18.74%	21.30%	23.91%	26.30%	30.43%	33.99%	39.05%

- 五、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 2 月 13 日入帳之計畫：

(一) 建教合作部分（明細如詳表 1）：

1. 科技部入帳計畫：1 個計畫。
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1 個計畫。

(二) 補助收入部分：

1.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15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 六、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結果。（明細詳如表 3）

- 七、109 年 1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一) 收支餘絀表。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設備費截至 1 月底執行率 0.98%，請各單位系所儘速執行。

- 八、108、109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1 月）比較表。（如附圖 6）

- 九、108、109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1 月）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年度1月1至2月13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科技部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2/13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9B231	赴美國短期研究6個月-深化正向行為支持於班級層級的應用-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預防性介入(於109年 月出國)	陳佩玉	特殊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9.01.01-109.12.31	456,160	0	456,160	456,160
合 計:	共1個計畫					456,160	0	456,160	456,160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年度1月1至2月13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2/13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8C106	陸委會/2019澳門中學生臺灣師資培養暨教育參訪團採購案	國際組	國際組	其他政府機關	108.08.01-108.09.30	417,160	36,275	402,392	402,392
合 計:	共1個計畫					417,160	36,275	402,392	402,392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年度1月1至2月13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2/13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備註
108A513-1	108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業務費	秘書室	秘書室	教育部-補助	107.12.18-109.12.18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108A513-2	108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設備費	秘書室	秘書室	教育部-補助	107.12.18-109.12.18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設備費
108A638	人事處司/補助大專校院1-12月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	人事室	人事室	教育部-補助	108.01.01-108.12.31	483,822	0	483,822	483,822	
108A641-2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105學年度核定名額-109年度第1期(109.1-109.7)/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8000*6月*23人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9.01.01-109.07.31	1,104,000	0	1,104,000	1,104,000	
108A648	國際兩岸司/臺科大/108年度第2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推廣臺北教育創新部落集日	國際組	國際組	教育部-補助	108.08.01-109.09.02	378,850	0	378,850	378,850	
108A649	國際兩岸司/臺科大/108年度第2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Z世代數位生活體驗暨跨域人機互動設計實習計畫	國際組	國際組	教育部-補助	108.08.01-109.09.02	466,800	0	466,800	466,800	
108A651	高教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補助	108.12.25-109.12.24	2,000,000	0	2,000,000	2,000,000	
109A601	國際兩岸司/109年度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加菜金及摸彩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教育部-補助	109.01.01-109.01.31	12,500	0	12,500	12,500	
109A603	學務及特教司\108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部分補助)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教育部-補助	109.01.01-109.02.28	260,000	0	260,000	260,000	
108C202	文化部/《美少女的美術史》日本青森縣立美術館、島根縣立石見美術館、靜岡縣立美術館合作策展宇培力計畫(依合約按執行比例請款	北師美術館	北師美術館	其他政府機關	108.01.01-108.11.30	900,000	0	900,000	900,000	
108C206	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108年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女子體操、空手道、男子排球、田徑)	體育室	體育室	其他政府機關	108.01.01-108.12.31	980,000	0	390,130	880,130	
108C210	文化部/典藏的未來性:《One Piece Museum「一件」美術館》(依合約按執行比例請款60%、40%)	北師美術館	北師美術館	其他政府機關	108.01.25-108.11.30	1,000,000	0	400,000	1,000,000	
108C229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2020東京奧運會」調訓林家瑩老師之代課老師鐘點費	體育系	體育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08.08.01-109.08.31	500,000	0	136,592	136,592	
109C201-04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補助13志工服務隊寒假活動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09.01.01-109.01.31	48,000	0	48,000	48,000	
109C201-05	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補助13志工服務隊寒假活動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09.01.01-109.01.31	48,000	0	48,000	48,000	
合 計:	共15個計畫					28,181,972	0	26,628,694	27,718,694	

表3

109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__109.1.1-109.2.13止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0.00%	0.00%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1.02%	0.00%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0.00%	0.00%	T014	教育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0.00%	0.00%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0.00%	0.00%	3100	教育學系	0.35%	0.00%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0.00%	0.00%	5800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1000	秘書室(含校友中心)	5.77%		33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3.26%	0.00%
1010	副校長室	0.00%	66.43%	3700	特殊教育學系	2.62%	85.00%
1110	教務長室	0.78%		7200	特殊教育中心		
1120	招生組	4.32%		39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0.34%	15.41%
1190	註冊與課務組	5.32%	3.23%	4000	心理與諮商學系	5.24%	0.00%
1140	出版與宣傳組	43.31%		44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0.87%	43.72%
1170	華語文中心			5900	文教法律研究所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0.00%	50.00%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2.59%	0.00%
1210	學務長室	0.58%		5400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1220	生輔組	1.49%	0.00%	T010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0.00%	0.00%
1230	課外活動組	0.00%	0.00%	T015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0.00%	0.00%
1240	衛保組	3.15%	0.00%	3200	語文與創作學系	0.41%	47.48%
1250	心輔組	3.00%		3600	音樂學系	2.02%	6.57%
2000	校園安全組	4.29%		38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52%	0.00%
1900	體育室	4.02%	0.00%	7600	視覺藝術教育中心-南海藝廊		
1301	總務長室	1.48%		420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0.94%	0.00%
1310	事務組	34.99%		45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38%	27.44%
	文書組	8.57%	0.00%	5500	臺灣文化研究所	4.37%	99.32%
1330	營繕組	13.82%	32.58%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1.15%	0.00%
1340	出納組	0.04%	0.00%	T016	理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0.94%	0.00%
1350	保管組	37.20%	0.00%	340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0.74%	6.00%
1360	環安組	0.16%	0.00%	350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0.18%	89.72%
1500	主計室	2.26%	0.00%	4100	體育學系	1.36%	44.70%
1600	人事室	2.69%	0.00%	460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5.94%	0.00%
1700	圖書館	47.52%	95.47%	5700	資訊科學系	0.00%	0.00%
7400	計網中心	25.66%	11.03%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18.99%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8.57%	3.03%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1.82%	0.00%
7950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1410	師培中心-實習輔導	4.53%	39.95%	T018	研究發展處處長室	0.00%	
1420	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	0.00%		1150	國際事務組	7.48%	
T019	北師美術館	32.46%			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	43.03%	
				1160	推動科技	7.45%	
				1180	綜合企劃組	1.81%	0.00%
				7960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5.40%	
				601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69.01%	
				6020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86%	
				603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5.81%	0.00%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0.00%	
					全校	17.79%	29.91%

表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106,178,000	134,068,089.00	141,638,000	-7,569,911.00	-5.34%	134,068,089.00	141,638,000	-7,569,911.00	-5.34%
教學收入	479,064,000	38,287,915.00	39,920,000	-1,632,085.00	-4.09%	38,287,915.00	39,920,000	-1,632,085.00	-4.09%
學雜費收入	291,563,000	30,931,238.00	24,296,000	6,635,238.00	27.31%	30,931,238.00	24,296,000	6,635,238.00	27.31%
學雜費減免	-12,486,000	0.00	-1,041,000	1,041,000.00	-100.00%	0.00	-1,041,000	1,041,000.00	-100.00%
建教合作收入	171,941,000	6,925,704.00	14,328,000	-7,402,296.00	-51.66%	6,925,704.00	14,328,000	-7,402,296.00	-51.66%
推廣教育收入	28,046,000	430,973.00	2,337,000	-1,906,027.00	-81.56%	430,973.00	2,337,000	-1,906,027.00	-81.5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038.00	0	2,038.00		2,038.00	0	2,038.00	
權利金收入	0	2,038.00	0	2,038.00		2,038.00	0	2,038.00	
其他業務收入	627,114,000	95,778,136.00	101,718,000	-5,939,864.00	-5.84%	95,778,136.00	101,718,000	-5,939,864.00	-5.8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14,596,000	92,342,000.00	92,342,000	0.00		92,342,000.00	92,342,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6,685,000	3,412,144.00	8,890,000	-5,477,856.00	-61.62%	3,412,144.00	8,890,000	-5,477,856.00	-61.62%
雜項業務收入	5,833,000	23,992.00	486,000	-462,008.00	-95.06%	23,992.00	486,000	-462,008.00	-95.0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54,365,000	123,883,458.00	148,593,000	-24,709,542.00	-16.63%	123,883,458.00	148,593,000	-24,709,542.00	-16.63%
教學成本	947,225,000	100,170,269.00	116,073,000	-15,902,731.00	-13.70%	100,170,269.00	116,073,000	-15,902,731.00	-13.7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64,465,000	94,141,824.00	100,883,000	-6,741,176.00	-6.68%	94,141,824.00	100,883,000	-6,741,176.00	-6.68%
建教合作成本	160,896,000	5,617,095.00	13,384,000	-7,766,905.00	-58.03%	5,617,095.00	13,384,000	-7,766,905.00	-58.03%
推廣教育成本	21,864,000	411,350.00	1,806,000	-1,394,650.00	-77.22%	411,350.00	1,806,000	-1,394,650.00	-77.22%
其他業務成本	50,000,000	807,334.00	4,166,000	-3,358,666.00	-80.62%	807,334.00	4,166,000	-3,358,666.00	-80.6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000,000	807,334.00	4,166,000	-3,358,666.00	-80.62%	807,334.00	4,166,000	-3,358,666.00	-80.6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1,673,000	22,882,963.00	27,905,000	-5,022,037.00	-18.00%	22,882,963.00	27,905,000	-5,022,037.00	-18.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1,673,000	22,882,963.00	27,905,000	-5,022,037.00	-18.00%	22,882,963.00	27,905,000	-5,022,037.00	-18.00%
其他業務費用	5,467,000	22,892.00	449,000	-426,108.00	-94.90%	22,892.00	449,000	-426,108.00	-94.90%
雜項業務費用	5,467,000	22,892.00	449,000	-426,108.00	-94.90%	22,892.00	449,000	-426,108.00	-94.90%
業務賸餘(短絀)	-48,187,000	10,184,631.00	-6,955,000	17,139,631.00	-246.44%	10,184,631.00	-6,955,000	17,139,631.00	-246.44%
業務外收入	81,250,000	7,382,082.00	6,769,000	613,082.00	9.06%	7,382,082.00	6,769,000	613,082.00	9.06%
財務收入	17,119,000	2,341,736.00	1,426,000	915,736.00	64.22%	2,341,736.00	1,426,000	915,736.00	64.22%
利息收入	17,119,000	2,341,736.00	1,426,000	915,736.00	64.22%	2,341,736.00	1,426,000	915,736.00	64.22%
其他業務外收入	64,131,000	5,040,346.00	5,343,000	-302,654.00	-5.66%	5,040,346.00	5,343,000	-302,654.00	-5.6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0,670,000	4,719,540.00	4,222,000	497,540.00	11.78%	4,719,540.00	4,222,000	497,540.00	11.78%
違規罰款收入	810,000	17,492.00	67,000	-49,508.00	-73.89%	17,492.00	67,000	-49,508.00	-73.89%
受贈收入	6,300,000	291,384.00	525,000	-233,616.00	-44.50%	291,384.00	525,000	-233,616.00	-44.50%
雜項收入	6,351,000	11,930.00	529,000	-517,070.00	-97.74%	11,930.00	529,000	-517,070.00	-97.74%
業務外費用	29,474,000	1,609,545.00	2,339,000	-729,455.00	-31.19%	1,609,545.00	2,339,000	-729,455.00	-31.19%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474,000	1,609,545.00	2,339,000	-729,455.00	-31.19%	1,609,545.00	2,339,000	-729,455.00	-31.19%
雜項費用	29,474,000	1,609,545.00	2,339,000	-729,455.00	-31.19%	1,609,545.00	2,339,000	-729,455.00	-31.19%
業務外賸餘(短絀)	51,776,000	5,772,537.00	4,430,000	1,342,537.00	30.31%	5,772,537.00	4,430,000	1,342,537.00	30.31%
本期賸餘(短絀)	3,589,000	15,957,168.00	-2,525,000	18,482,168.00	-731.97%	15,957,168.00	-2,525,000	18,482,168.00	-731.97%

表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 年 01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1,886,000	0	0	61,886,000	2,940,000	28,665	0	28,665	0.98	-2,911,335	-99.03		
機械及設備	0	31,858,000	0	0	31,858,000	1,513,000	28,665	0	28,665	1.89	-1,484,335	-98.11	部分採購案尚未 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 理。
機械及設備	0	31,858,000	0	0	31,858,000	1,513,000	28,665	0	28,665	1.89	-1,484,335	-98.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75,000	0	0	475,000	23,000	0	0	0	0.00	-23,000	-100.00	部分採購案尚未 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 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75,000	0	0	475,000	23,000	0	0	0	0.00	-23,000	-100.00		
什項設備	0	29,553,000	0	0	29,553,000	1,404,000	0	0	0	0.00	-1,404,000	-100.00	部分採購案尚未 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 理。
什項設備	0	29,553,000	0	0	29,553,000	1,404,000	0	0	0	0.00	-1,404,000	-100.00		
總 計	0	61,886,000	0	0	61,886,000	2,940,000	28,665	0	28,665	0.98	-2,911,335	-99.03	部分採購案尚未 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 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1,886,000	0	0	61,886,000	2,940,000	28,665	0	28,665	0.98	-2,911,335	-99.03		
機械及設備	0	31,858,000	0	0	31,858,000	1,513,000	28,665	0	28,665	1.89	-1,484,335	-98.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75,000	0	0	475,000	23,000	0	0	0	0.00	-23,000	-100.00		
什項設備	0	29,553,000	0	0	29,553,000	1,404,000	0	0	0	0.00	-1,404,000	-100.00		
總 計	0	61,886,000	0	0	61,886,000	2,940,000	28,665	0	28,665	0.98	-2,911,335	-99.03		

圖6

108・109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1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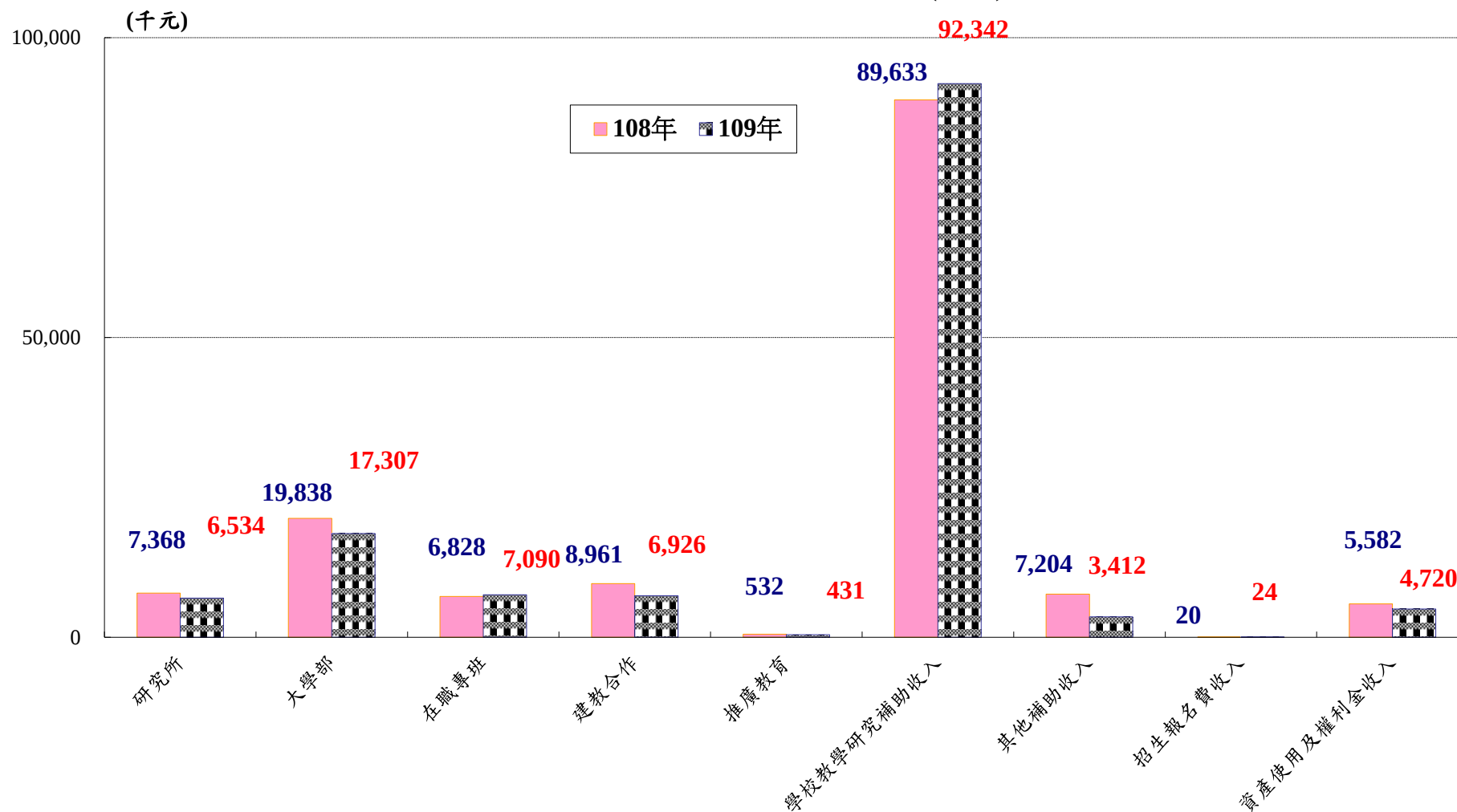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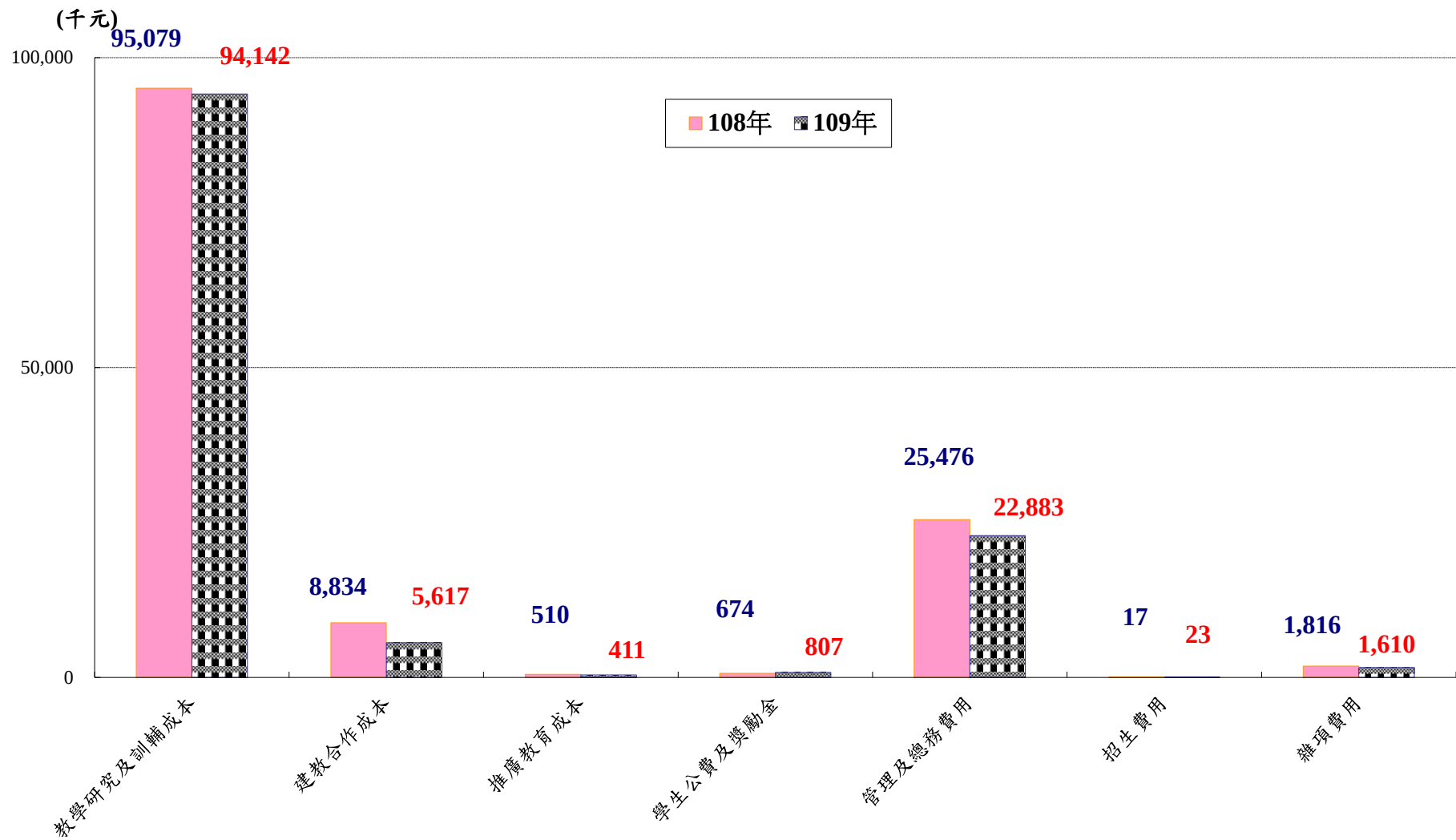


圖7

108・109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1月)比較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工作報告 (109 年 2 月)

課務組

- 一、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修正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架構。
- 二、因應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各系調整三週實習之時程，原訂於 109 年 2 月 7 日前寄送各系教學演示時間表給各國小教務主任，協助安排教學演示檢測委員名單，將修正為二次作業期程，部分國小維持原訂 2 月 7 日寄送，其餘則延至 2 月 21 日前寄送；另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檢測之系統報名，原訂於 2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開放，亦將延至 2 月 17 日開放系統報名。
- 三、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助理。
- 四、辦理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學習歷程檔案、自我審查表及各項檢核資料之初審作業。
- 五、本校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下學期經費請款、上學期經費撥結作業及成果報告報教育部備查。
- 六、賡續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特教及幼教學程排課相關事務：
 - (一) 通知授課教師務請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上傳課程大綱。
 - (二) 第 2 階段選課結束，簽請保留課程。
 - (三) 寄送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予本中心兼任教師。
- 七、辦理普通數學檢定考試相關事宜：
 - (一) 公告 108 學年度普通數學檢定考試實施要點及相關作業期程。
 - (二) 聯絡命題、審題委員及相關作業。
 - (三) 租借教室為試場及試務中心。
- 八、公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機構單位補救教學需求予師資生(含卓獎生及公費生)知悉。

實習組

- 一、108 年 8 月制實習學生實習結束，協助辦理教師證書國民小學類科 185 張、幼兒園類科 35 張、特殊教育類科 36 張，共計 256 張教師證書。
- 二、辦理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 7 件、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 3 件、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6 件、加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 3 件，合計 19 件。
- 三、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至 2 月 25 日開學，本校亦延後至 109 年 3 月 2 日開學，原定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師資生、教程生一周

教學見習日期異動為 109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共計 3 日，其餘 2 日請個別與該校(園)商討可前往見習的時間，並請同學應至少 2 日有入班觀課事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一周見習。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地方教育輔導預計辦理 10 場在職教師研習，活動講題為：情緒輔導、閱讀理解、藝術美感等，協助在職教師專業增能，感謝系所教師擔任到校巡迴講座，嘉惠在職教師並強化地方教育輔導。

五、刻正規劃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輔導組

一、職涯導師社群：配合魏郁禎教授獲教育部「109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補助，預計於 108-2 學期舉辦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目前排定場次如下表)，歡迎有興趣的師長共同參與(報名請洽師培中心輔導組)。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09 年 2 月 25 日(二)	12:00-13:40	講師：盧欣宜(語創系職涯導師) 主題：大學生職涯輔導經驗分享-職涯卡牌運用	A502
109 年 3 月 06 日(五)	13:30-16:30	講師：李宜芳(四季職涯發展學院執行長) 主題：夢想實踐卡初階帶領人訓練 I	A503B
109 年 3 月 13 日(五)	13:30-16:30	講師：李宜芳(四季職涯發展學院執行長) 主題：夢想實踐卡初階帶領人訓練 II	A503B
109 年 3 月 20 日(五)	13:30-16:30	講師：李宜芳(四季職涯發展學院執行長) 主題：夢想實踐卡初階帶領人訓練 III	A503B
109 年 4 月 10 日(五)	13:30-16:30	講師：李宜芳(四季職涯發展學院執行長) 主題：夢想實踐卡初階帶領人訓練 IV	A503B

二、企業參訪及職涯輔導講座：補助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職涯輔導講座」，自 109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11 日止受理申請，申請表單已公告至本中心網頁，敬請轉知所屬單位教師。

三、國內專業實習：

(1)實習法規：本校各院系所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法規，業已彙整於師培中心官網/實習專區/產業實習/產業實習法規。

(2)非課程型校外實習：109 年度共計已轉知約 328 個國內校外實習職缺數供學生申請(詳如下表)。

實習機構名稱	職缺數	徵件截止日期	報名方式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67	即日起至 109.03.25 止	由師培中心彙整後送件申請
三立集團	61	即日起至 109.03.31 止	學生自行申請

四、拼薪袋月-109 年企業實習暨徵才說明會：原定於 3/1-3/31 假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因受武漢肺炎及開學延後影響，擬延期至 3/15-4/18 辦理，地點亦調整至空氣流通之場所(如大禮堂或篤行樓大教室)，各場次確切調整日期及地點，將再與廠商確認。

- 五、雇主滿意度調查：108 年度調查自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3 日，已將數據資料依雇主性質之學校版及企業版製成圖表，刻正進行後續總結分析。
- 六、配合教務處總量提報作業：填報全校整體及個別系所(含碩、博士班)近 3 年畢業學生就業進路分析說明(包括就業現況、任職機構及就業類別)。
- 七、配合研發處申請 QS 世界大學排名：協助提供英文雇主名單及聯絡窗口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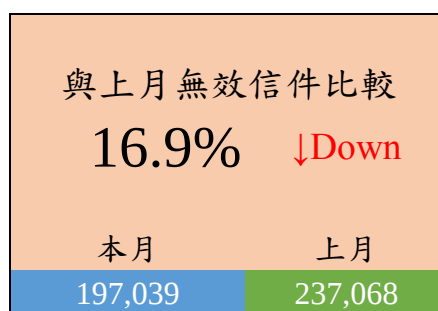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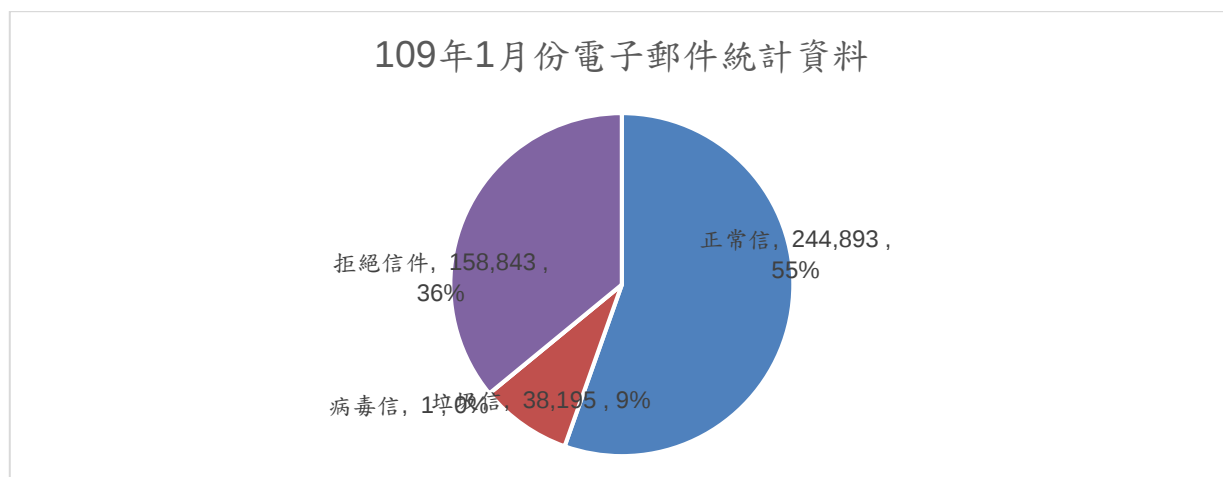
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

擬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召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運作委員會」，討論全英公費生甄選事宜，並於後續辦理相關甄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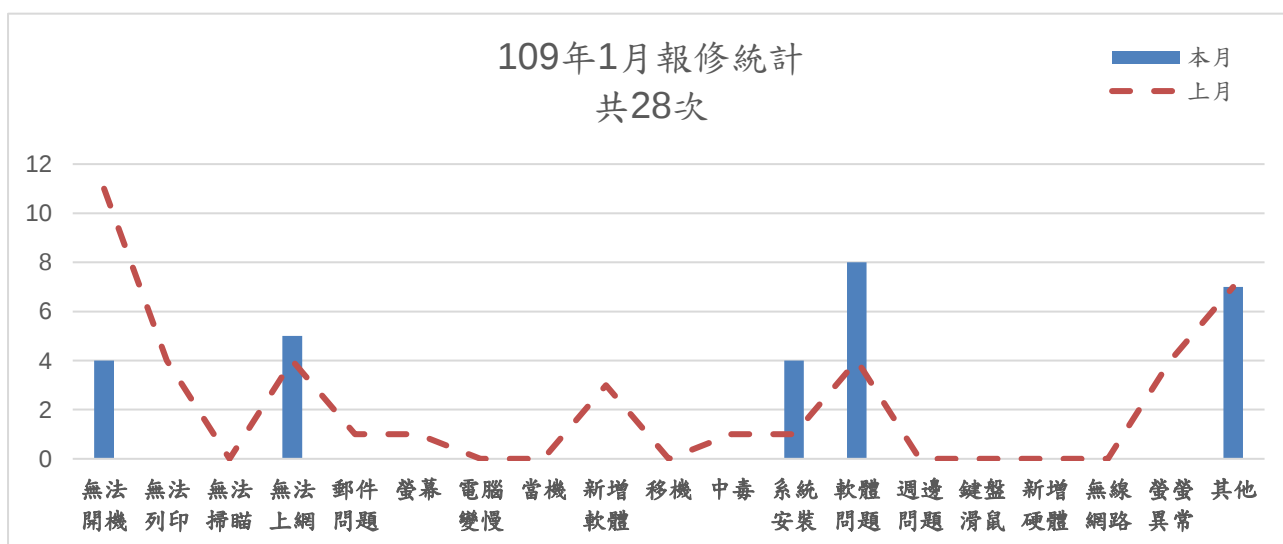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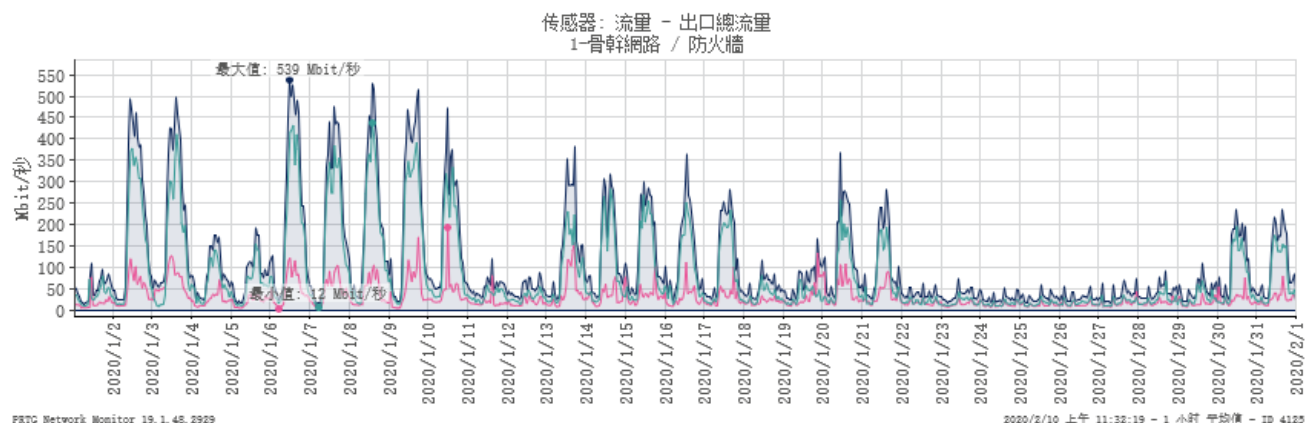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無						

五、教職員電子郵件、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管理統計

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				
編號	單位	申請人	管理動作	備註
1	教務處	林瑜芳	新增	
2	人事室	邱稷憲	新增	
3	師培中心	林永騰	新增	
4	文創系	施承毅	新增	
5	體育系	鄭慧茹	新增	
6	教務處	何珞瑄	新增	
7	教務處	黃芝琪	新增	
8	教檢小組	陳星蓓	新增	
9	特教系	蔡曉薇	新增	
10	國際學程	劉晏禔	新增	
11	研發處	王佳滢	新增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1	總務處	鍾兆鴻	新增	
2	計網中心	胡雅音	新增	
3	資科系	黃聰耀	新增	
4	教育學院	蘇蕾均	新增	

六、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1. 配合中研院來信，至台灣大學台北區網中心場勘及討論光纖介接相關事宜。
2. 配合總務處全校機電維護，於停電期間更新防火牆及骨幹交換器韌體。
3. 資安情資分析防護系統結合本校設備進行測試，並進行 POC 報告。

系統組

一、有關高教深耕 D-1 計畫之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作業，目前進度如下：

1. 本中心於 1 月初完成新一代校務系統測試主機與正式系統主機之網址、連線規則與 SSL 網頁加密設定等作業，以落實系統測試使用與上線規劃時程。
2. 計中取得 A1 新生管理與 F11 獎助學金系統網頁雛形，由計網中心進行初次功能測試除錯，並於 2/4 會同相關單位(包含：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招生組、進修推廣處、學務處生輔組、資源教室等)進行系統之功能說明與教育訓練，開放使用單位進行測試與確認。
3. 於每周主管會報提供此專案之進度報告。

二、配合本校各單位之校務系統需求，本組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包含系統架構評估、需求說明文件討論與相關資訊諮詢等，本月進行系統協助之項目如下：

1. 配合師培中心幼教教學演示系統建置專案，本中心協助 RFP 內資訊相關內容確認，並配合後續採購事宜提供相關協助。
2. 協助教務處公告境外學生入學專區僑生放榜資訊。
3. 協助人事室進行人事資訊系統人員資料資料匯入與比對清查，目前已完成 108 學年第一學期的專兼任教師資料匯入並完成資料比對，第二學期資料須等待人事室提供後再行匯入。
4. 協助教育學院更新網站，提供主機空間相關設定及技術支援。
5. 因應 109 年工讀時薪調整，本月配合調整工讀生打卡系統之 109 年初始時薪為 158 元/小時。
6. 協助教務處與進修推廣處更新學雜費相關事項。

7. 配合營繕組提供之相關資料，本中心不定期更新校首頁之用電資訊。

三、配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課程教材資料蒐集，本中心安排於 108 年第一學期課程結束時彙整放置於本校數位教學平台之教材，主要彙整教材的課程是根據師培中心條列的課程約有 90 堂課程，預計將於 2 月底前完成教材資料彙整。

四、近期有部分主機遭遇外部暴力攻擊，針對此現象本中心已加強主機的防火牆資安設定，並在新主機上新增主機登入失敗的電子郵件提醒功能，確保本中心可在第一時間掌握主機是否遭遇外部暴力攻擊。

五、有關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相關事宜：

1. 配合第二階段選課時程，進行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各伺服器主機狀態確認。
2. 因應本校延後開學事宜，確認系統各項服務皆能順利運行。

六、有關校首頁網站相關事宜：

1. 為加強校首頁網站之資安防護，新增主機遠端登入失敗 e-mail 自動通知功能。
2. 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宣導專區中新增「防疫專區」，放置防疫措施、事項宣導、健康管理機制等資料。

七、為利行政單位及系所網站主機管理及安全需求，將兩台 hyper-V 虛擬主機移至 VMware 管理，經同步最新資料、調整磁碟大小並測試完成後，已於 1 月 14 日正式將各網站切換至新主機，亦完成主機網路安全性設定及定期備份作業，目前使用一切正常。

八、因應新一年國稅局綜所稅需提供學生學雜費繳費資料，本中心協助出納組進行 108 年之學生學雜住宿費繳費轉檔作業。

九、因應本校 1/22 進行全校停電事宜，本組配合於當日早上暫停篤行樓之系統備份作業，並於復電後啟動備份，確定復電狀況良好，目前所有校務系統運作與備份狀況皆正常。

十、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計網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管制區域檢查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十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教學平台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09 年 01 月 31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已使用空間 (KB)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78	69	88.46%	456	402	8	110418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 研究所	29	19	65.52%	81	254	18	2297672
教育學系	61	57	93.44%	511	1254	38	759608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4	39	88.64%	202	633	188	3015380
特殊教育學系	47	44	93.62%	218	1066	87	8878160
心理與諮商學系	38	37	97.37%	284	630	152	79164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52	44	84.62%	444	703	35	4070756
語文與創作學系	75	72	96.00%	409	540	166	522826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2	34	80.95%	235	64	68	1289048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92	29	31.52%	95	168	0	490836
音樂學系	153	12	7.84%	3	18	2	200
國際學位學程	25	14	56.00%	34	4	0	387412
臺灣文化研究所	19	18	94.74%	115	250	10	128129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58	44	75.86%	248	112	7	378595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47	40	85.11%	100	111	39	8996144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3	39	73.58%	202	71	2	1387404
體育學系	63	35	55.56%	161	144	19	2620056
資訊科學系	37	28	75.68%	258	23	38	1954084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5	18	40.00%	30	13	24	4804736
通識課程	149	69	46.31%	383	318	41	14333644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	34	4	11.76%	6	0	0	612
通識課程(體育)	58	34	58.62%	30	13	1	111496
師培中心	85	82	96.47%	282	696	123	5190600

教育訓練組

- 一、 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 1 月份因視聽館電梯汰換工程，暫停校外單位借用電腦教室，待電梯工程完工恢復借用。另進修推廣冬令營教室於本中心電腦教室上課，協助安裝軟體與派送。
- 三、 計中管理 5 間電腦教室於 1/16 完成教學軟體派送作業，108-2 學期電腦教室教學環境

準備就緒，開學即可使用。

四、1 月 7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志工訓練及講座事宜，針對行政庶務工作及設備操作等相關內容做完整說明，讓計中志工快速熟悉環境及設備操作。

五、1 月 14 日辦理辦理每月新進同仁「Word 軟體文書排版實作測驗」及說明本中心目前建置線上教學平台，使同仁隨時隨地可自行進修電腦技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秘書室

- 一、109 年 2 月 10 日召開行政主管協調會議。
- 二、109 年 2 月 11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會議。
- 三、109 年 2 月 11 日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校防疫會議籌備會。
- 四、109 年 2 月 14 日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 五、109 年 2 月 17 日召開主管會報。
- 六、109 年 2 月 19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 七、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行政會議。
- 八、109 年 2 月 27 日召開校務基金稽核會議。

校友中心

- 一、協助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於109年1月8日(三)接待美國 Hartono Tjoe, Ph.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蒞校共計1名參觀校史館。
- 二、協助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於109年1月9日(四)接待國立首爾科技大學蒞校參訪貴賓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uest: Prof. Alfred Hwangbo, Dean of School of Architecture Prof. Joongul Oh, Deputy Director of Academic Affairs, 蒞校共計1名參觀校史館。
- 三、協助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於109年1月13日(一)接待韓國釜慶大學 Pukyong National University Guest, Dr. Young-Seup KIM, President of Pukyong National University(PKNU) / Head of the Delegation, 蒞校共計6名參觀校史館。
- 四、協助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於109年1月14日(二)接待韓國2020 NTUE-SNUE Language & Cultural Program蒞校共計23名參觀校史館。
- 五、協助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於109年1月15日(三)接待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李玲玉院長蒞校共計1名參觀校史館。
- 六、校友總會業於109年1月8日(三)中午12時假北平同慶樓召開2020年各委員會第一次座談會，討論年度工作會議暨年終聚會。
- 七、校友總會藝文委員會業於109年1月11日召開第一次音樂表演會籌備會議，預定109年3月25日(三)假台北市中山堂辦理校友音樂會。
- 八、新北市國北教大校友會業於109年1月18日(六)中午辦理年會，會中除餐敘聯絡感情外，也邀請總會理監事和國北教大校友中心蒞臨指導。校友總會蔡理事長松棋、吳副理事長財順、陳副理事長載福、張秘書長榮輝、林副秘書長智遠、台北市校友會連理事長寬寬、藝文委員會陳召集人志芬、健康促進委員會吳召集人志文和校友中心李佳玲組長一起參加年會，校友中心並提供100份禮物給新北市國北教大校友會做為母校對校友們的祝福。

- 九、校友總會蔡理事長松棋、張秘書長榮輝和校友中心李佳玲組長等 6 人，業於 109 年 1 月 23 日(四)上午至淡水場勘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地點與「愛之船」郵輪。
- 十、原訂 109 年 2 月 22 日(六)辦理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疫情嚴峻，為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大家健康，參考各機關相繼停止辦理室內聚會，及各級學校延後開學之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延期至 109 年 3 月 21 日(六)舉行。
- 十一、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109 年 2 月 5 日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6,223 張。

北師美術館行政會議重要工作報告 (109 年 2 月-109 年 3 月)

一、展務活動辦理

籌備春季大展「不朽的青春—台灣美術再現」(暫名)展務事宜。

台灣自 1920 年代以來，現代美術的潮流一度蓬勃發展，參與創作、鑑賞美術被年輕世代視為追求現代化的一環，也是實現新時代文明社會的象徵。一旦創作出被高度認可的藝術作品，入選大型展覽會，美術家便成為新時代的文化英雄，凝聚台灣新文化理想的里程碑。許多有志青年背負著家族與社會的期望，前往日本、歐洲留學，紛紛接受新時代的洗禮，帶回珍貴的經驗與創作生命。

本次展覽經由積極調查、研究這些早已淡出公眾視線，有的甚至保存狀況堪憂的作品，推廣民眾對於台灣美術史的深度認識。「再現」的意義，不僅是將歷史上被遺忘的作品再次展現在觀眾面前，我們更期許觀眾在深入觀賞展覽時，看到新時代年輕藝術家所懷抱的理想，他們用畫筆探尋台灣的高山、海岸與原住民，摸索新世代的婚姻、家庭與彼此尊重的關係。正因為歷史發展總是朝向前方，我們的社會總是遺忘，因而更應該藉著觀賞傑出的藝術品，讓自己與過去對視、對話，讓文化的邊界能保持著最大程度的開放性。

二、教育部委辦「108-110 年美感設計與創新課程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1. 辦理 108 年美感教育種子教師共學社群。
2. 辦理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計畫審查作業
3. 辦理中等學校美感教育到校講習及美感教育課程國小試辦

三、配合防疫作業內部規劃展期場地管理措施

時間	相關措施	備註
3 月 展覽施工	1.建立工作日誌，紀錄每日進出人員狀況 2.進入者測量額溫，超過 37.5 度者不得入場	
展覽開幕	視疫情發展狀況，延後開幕茶會舉辦或改為記者招待會。	
展覽期間	1.封閉和平東路側出入口，改為單一出入口。(校園側自動門) 2.值勤志工及領班統一配戴口罩。 3.進入者測量額溫，超過 37.5 度者不得入場。 4.入場觀眾一律配戴口罩。 5.每日開館前用酒精或消毒水擦拭櫃台、電梯按鈕面板等容易碰觸的位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附小工作報告 1090226

一、修正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暨 3 月份重要行事

- (一) 2 月 24 日全校教師防疫會議暨備課
- (二) 2 月 25 日開學日
- (三) 2 月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 (四) 3 月 7 日線上親師懇談
- (五) 3 月 18 日國家防災演習
- (六) 3 月 27 日-4 月 9 日 三~五年級學生美展
- (七) 3 月 30 日兒童節慶祝大會
- (八) 3 月 31 日三、四年級智多星小學堂精英賽

二、校務工作報告

(一) 辦理多元學生學習活動

- 1. 學校團隊、社團開始上課
- 2. 臺北市小學運動會
- 3. 學生學習輔導活動開始
- 4. 兒童節體育競賽

(二) 推動課程與教學

- 1. 諮商師駐校服務
- 2. 辦理親職講座
- 3. 教師專業社群

(三) 本校工程相關事項

- 1. 108 年自強樓桌球教室整修——已於 108.11.13 (三) 驗收通過。
- 2. 108 年幼兒園特別教室防水隔熱改善工程——已於 109.01.20 下午 14:00 驗收通過。
- 3. 108 年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9.01.22 上午 09:00 驗收通過。
- 4. 108 年感統教室改善工程——已於 109.02.13 複驗通過。

三、榮譽榜

本校參加 108 學年度臺北市優質學校，行政管理向度通過初審。